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电梯行业业已发展成为传统的成熟型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短短 30 多年时间，国内电梯行业走过了起步阶段、发展阶段并进入了成熟阶段。截至目前，国内电梯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一。国内电梯的市场需求层次分明，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在传统的中低端电梯市场中竞争非常激烈。公司拥有德国电梯品牌和技术创新等市场竞争优势，并且作为个别细分市场的先行者，如斜行电梯市场。但是，考虑到行业既有的竞争格局、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产能的供给能力以及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等因素，与国内知名的电梯生产厂商相比，公司依然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差距。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在品牌建设、产能扩张和营销网络覆盖等方面突破现有的发展瓶颈，则其业务发展仍将以国内中低端电梯市场为主，将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市场需求风险

电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住宅、写字楼、医院、超市、酒店、轨道交通、机场等等。截至目前，占国内电梯下游应用市场份额较大的依然是住宅类应用市场。近年来，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商品住宅类房地产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虽然其他替代商品住宅的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较快，比如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等，替代性市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商品住宅发展放缓而导致电梯市场需求下降产生的缺口。但是，从国内商品住宅的市场需求规模与替代的市场需求规模相比较来看，国内商品住宅发展放缓对电梯市场的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未来期间，若国家对国内商品住宅仍维系现有的宏观调控政策，且其他电梯应用市场未能同等规模地代替商品住宅市场需求，则国内电梯市场需求会进一步下滑，那些传统的、中低端的、规模小的、竞争力较弱的电梯生产厂商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需求风险。

三、质量风险

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优劣关系到产品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和

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家电梯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对电梯生产厂商生产的电梯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管，比如《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规定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公司已经建立了标准、规范的设计、生产、安装、验收等业务流程，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来期间，若公司因业务人员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而使得产品发生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信赖危机或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产能制约风险

电梯整机制造的规模效益比较明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随着电梯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厂区已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瓶颈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障碍。为了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公司已开始投资建设新的厂区。未来期间，若公司新的厂区能够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将有效地解决现有的产能制约问题；若新的厂区未能按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公司仍将面临现有的产能制约风险，进而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机遇。

五、业务发展不均衡风险

电梯整机制造涉及的业务环节较长，不同业务环节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不尽相同。国内小规模电梯生产厂商普遍存在着业务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公司也存在不同业务环节发展水平不一样，部分业务环节发展较为薄弱，比如营销网络建设环节、工程实施环节、售后维保环节等。业务发展不均衡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的影响，比如售后维保环节会影响到客户的采购意愿。公司一直在积极地采取多种措施来弥补业务发展“短板”，但是，想要实现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需要投资更多的资源、花费更长的时间。未来期间，若公司在弥补业务发展“短板”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则其业务发展不均衡风险仍将存在，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6,238.91 万元、12,132.74 万元和 12,710.63 万元，赊销余额逐期增加。出于市场开拓的需要和客户关系维护的需

要，公司采取了宽松的信用销售策略。宽松的赊销政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且大部分应收账款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宽松的赊销政策也增加了公司资金的机会成本，且客观上增加了潜在坏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正确评估信用销售政策的收益和成本、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则将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持有公司 55.30% 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未来期间，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委托持股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风险

外籍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利用其境内合法自有资金委托外商独资企业北京莱茵兰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受让有限公司原股东金瑞机械的股权，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委托持股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虽然在 2014 年委托持股解除过程中，有限公司依法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且与外汇主管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到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外汇管理方面均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但是，考虑到上述委托持股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由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行业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3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6
四、主要资产情况.....	163
五、主要债务情况.....	18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91
七、现金流量情况.....	19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20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茵电梯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2010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更名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莱茵电梯的3名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金瑞机械	指	常熟市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LMG	指	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正居	指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莱茵兰	指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莱茵	指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经办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经办会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师		
挂牌公司评估师、经办评估师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性释义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英文缩写，是指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CAN 总线	指	CAN 是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的英文缩写，由以研发和生产汽车电子产品著称的德国 BOSCH 公司开发的，并最终成为国际标准（ISO 11898），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VVVF	指	Variable Voltage and Variable Frequency 的英文缩写，是指可变电压、可变频率，也就是变频调速系统。VVVF 控制的逆变器连接电机，通过同时改变频率和电压，达到磁通恒定（可以用反电势/频率近似表征）和控制电机转速（和频率成正比）的目的。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害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
行业标准	指	中国电梯行业技术标准采用的是根据在发达国家广泛执行的电梯行业标准 EN81、EN115 标准而编制的 GB7588 标准、GB16899 标准，我国电梯制造企业被要求强制执行上述标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20 万

法定代表人：JIANG LIMING（蒋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30 日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849350

传 真：0512-52842221

网 址：<http://www.huebschmann-rhein.com/>

信息披露责任人：张劲松

组织机构代码：77152560—6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所属细分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梯和电梯零部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总量	100,200,000股
挂牌日期	【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注：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

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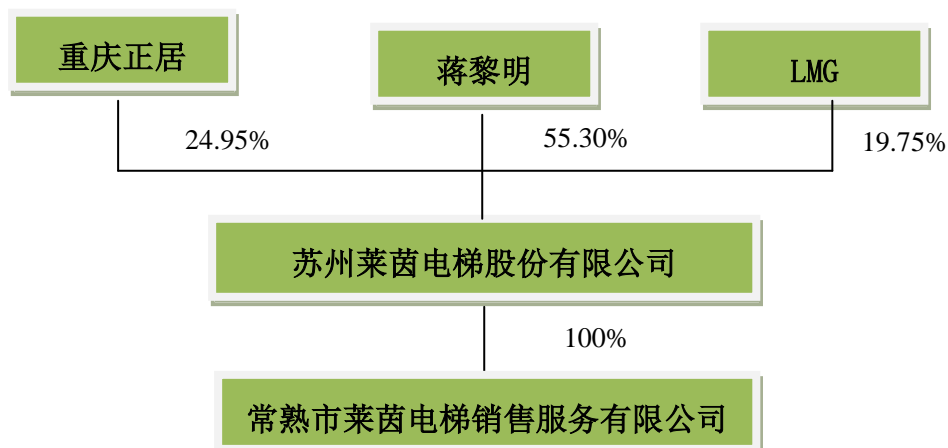
综上，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成立，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蒋黎明	55,411,500.00	55.30	否	0
2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98,700.00	24.95	否	0
3	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9,789,800.00	19.75	否	0
合计		100,2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黎明持有本公司 55.30% 的股份，依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为 55.3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规定，蒋黎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蒋黎明	55,411,500.00	55.30	境外自然人
2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98,700.00	24.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9,789,800.00	19.75	境外法人
合计		100,200,000.00	100.00	

（1）蒋黎明

蒋黎明，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0 年 10 月出生，德国国籍，无境内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10 月，河北工程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教师；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6 月，能源部出国人员预备班；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山东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河北工程大学系统分析研究室付主任、主任；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9 月，德国柏林洪堡大学基础科学部进修学习；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西柏林工业大学工程经济学院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 LMG 公司高级工程师、亚太事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 9 号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晓平
注册号	5001060056611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晓平	510.00	51.00
2	陈亚勤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重庆正居《公司章程》及其主营业务情况，重庆正居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3) 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Kondziele
注册号	柏林工商法院注册号码 484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 德国马克
法定地址	德国柏林市弗里德利希大街 95 号（Friedrichstrasse 95,D-10117 Berlin,Germany）
业务	电梯及控制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电梯的销售维保及机械设备进出口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09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Joerg Kobdziele	58.83%
2	Harald Otte	37.25%
3	Jinsong Zhang（中文名：张劲松）	3.92%
合计		100.00%

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蒋黎明持有公司 55.30%的股权，同时持有公司股东 LMG3.92%的股权，故公司股东蒋黎明与 LMG 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蒋黎明将其持有的 LMG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张劲松，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蒋黎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2014 年 8 月之前，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75%的股份比例。经核查，蒋黎明与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蒋黎明委托代蒋黎明持有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蒋黎明作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者，对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而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仅以自身名义代蒋黎明向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出资并代为持有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未经蒋黎明书面同意，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对该出资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有限公司期间，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与蒋黎明之间发生委托持股主要原因是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因工作需要经常在国外出差，在办理公司行政性事务时存在诸多不方便，为了避免上述不便利，蒋黎明委托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代为出资并持股。

蒋黎明与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代蒋黎明持有的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并取得商务、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批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故，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是蒋黎明，未发生变化。

3、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04 年 12 月 30 日，金瑞机械与 LMG 签订了《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合同》规定，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5 万美元，其中金瑞机械出资 9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65%；LMG 出资 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5%。金瑞机械以设备作价 90 万美元出资，LMG 分别以商标使用权作价 35 万美元和现汇 60 万美元出资。

金瑞机械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值(元)
1	立式加工中心	2033VMC	台湾福裕	台	3	2002.8	2,851,200.00	86	2,452,000.00
2	立式加工中心	XH714	汉江机床厂	台	1	1991.10	344,200.00	26	89,500.00
3	平面磨床	M7130H	杭州机床厂	台	2	2002.5	154,700.00	85	131,500.00
4	平面磨床	M7130H	杭州机床厂	台	1	2002.9	77,300.00	70	54,100.00
5	平面磨床	M7130H	杭州机床厂	台	1	2002.9	77,300.00	40	30,900.00
6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上海机床厂	台	3	2001.10	360,500.00	81	292,000.00
7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上海机床厂	台	3	2002.3	360,500.00	85	306,400.00

8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B	上海机床厂	台	1	2003.1	120,200.00	90	108,200.00
9	立铣	X51	大连第四机床厂	台	5	1996.8	317,600.00	55	174,700.00
10	立铣	X503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台	2	1998.1	163,600.00	61	99,800.00
11	立铣	X503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台	3	1998.5	245,400.00	61	149,700.00
12	立铣	X503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台	1	1997.10	81,800.00	60	49,100.00
13	立铣	X6132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台	2	2002.6	151,600.00	85	128,900.00
14	立铣	X62W	北京第一机床厂	台	1	1982.10	75,800.00	15	11,400.00
15	立铣	XA6132	北京第一机床厂	台	1	1995.11	87,800.00	50	43,900.00
16	立铣	X503DA	福建三明机床公司	台	1	2002.9	78,900.00	89	70,200.00
17	立铣	X503DA	福建三明机床公司	台	1	2003.12	78,900.00	95	75,000.00
18	专用机床	GTS002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台	2	2002.11	248,700.00	89	221,300.00
19	专用机床	GTS002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台	1	2002.5	124,400.00	85	105,700.00
20	专用机床	GTS004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台	1	2003.1	96,100.00	90	86,500.00
21	专用机床	GTS004	常州机床厂第七分厂	台	1	2003.4	96,100.00	87	84,000.00
22	立式加工中心	3060VMC	上海伟扬精机公司	台	2	2004.1	2,078,400.00	95	1,974,500.00
23	三坐标自动仿型铣床	ZF-3D55	上海申江机械厂	台	1	1995.12	128,500.00	35	45,000.00
24	三坐标自动仿型铣床	ZF-3D55	上海申江机械厂	台	1	1991.7	107,100.00	15	16,100.00
25	三坐标自动仿型铣床	ZF-3D55	上海申江机械厂	台	1	1988.1	107,100.00	15	16,100.00
26	立式加工中心	H5632	大河机床厂	台	1	1989.10	360,400.00	15	54,100.00
27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BX1000	上海机床厂	台	1	2001.10	100,200.00	81	81,200.00
28	数控仿型铣床	XK5032A	自贡长征机床公司	台	1	1995.12	229,400.00	35	80,300.00
29	数控机床	CK6130H	南京机床厂	台	7	2004.2	449,900.00	95	427,400.00
合计							9,753,600.00		7,459,500.00

LMG 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1530996	第7类	2011.02.28-2021.02.27
2		1322024	第7类	2009.10.07-2019.10.06

2005年01月27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常熟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共同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建办<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外经（2005）资字第29号）。

2005年01月28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建办<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常外经（2005）资字第31号）。

2005年01月28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4018）名称预核（2005）第0127008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06年01月28日。

2005年02月0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第56900号），批准设立有限公司。

2005年03月06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0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金瑞机械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5.95万元，折合90.13万美元，经双方股东确认的价值为90万美元。

2005年03月06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商标使用权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5）第202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LMG拟投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6.13万美元，经双方股东确认的价值为35万美元。

2005年03月24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天会外验字（2005）第005号），审验截至2005年03月24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125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90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35万美元。

2005年03月09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定情况表》，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额 (美元)	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LMG	600,000.00	0	0%	现汇货币
		350,000.00	350,000.00	18.92%	无形资产
2	金瑞机械	900,000.00	900,000.00	48.65%	实物资产
合计		1,850,000.00	1,250,000.00	67.57%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07月0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金瑞机械因投资策略变化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9.46%的股权（合73万美元）转让给股东LMG，转让价格为73万美元。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07月11日，股东LMG与金瑞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07月28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经（2005）企字第262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5年08月08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变更前实收 资本额 (美元)	变更后实收 资本额 (美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LMG	600,000.00	0	0	0%	现汇货币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8.92%	无形资产
		730,000.00	0	730,000.00	39.46%	实物资产
2	金瑞机械	170,000.00	900,000.00	170,000.00	9.19%	实物资产
合计		1,8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67.57%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04月0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金瑞机械因投资策略变化而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剩余9.19%的股权（合17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7万美元；同意股东LMG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5.81%的股权（合121.75万美元，其中48.75万美元为出资未缴足部分，73万美元为股东LMG已出资部分）转让给新股东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转让价格73万美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北京莱茵兰分别与金瑞机械、LM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07月03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经（2007）企字第290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07月18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变更前实收资 本额(美元)	变更后实收资 本额(美元)	变更后实 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LMG	600,000.00	0	0	0%	现汇货币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8.92%	无形资产
			730,000.00	0		实物资产
2	金瑞机械		170,000.00	0		实物资产
3	北京莱茵兰	900,000.00	0	900,000.00	48.65%	实物资产
合计		1,8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67.57%	

（四）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7年12月28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天会外验字（2007）第055号），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7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60万美元，为货币现汇出资。

2008年01月03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南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定情况表》，核准了上述出资变更登记。

本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美元)	实收资本额 (美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LMG	462,500.00	112,500.00	6.08%	货币资金
			350,000.00	18.92%	无形资产
2	北京莱茵兰	1,387,500.00	900,000.00	48.65%	实物资产
			487,500.00	26.35%	货币资金
合计		1,850,000.00	1,850,0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首期出资

2008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477.67343万元人民币（合185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LMG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0.58165万元人民币，北京莱茵兰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2,641.74492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17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经（2008）企字第 439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建信外验（2008）字第 076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 2,817.872567 万元人民币，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21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美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额（美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LMG	462,500.00	462,500.00	12,500,000.00	5,455,459.97	10.91%
2	北京莱茵兰	1,387,500.00	1,387,5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75.00%
	合计	1,850,000.00	1,850,000.00	50,000,000.00	42,955,459.97	85.91%

（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07 月 0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原“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07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常熟市商务局提交了《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2010 年 07 月 26 日，常熟市商务局同意了有限公司办理名称变更备案（备案编号（2010）7 号）。同日，常熟市商务局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05]56900 号）。

2010 年 0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向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2010 年 10 月 08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登记。同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

名称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1年08月18日，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11）第027号），审验截至2011年08月09日，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股东 LMG 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 704.454003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9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出资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变更前实收 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 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LMG	12,500,000.00	5,455,459.97	12,500,000.00	25.00%
2	北京莱茵兰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75.00%
	合计	50,000,000.00	42,955,459.97	50,000,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0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股东北京莱茵兰与境外自然人蒋黎明 2007年04月06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北京莱茵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北京莱茵兰与蒋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08月11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终止增资、变更公司地址及进行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商资（2014）第29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了上述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08月22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变更前实收资 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 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LMG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25.00%
2	北京莱茵兰		37,500,000.00	0	0.00%

3	蒋黎明	37,500,000.00	0	37,500,000.00	75.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经核查，2007年04月06日，蒋黎明与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协议约定蒋黎明自愿委托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自己对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75%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蒋黎明作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仅以自身名义代蒋黎明向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出资并代为持有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未经蒋黎明书面同意，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对该出资不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

经核查，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金瑞机械转让的股权、LMG转让的股权、出资以及增资款项均由实际出资人蒋黎明提供资金。同时，访谈了委托持股双方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和蒋黎明，委托双方一致确认：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上属于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受蒋黎明委托代为持有，委托持有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股权委托双方采用了股权转让方式解决了委托持股问题，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商务、税务、外汇、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有限公司期间，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与蒋黎明之间发生委托持股主要原因是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因工作需要经常在国外出差，在办理公司行政性事务时存在诸多不方便，为了避免上述不便利，蒋黎明委托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代为出资并持股。委托双方均明确表示上述委托持股是真实的。经核查，上述委托持股是真实的、且不违背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委托双方为解除委托持股履行了合法合规的程序，并取得了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故，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解除是真实的、有效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31日，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

公司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328.95 万元，重庆正居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2,525.00 万元人民币，即每份注册资本增资价为 1.90 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估值 12,0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主要根据市盈率相对估值模型予以确定，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向投资方重庆正居承诺：2014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900 万元、2015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050.00 万元。根据 2014 年、2015 年预计平均净利润（900 万元+1,050 万元）/2=975 万元，参考了投资时点国内 A 股电梯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并扣除规模差异、盈利能力差异、流动性差异等确定市盈率为 9.75 倍，即增资前有限公司估值=975 万元*9.75（倍）=9,500 万元。增资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即每份注册资本=9,500 万元/5,000 万=1.90 元。

为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勤勉尽责，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切实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 年 11 月 5 日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了上述增资估值调整条款如下：“（1）如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的 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 20%以上（含 20%）的，则蒋黎明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股权比例=重庆正居投资额/（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投资后的公司估值 12025 万元/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重庆正居持股比例；（2）如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的 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 20%以上（含 20%）的，则重庆正居无条件无偿支付现金给蒋黎明，作为对蒋黎明的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补偿现金=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投资后的公司估值 12025 万元/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重庆正居持股比例-重庆正居投资额；（3）如果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二年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与承诺的 2014 年、2015 年二年经营目标之和的差额在 20%以内的，则双方均不需向对方作任何补偿。”

此外，补充协议也规定了相应的回购条款：“下列情况发生时，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1) 如果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 投资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20%；(3) 投资完成后，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期间任意一年的年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经营目标的 50%；(4)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增资认购协议》的承诺。

经各方同意，股权回购/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1) 投资方 2,525 万元投资本金按年 10% 的利率（单利；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日收益率为 10%/360）计算的本利和（计息期间为自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实际支付收购款之日止）。(2) 收购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重庆正居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回购/收购价格。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应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从回购/收购价格中予以扣除。”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0 万元增加至 6,328.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28.95 万元由新股东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款为 2,52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性质和注册地址的批复》（常商资（2014）第 43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增资变更登记。

2015 年 06 月 24 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安外验（2015）第 3CS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正居新增注册资本 1,328.95 万元，增资款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LMG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9.75%

2	蒋黎明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59.25%
3	重庆正居	0	0	13,289,500.00	13,289,500.00	21.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63,289,500.00	63,289,5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蒋黎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95%的股权（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股东重庆正居，转让价为475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蒋黎明与重庆正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9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商资（2014）第51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蒋黎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30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LMG	12,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19.75%
2	蒋黎明	37,500,000.00	37,500,000.00	35,000,000.00	55.30%
3	重庆正居	13,289,500.00	13,289,500.00	15,789,500.00	24.95%
	合计	63,289,500.00	63,289,500.00	63,289,5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01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6,328.95万元变更至10,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691.05万元分别由股东LMG认缴728.98万元，其中以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253万元，资本公积认缴236.80万元，货币认缴239.18万元；股东蒋黎明认缴2,041.15万元，其中以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708.39万元，资本公积认缴663.05万元，货币认缴669.71万元；股东重庆正居认缴920.92万元，其中以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319.61万元，资本公积认缴299.15万元，货币认缴302.16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01月12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2015）第2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5年01月13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5年02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 LMG 认缴 728.98 万元，将原来以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253 万元，资本公积认缴 236.80 万元，货币认缴 239.18 万元变更为以截至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 255.52 万元，资本公积认缴 236.80 万元，货币认缴 236.66 万元。

2015年02月05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常商资（2015）第 84 号），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公司股东 LMG 履行了上述增资过程中应纳税义务。

2015年06月25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安外验（2015）第 4CS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02 月 09 日，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691.05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 1,19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83.52 万元，货币 1,208.53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元）	变更前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额（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LMG	12,500,000.00	12,500,000.00	19,789,800.00	19,789,800.00	19.75%
2	蒋黎明	35,000,000.00	35,000,000.00	55,411,500.00	55,411,500.00	55.30%
3	重庆正居	15,789,500.00	15,789,500.00	24,998,700.00	24,998,700.00	24.95%
	合计	63,289,500.00	63,289,500.00	100,200,000.00	100,200,0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 2013NJA1065），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7,045,326.00 元。

2015年06月1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83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963.84 万元。

2015年0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10,020 万股。

2015 年 06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发起方式设立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65-1），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2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17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委[2015]27 号），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原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股份总额为 10,020 万股，蒋黎明持有 5,541.1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55.30%；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99.8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4.95%；德国莱茵电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1,978.9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75%。

2015 年 07 月 30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黎明	55,411,500.00	净资产折股	55.30%
2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4,998,700.00	净资产折股	24.95%
3	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9,789,800.00	净资产折股	19.75%
合计		100,200,000.00		100.00%

五、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常熟莱茵成立

2009年05月08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沈觉新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75%；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05月27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0581M056306），核准企业名称为：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09年11月27日。

2009年06月03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安内验（2009）194号），审验截至2009年06月03日，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1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9年06月04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常熟莱茵设立登记。

成立时，常熟莱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实收资本额 (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觉新	750,000.00	750,000.00	75.00%	货币出资
2	苏州莱茵兰电梯制 造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常熟莱茵第一次增资

2010年09月06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沈觉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人民币，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人民币，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09月08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安内验（2010）561号），审验截至2010年09月07日，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09月08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增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常熟莱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实收资本占注
----	------	---------	---------	--------

				册资本比例
1	沈觉新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
2	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三) 常熟莱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09月05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觉新将其持有常熟莱茵40%的股权（计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注：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更名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沈觉新与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09月07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元）	变更前出资占比	变更后出资额（元）	变更后出资占比
1	沈觉新	1,500,000.00	75.00%	700,000.00	35.00%
2	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	1,300,000.00	6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四) 常熟莱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05月06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觉新将其持有常熟莱茵35%的股权（计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张利锋，转让价格为7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沈觉新与张利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05月06日，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元）	变更前出资占比	变更后出资额（元）	变更后出资占比
1	沈觉新	700,000.00	35.00%	0	0.00%
2	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	1,300,000.00	65.00%
3	张利锋	0	0.00%	700,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五) 常熟莱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常熟莱茵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利锋将其持有常熟莱茵3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张利锋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2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熟莱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元）	变更前出资占比	变更后出资额（元）	变更后出资占比
1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65.00%	2,000,000.00	100.00%
2	张利锋	700,000.00	35.00%	0	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黎明，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蒋黎明”。

张利锋，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至1993年，供职于常熟市邮电局；1994年至1997年，自由职业；1998年至2004年，供职于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5年7月，任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郑钢，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7年，东莞试验学校教师；1997年至1998年，在LMG接受培训；1998年至2015年7月，任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5年，任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5年7月，任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劲松，男，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责任人，1971年出生，德国国籍，无境内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支

行；1995年至1996年，波茨坦大学学习企业经济专业；1996年至2000年，柏林大学学习企业经济专业；2000年至2005年，供职于LMG；2005年至今，任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5年7月，任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宋晓平，男，公司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8年，供职于重庆特钢集团平山轧钢厂；1988年至1989年，任重庆市云峰机械厂厂长；1989年至1992年，任重庆綦江轧钢厂厂长；1992年至1994年，任重庆市綦江冶金物资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1998年，任重庆市兴亚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至今，任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先虹，女，公司监事会主席，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7年，供职于嘉陵机器厂；1997年至2000年，任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至2008年，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至今，任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严后军，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至1999年，供职于南京锦江木业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5年，供职于上海沪东中华造船厂；2006年至2015年7月，任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戴丽洁，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1年，供职于江苏星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5年7月，供职于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

今，供职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并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蒋黎明，男，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利锋，男，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钢，男，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244.27	39,934.09	26,14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4.95	9,179.14	5,92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02.55	9,122.00	5,861.1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4	1.1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3.37	77.09	77.47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0.77	0.74	0.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68.58	22,400.42	15,564.15
净利润（万元）	377.27	732.01	25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03	735.89	25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47	701.62	28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22	705.50	287.81
毛利率（%）	25.07	25.72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4.00	11.81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9	11.33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44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53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0.50	1,017.92	2,16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2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JIANG LIMING（蒋黎明）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52849350

传 真：0512-52842221

（二）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尹仁勇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付允、韩风金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王威、朱樑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 6089 7070

传真：021- 6189 75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柱、沙曙东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经办资产评估师：郜建强，李文利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2 1795

传真：025-8565 3872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梯和电梯零部件，提供安装和维护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的电梯类型如下：

类型	级别	型式	参数	应用领域
乘客电梯	A	曳引式客梯	$V < = 4\text{m/s}$	有电梯机房的楼宇
	A	曳引式客梯	$V < = 7\text{m/s}$	超高层建筑
	A	无机房客梯	$V < = 1.75\text{m/s}$	没有设计电梯机房的楼宇
	A	观光电梯	$V < = 2\text{m/s}$	商场、宾馆等
	B	医用电梯	$V < = 1.75\text{m/s}$	医院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	$Q < = 5000\text{KG}$	厂矿企业
	B	汽车电梯	$Q < = 5000\text{KG}$	停车场、汽车专卖店
自动扶梯	B	自动扶梯	$H < = 12\text{m}$	商场、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
自动人行道	C	自动人行道	$L < = 42\text{m}$	商场、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

2、公司主营的电梯特点如下：

（1）乘客电梯的特点

1) 选择范围广

乘客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可在 320-1600 公斤之间选择，提升速度可在 0.4-8.0 米/秒之间选择。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超出上述指标范围的特种乘客电梯。

2) 装潢多样化

乘客电梯轿厢内部的装潢、操纵装置以及厅门的设计新颖，能够适应不同建筑物装饰风格的需要。装潢的材料、图案和色调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进行多样

化选择。

3) 控制系统先进

① 控制系统采用双 32 位微电脑网络化控制技术，其 CPU 主机性能完善，存储容量大，实现了模块化、智能化、分散型控制。

② 信息的输入输出采用多功能接口模块，抗干扰能力强。

③ 通讯系统采用了 CAN-BUS 总线技术，性能可靠，操作功能多样化。

④ 广泛运用了 VVVF 变压变频控制技术，实现了数字化的曳引驱动，做到了电梯运行速度精确、高效地控制，低噪音模块的应用也使电梯的运行更加舒适、安静。

⑤ 通过在群控技术上使用模糊逻辑和专家系统，人工智能群控管理系统实现了由一个群控电脑对层站召唤的信号进行登记和分配，分配以等待时间最少为原则，从而提高了运行效率。

⑥ 采用了先进的微处理和变压逆变技术，门系统具有自主学习功能，开启和关闭的稳定性好，灵敏度高。

(2) 观光电梯的特点

1) 设计多样化

观光电梯的设计形式多样化，其经典设计为圆形、六角形透明轿厢，还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其它的产品造型。观光电梯配有下射式照明和典雅的外部装饰，使其外观既具有优美流畅感又具有现代感。在设计的过程中，建筑物本身的面貌及环境景观都被纳入了设计师的考虑，力求电梯外观与建筑物整体环境在美学风格上达到和谐统一。

2) 选择面宽

观光电梯的额定载重可在 630-1600 公斤之间选择，提升速度可在 0.5-2.5 米/秒之间选择，满足了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的室内外垂直乘客运输的需要。

(3) 医用电梯的特点

1) 设计人性化

针对医用电梯服务对象的特点，医用电梯产品提供了不同的轿厢装潢方案，力求产品的外观内饰与其使用环境相一致。在轿厢风格的设计上以祥和温馨为主调，借以体现对医患人员的人性化关注。

2) 变压变频控制技术

针对医用电梯服务对象主要是病人这一特点，医用电梯产品特别选择了专用 VVVF 逆变器，以便按照最佳的速度变化曲线来精确调整电动机的速度，使电梯的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变化能保证乘客的舒适感，使乘客对电梯运动的变化不产生明显的感觉。同时，VVVF 技术成熟的标志还表现在对电梯门机的控制上，由电脑控制变压变频调速驱动门机，结合无连杆同步带式门机结构，实现了门机开闭的灵敏和平稳，从根本上保证了整个系统的可靠性。

3) 群控系统智能化

群控系统能对当前的乘客拥挤程度作出及时评估，并优先指派轿厢前往等候乘客最多的层站。这种智能型的专家电脑系统是为最多至 8 台轿厢的电梯群组大楼专门设计的。大楼内垂直交通量的各种信息数据会自动存储于系统之内，通过逻辑性和定性的判断，监督并分析大楼的交通和乘客状况，按照评估结果，执行最佳的服务方案。

(4) 载货电梯的特点

1) 选择面宽

标准的载货电梯载重量可在 1000-5000 公斤，额定速度可在 0.25-1.0 米/秒之间选择，适用于工厂、仓库、超市、批发中心、图书馆、办公室等不同的货运用途和环境。

2) 驱动系统可选择

载货电梯的驱动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需要，选择传统的蜗轮蜗杆曳引机或先进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 控制系统先进

控制柜与层站、轿厢之间的联系通过矩阵扫描进行信号采集和串行通讯，在微机控制下通过光电开关和平层开关实现选层电脑化和准确的平层。在系统的电脑软件中，设有保证电梯安全的一系列功能，如对光电开关的保护、对门

锁的保护、对接触器和继电器触点的检测等。

（5）自动扶梯的特点

1) 选择面宽

自动扶梯运行速度可在 0.45-0.75 米/秒之间选择，输送能力变化于 4,500-13,500 人/小时之间。

2) 安全可靠

自动扶梯的公共性用途的属性和连续工作时间长的特点，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为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在产品安全性能的设计中充分考虑到了各种可能诱发事故的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逐一设计了终止扶梯运行的条件和措施。

3) 节省能源、节省空间

高精度的齿轮减速器、特殊的链托和导轨的应用，使自动扶梯在运行时的磨擦损耗明显降低，由此减少了电能消耗。与传统自动扶梯相比，公司的自动扶梯产品可节能 30%。同时，因产品强度高、结构紧凑等特点，6 米以下高度的自动扶梯不需要中间支承柱，从而节省了空间。

4) 维护方便

新型的直立式驱动装置为维修工作提供了足够的空间。新型的扶手驱动装置使链条的张力调整以及轴和扶手导板等零件的更换更为方便。自动润滑装置不仅取代了人工加油，还保证了扶梯各部件的润滑需要，提高了扶梯的使用寿命。

（6）别墅电梯的特点

别墅电梯采用了德国先进的电梯技术为别墅量身定做。在设计理念上强调德国品质和特色，以环保节能为中心，突出“安全、高效、舒适、使用寿命长，维护工作量小”的特点，特别引进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高效曳引机技术和智能化控制系统，在轿厢、厅门等设计上追求美观、典雅。

（7）斜行电梯的特点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斜行

电梯制造企业之一。作为新的电梯产品，由中国电梯协会牵头，本公司协助制定斜行电梯的国家标准。

斜行电梯是一种垂直于地面的轿厢沿着倾斜轨道运行的提升设备。斜行电梯为建筑设计者带来了更多的思路，使设计者不再局限于提升设备必须垂直运行的理念。斜行电梯在公共领域作为“自动电梯”的补充产品，解决了轮椅患者无法独立操作的缺陷，在未来更加人性化的社会中将会有越来越大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在一些坡型景观地，斜行电梯不仅解决了人员上下的交通问题，同时也为景观地增加了科技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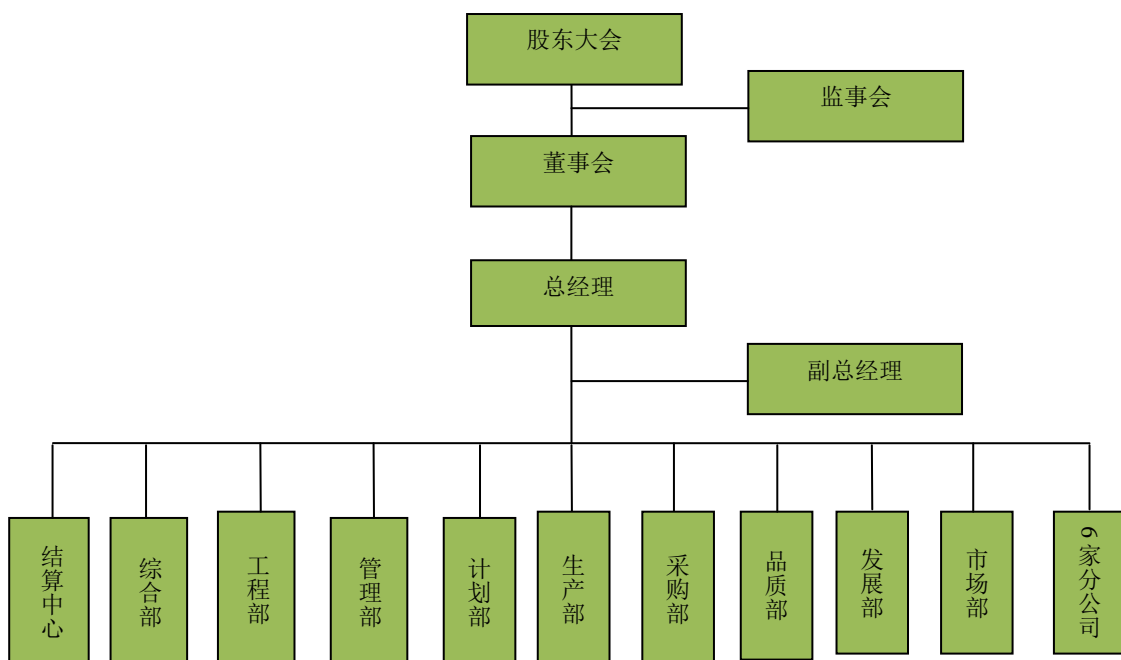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的斜行电梯已成功投放市场，如陕西法门寺合十舍利塔、香港大澳旧警署等。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设立了10个职能部门和6家分公司。为了更好、更快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组织架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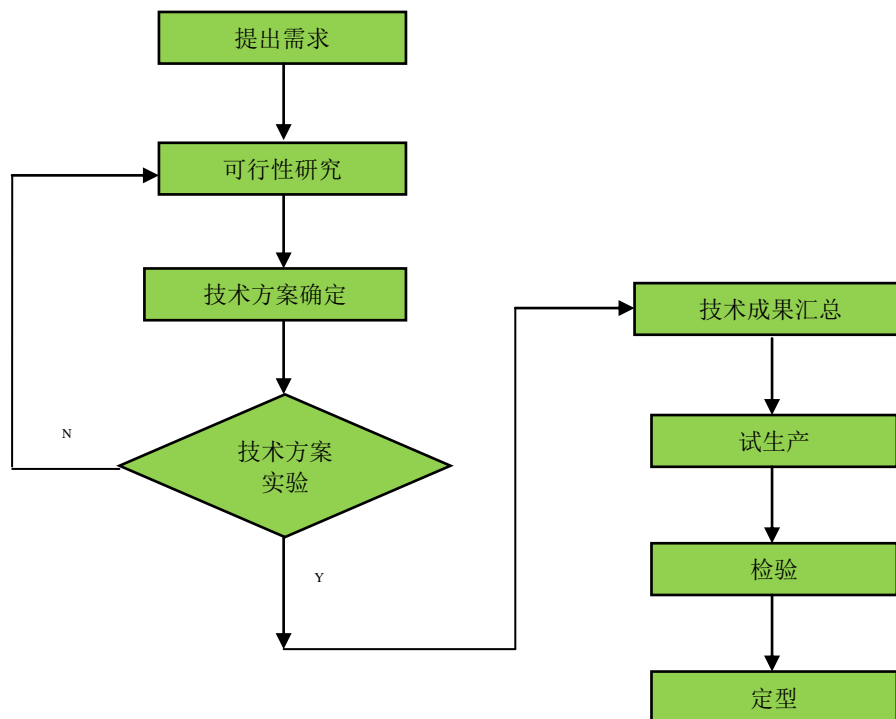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结算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流程；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筹措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综合部	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及人事工作；办理公司各项证照并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组织筹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工程部	对公司销售产品承担安装工作，对工程的分包、安装、验收、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对分包商进行考核和结算的工作。
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规章制度、流程的规范工作，负责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计划部	根据市场需要，向市场部提供销售的技术支持工作；组织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分解及发运计划的工作；向供应商及采购部提出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
生产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作；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管理；负责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发运商品的装卸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供应商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合格供应商的评价。
品质部	执行公司整体质量管理战略方针；建立、健全公司质量体系、质量制度及公司各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确保质量控制系统在公司得以有效运行，保证产品的质量；部门技术、质量文件及记录的管理；对厂内产品、供应商产品以及现场安装产品进行检验；安装结束后的调试工作。
发展部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需要，负责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新结构、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跟踪市场发展动态，负责收集、分析、整理国内外最新的技术信息；跟踪新产品、改型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反馈情况；开展技术创新。
市场部	负责拟订产品销售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并实施；编制和控制部门的月度、季度、年度销售预算；产品市场潜力调查和市场情况分析；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运用；客户、行业环境调查分析。
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辽宁、贵州、山东、四川、重庆、福建 6 家分公司，分公司负责当地区域市场的开拓、客户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二）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为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由发展部负责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不同的研发课题由技术负责人指定不同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预算、项目计划、项目进度以及项目结果等。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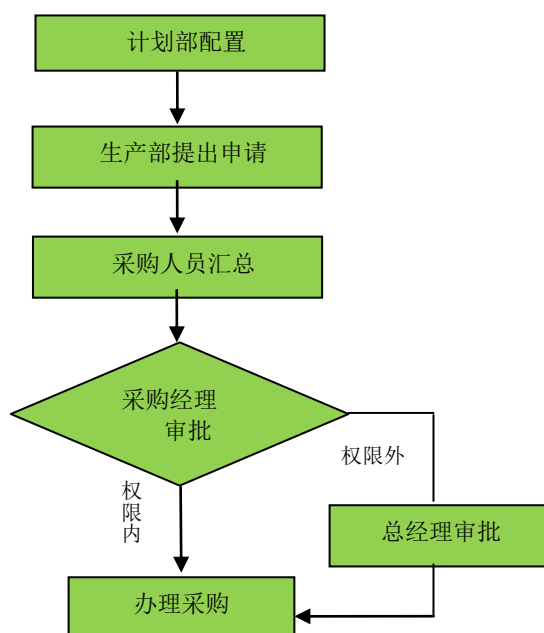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电梯属于定制化的产品。采购部执行采购任务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因素：

(1) 由库房根据 ERP 安全库存量原则自动引发的采购需求，例如标准件，电器元件等。此类采购需求在第一时间由采购人员执行；(2) 接受来自计划部的合同分解清单，采购人员收到采购清单后暂不执行，待收到合同约定比例的货款后，由财务人员通知采购人员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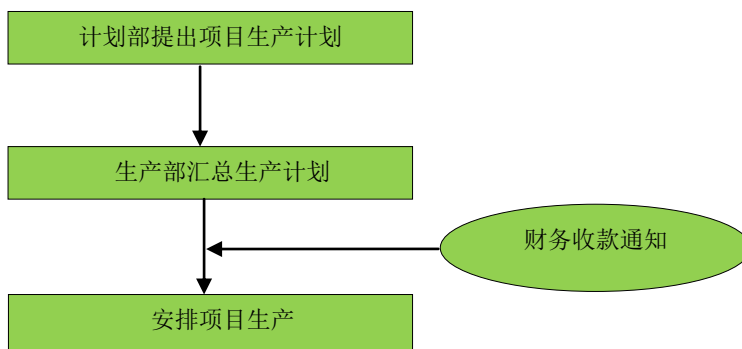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了落实上述采购业务流程并保证材料质量，公司品质部制定了相应检验流程文件，通过《原材料进货检验记录》、《过程检验记录》来控制进货或外协外购件的质量。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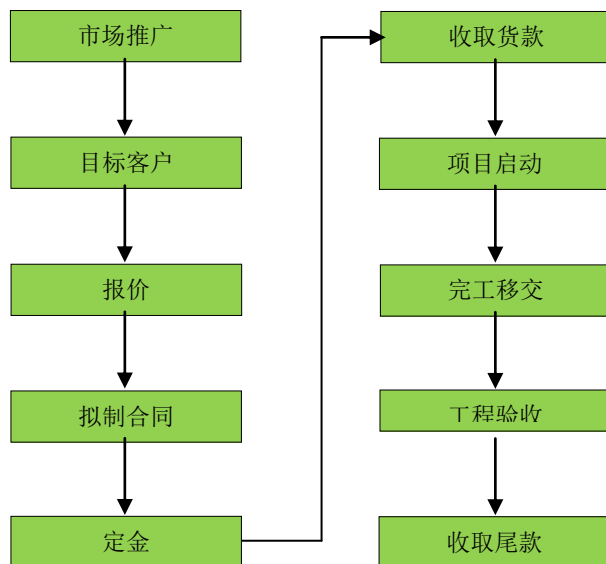
电梯整机由不同部件组装而成，生产部门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和项目付款情况组织相应订单部件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手册》、《安全管理制度》来规范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行为。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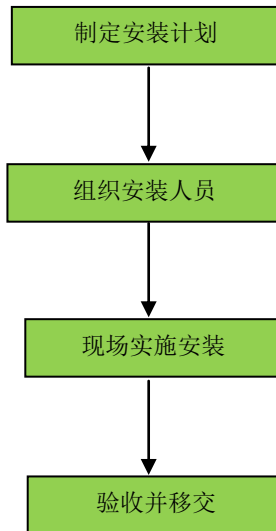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每年年初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并参考上年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按照销售区域和销售人员的制定各区域的销售目标。为了引导销售人员开拓直接用户和代理商，公司实施富有竞争力的销售奖励政策，最大程度地激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在合同签订完成后，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分不同时间节点进行收款。根据收款情况，公司安排相应订单的生产和合同的发货。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5、安装验收流程

在接到电梯产品发运的通知后，工程部组织工程安装人员勘察现场，联系客户，确定现场交货、水电、搬运等事项。到货后，工程部及时组织施工人员按照计划进度施工，并负责电梯验收移交工作。

具体安装验收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了现场安装质量控制流程、文件，比如：《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流程》、工程队自检的直梯《安装检验报告》、扶梯《安装检验报告》、公司派出的质检和调试的《电梯过程检验和调试报告》、《整改通知单》等。安装维保的控制是通过《安装手册》来指导工作人员的安装并有《电梯维保质量管理办法》，维保人员作业后应填写《电梯维修保养单》由业主方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执行国标 GB7588-2003，安全系数上参照德国 EN81 的标准执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经营，公司熟练地掌握了电梯整机的生产技术，并拥有较强的整机设计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28项，外观设计3项。上述专利所含核心技术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技术。

1、电梯的主要技术

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电梯市场需求数量急剧增加。作为一种复杂的机电设备，电梯的安全性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1) 公司掌握的电梯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类别	项目	自有技术
整机设计技术	电梯、自动扶梯	电梯、自动扶梯系统优化技术；可靠、安全、节能、环保整合技术。
部件设计技术	驱动技术	曳引机设计技术、扶梯主驱动设计技术。
	控制技术	电梯群控设计技术、控制程序设计技术、电梯远程监控技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智能检测技术。
	机械技术	电梯轿厢技术、电梯开门机构设计技术、扶梯桁架技术、梯级、踏板、链条技术。
制造技术	电气	控制柜生产流水线、人机界面组装流水线。
	机械钣金	钣金柔性生产加工制造技术。
	机械装配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装配技术。
质量控制技术	电梯	模拟测试技术、门机寿命测试振动、高速电梯降噪技术。
	扶梯	主、副轮寿命测试技术及梯级、踏板疲劳测试技术。
安装维保技术	安装	无脚手架安装技术、导轨安装激光定位技术。
	维保	远程调试技术、故障快速诊断技术、物联网报警及远程语音安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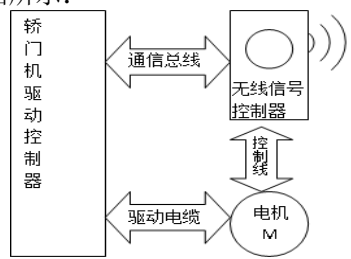
(2) 行业内领先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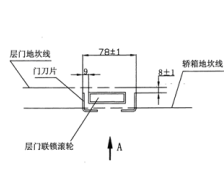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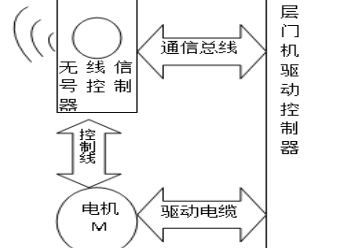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领域
1	电梯、扶梯系统优化技术	电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全面系统设计，采用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大大节约资源，大量采用节能和环保技术，实现了产品安全、可靠、舒适且具有很高的性价比。	电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2	电梯曳引机设计技术	电梯曳引机采用同步电机直接驱动，无减速箱，无需润滑保养，避免了传统蜗轮蜗杆传动噪音大的缺陷。	电梯
3	扶梯主驱动设计技术	扶梯驱动采用高效马达，低噪涡轮传动，传动力矩大，效率高使电梯曳引机和扶梯驱动噪音更低，特别是公共交通型扶梯碟簧刹车设计，使得刹车力矩调节更加精确，满足大提升高度对刹车距离的要求。	扶梯、自动人行道
4	智能电梯控制技术	采用多 CPU 控制技术，多进程、多任务控制，提高系统响应时间，进行冗余监测，保证系统安全。同时，整个系统模块化设计，功能丰富，可根据用户不同要求进行灵活选配，先进的远程视频监控，可实现不同的监控方式和远程调试。	电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领域
5	智能电梯运输调度技术	采用神经元、专家、模糊控制算法，提高电梯群组的运行效率，减少乘客候梯时间。	高速电梯
6	故障诊断技术	采用多通道冗余、自检、互检技术等安全设计方法，保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诊断电梯故障，能迅速检测到电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故障，能方便直观地发现故障，快速维修保养电梯。	电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7	轿厢设计技术	轿厢系列化组合设计，方便配置不同用户对轿厢的要求，不需要重新绘图，大大减轻设计人员对于客户个性化设计的工作量，提高生产周期，减少差错率。	电梯
8	高速电梯部件设计	高速电梯关键的安全部件大部分由几家国际电梯公司掌握，由于高速电梯被国际几家公司高度垄断，所以零部件公司很难形成产业规模，同时不同的公司对于部件的要求也不同，所以零部件公司很少有这类部件设计能力，因此高速电梯的部件设计非常重要。	高速电梯
9	桁架技术	掌握钢结构设计规范，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桁架设计技术，不仅能对现有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桁架提供计算和优化，而且对于大提升高度，大跨距的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不用第三支点提供方案和计算。	扶梯、自动人行道

2、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背景技术	技术介绍
1	斜行电梯设计技术	在工程实践中，斜行电梯已被认为是长行程、输送能力强的重要坡道运输工具。在解决斜坡交通方面，斜行电梯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将位于三维空间中不同高度、不同的层站、不同角度的建筑物用具有观景功能的斜行电梯连接起来，既美观又实用，打破了传统电梯的布局理念，让空间转换不再是建筑设计师的难题。不仅如此，在城市的公共交通中，斜行电梯为残障人群、推车、负重等行动不便人们的出行提供了最好的提升设备。在地铁、车站、路桥、景区以及一些特型建筑领域里，斜行电梯是解决公共无障碍交通最好的选择。	斜行电梯作为电梯行业的特种提升设备，具有结构复杂、制造标准高、技术壁垒高等特点，中国斜行电梯的概念是公司于 2008 年陕西法门寺项目中标后提出的。该项目解决了特殊建筑的提升问题，因国内首次投入运行，因此召开了专家安全评估会议，并由公司出具了斜行电梯中国标准的初稿，列入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目录。与传统的垂直电梯不同，其特征在于：具有一个封闭的可供乘客出入的轿厢，运行于 0°~90°任意角度的刚性导轨上，服务于固定楼层。由于运行角度发生了改变，重力和倾斜角度的作用使得原本用于垂直电梯设计的理论、标准、安全部件都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比如轿厢架的设计、门系统的设计和控制、安全钳的设计、电梯检修平台和检修空间的设计、井道安全绳、电梯缓冲器、电梯限速器等核心部件和整机的布置方式都需要重新进行设计和创新。每一个斜行电梯项目都是设计师进行的一次创新。
2	钢带电梯设计技术	钢带电梯采用扁平钢带曳引，长条小直径永磁无齿轮主机，	聚氨酯扁平复合钢带技术是公司钢带电梯的核心技术。与传统钢丝绳相

		<p>无机房设计，区别于上一代传统的钢丝绳曳引的有机房电梯。代表了下一代电梯的发展方向，降低了各个方面的成本，市场前景广阔。</p>	<p>比，复合钢带更轻更柔韧耐用，改变了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行业标准。钢带结构改变了钢丝绳股的排列方式，在横排的钢丝绳股外包裹聚氨酯，形成厚 3mm，宽 30mm 或 60mm 的带状结构。钢带比传统钢丝绳含有更多的钢丝数量，在具有相同曳引力的情况下，钢带整体重量比传统钢丝绳轻 20%，在正常运行条件与专业维修保养的条件下寿命是传统钢丝绳的 2 到 3 倍。主机的驱动轮直径只有 100~115 毫米，可轻松实现无机房/小机房设计，节省建筑空间，降低建造成本，为建筑设计师的创想提供更大的自由度，并且安装快速简单。主机体积比其他电梯产品主机小 70%。钢带与主机拥有更大的接触面，有效提高了传动效率。钢带由无需润滑的聚氨酯保护，配合密封轴承的主机，无需经常性的维修保养，即可保证电梯的正常运作，并且可以消除建筑物内部油污污染。紧急检修盒放置在顶层厅门外侧，方便检修操作。钢带的柔韧度大大减少了电梯运行中产生的震动，为用户创造了一个安静的用梯环境，电梯的运行更稳定。</p>
<p>3</p>	<p>电梯无线通讯技术</p>	<p>电梯控制信号的传输经历了并行通讯、串行通讯两代电梯通讯系统的发展。在公司的创导和研究下，第三代电梯无线通讯系统即将面世。公司第三代无线通讯系统是一种基于 CAN 总线和射频技术的无线通讯方法。电梯轿厢控制信号与电梯主控制柜之间的无线传输方案，降低了电梯在运行过程中通过随动电缆进行有线信号传输时电缆与井道部件发生相互干涉的可能性，降低了电梯制造和安装成本，提高了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使得电梯朝着智能化方向更进了一步。</p>	<p>现有电梯轿厢和控制柜之间的控制信号传输采用有线的、与电梯轿厢随动运行的扁平电缆，成本较高，增加了安装工序，并且由于电缆随轿厢高速运行，有与电梯井道内部件发生干涉的危险性。公司提供的一种基于 CAN 总线和射频技术的无线通讯方法，包括控制柜单元 1 和电梯轿厢单元 2。其中，控制柜单元 1 包括相互连接的电梯控制柜、信号控制与转换单片机、无线射频收发器；电梯轿厢单元 2 包括相互连接的电梯轿厢控制器、信号控制与转换单片机和无线射频收发器。电梯控制柜和信号控制与转换单片机之间通过通信总线相连接；电梯轿厢器和信号控制与转换单片机之间通过 CAN 通信总线相连接。</p>
<p>4</p>	<p>电梯无线控制开门机构的设计技术</p>	<p>传统电梯门系统的设计是由电梯轿厢门机构通过轿门的门刀（如图）在电梯轿厢平层时插入电梯层门机构的层门锁滚轮，从而带动轿厢门和层门同时打开和关闭。由图中可以看出当轿门的门刀和层门的门滚轮配合尺寸发生偏差时，就会出现门刀和门滚轮的碰撞、脱刀、不能关闭等现象。增加电梯安装的难度和使用的故障率</p>	<p>公司提供一种基于闭环控制和无线技术的电梯门运行控制方案，系统框图如下图所示：</p> 

	 <p>公司提供了一种简便的电梯轿厢门与电梯各层门之间的无线运行控制方案，使得电梯层门和轿门同步运行无需机械连接，减少电梯使用过程中层门和轿门发生相互干涉的可能性，降低了电梯安装难度，提高了电梯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使得电梯运行更可靠，更安全。</p>	 <p>轿厢门机控制器接收并通过驱动电机来执行电梯主控制器发出的开、关门运行指令进行轿厢门的开、关门操作，同时通过轿厢门系统的通讯总线和无线信号控制器向层门门机同步发出一致的开、关门运行指令及轿门运行的位置信息。层门门机控制器通过无线信号控制器和通讯总线接收轿厢门机控制器发出的开、关门运行指令及轿门运行的位置信息，驱动层门电机进行层门的开、关门操作，并与轿门保持同步运行。由于层门系统本身带有驱动电机，因此当轿厢侧无线信号控制器与层门侧无线信号控制器之间不在有效通讯距离或者故障的情况下，层门侧的门电机必须处于失电状态，以保证层门装置不会有自动打开的可能性，从而避免发生事故。</p>
--	---	---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32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1	ZL201120038766.0	一种应用与电梯上的动力层门系统	有限公司	2011.02.15	实用新型	2011.09.28	2011.02.15-2021.02.15
2	ZL201120038764.1	一种应用于电梯上的动力层门系统	有限公司	2011.02.15	实用新型	2011.12.07	2011.02.15-2021.02.15
3	ZL201120056877.4	一种斜行液压电梯	有限公司	2011.03.07	实用新型	2011.12.07	2011.03.07-2021.03.07
4	ZL201220060611.1	一种采用凸轮结构的安全钳	有限公司	2012.02.24	实用新型	2012.10.03	2012.02.24-2022.02.24
5	ZL201220060605.6	一种带有压力均衡器的液压缓冲器	有限公司	2012.02.24	实用新型	2012.10.03	2012.02.24-2022.02.24
6	ZL201220100318.3	一种电梯无线通信系统	有限公司	2012.03.17	实用新型	2012.10.31	2012.03.17-2022.03.17
7	ZL201220100319.8	一种智能电	有限	2012.03.17	实用	2012.10.31	2012.03.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梯控制系统	公司		新型		2022.03.17
8	ZL201220107900.2	一种电梯门无线通信系统	有限公司	2012.03.21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03.21-2022.03.21
9	ZL201230103075.4	电梯控制柜	有限公司	2012.04.11	外观设计	2012.10.10	2012.04.11-2022.04.11
10	ZL201220151507.3	一种电梯控制柜	有限公司	2012.04.12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04.12-2022.04.12
11	ZL201220194842.1	一种电梯外呼控制装置	有限公司	2012.05.03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05.03-2022.05.03
12	ZL201220241569.3	一种电梯通信系统	有限公司	2012.05.28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05.28-2022.05.28
13	ZL201220571262.X	用于曳引电梯轿厢上梁的减振机构	张利锋	2012.11.02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2.11.02-2022.11.02
14	ZL201220631064.8	一种矿用防爆自动扶梯	张利锋	2012.11.26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2.11.26-2022.11.26
15	ZL201210486150.9	一种矿用防爆自动扶梯	有限公司	2012.11.26	发明	2015.04.15	2012.11.26-2032.11.26
16	ZL201320383495.1	一种轿厢自动调水平装置	有限公司	2013.07.01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23.07.01-2013.07.01
17	ZL201320383494.7	一种反绳轮下置的对重架	有限公司	2013.07.01	实用新型	2014.01.01	2013.07.01-2023.07.01
18	ZL201320436928.5	一种电梯轿厢的座椅	有限公司	2013.07.22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07.22-2023.07.22
19	ZL201320498924.X	一种电梯轿厢意外移动保护系统	有限公司	2013.08.15	实用新型	2013.11.27	2013.08.15-2023.08.15
20	ZL201420266814.5	电梯限速器	有限公司	2014.05.23	实用新型	2014.09.24	2014.05.23-2024.05.23
21	ZL201420266779.7	斜行电梯井道用的应急保护装置	有限公司	2014.05.23	实用新型	2014.10.29	2014.05.23-2024.05.23
22	ZL201420391767.7	电梯曳引带	有限公司	2014.07.16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07.16-2024.07.16
23	ZL201420392147.5	电梯曳引带及其所用的电梯曳引轮	有限公司	2014.07.16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07.16-2024.07.16
24	ZL201420395658.2	电梯轿厢牵引绳绳头自动调整装置	有限公司	2014.07.17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07.17-2024.07.17
25	ZL201420395603.1	无对重双轿厢斜行电梯	有限公司	2014.07.17	实用新型	2014.12.03	2014.07.17-2024.07.17
26	ZL201420594486.1	无安全绳的电梯限速器	有限公司	2014.10.15	实用新型	2015.02.25	2014.10.15-2024.10.15
27	ZL201420598890.6	绳头组合装置	有限公司	2014.10.16	实用新型	2015.03.04	2014.10.16-2024.10.16
28	ZL201420766185.2	曲线运行的电梯用安全钳	有限公司	2014.12.08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4.12.08-2024.12.0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授权日	有效期
29	ZL201420765281.5	曲线运行的电梯用安全钳	有限公司	2014.12.08	实用新型	2015.05.27	2014.12.08-2024.12.08
30	ZL201430510437.0	电梯控制面板(1)	有限公司	2014.12.09	外观设计	2015.05.20	2014.12.09-2024.12.09
31	ZL201430510776.9	电梯控制面板(2)	有限公司	2014.12.09	外观设计	2015.05.20	2014.12.09-2024.12.09
32	ZL201430510735.X	电梯控制面板(3)	有限公司	2014.12.09	外观设计	2015.05.20	2014.12.09-2024.12.09

注：上表中，专利号 ZL201220571262.X 和 ZL201220631064.8 的专利权人为张利锋，经访谈，张利锋本人确认：专利号 ZL201220571262.X 和 ZL201220631064.8 两项专利属于其在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所有权应属于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专利权人事项，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张利锋”变更为“股份公司”。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申请日
1	Angel 电梯呼梯板软件	2012SR016343	有限公司	2012.01.18
2	LME 电梯主控板软件	2012SR016346	有限公司	2012.01.18
3	Angel 电梯轿厢控制板软件	2012SR020758	有限公司	2012.02.17
4	RA1000-D11 控制板软件	2013SR028056	郑钢	2013.03.26
5	RA5000-D11 控制板软件	2013SR029146	郑钢	2013.03.28
6	RA5000-D12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	2013SR035865	郑钢	2013.04.22
7	RA5000-D13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	2013SR036141	郑钢	2013.04.22

注：上表中，著作权人为郑钢的 4 项软件著作权，经访谈，郑钢本人确认 4 项著作权属于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郑钢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公司享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著作权人事项，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郑钢”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述郑钢名下 4 项软件著作权系郑钢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公司同意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至郑钢名下系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的局限性，公司出于申请方便、简化手续的考虑而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在郑钢名下，但相关软件著作权一直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并为公司生产经营创造价值，郑钢不存在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公司已与郑钢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郑钢同意将其持有的著作权

名称为 RA1000-D11 控制板软件、RA5000-D11 控制板软件、RA5000-D12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RA5000-D13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向公司出具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同意受理公司关于将 RA1000-D11 控制板软件、RA5000-D11 控制板软件、RA5000-D12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RA5000-D13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登记于其名下的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名称为 RA1000-D11 控制板软件、RA5000-D11 控制板软件、RA5000-D12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RA5000-D13 液晶显示控制板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仍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

3、商标

(1) 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	许可使用人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Rhein	股份公司	4827375	第7类	2008.06.07-2018.06.06
2	莱茵贝格	股份公司	7470430	第7类	2011.01.21-2021.01.20
3	 LME	股份公司	1530996	第7类	2011.02.28-2021.02.27
4	 莱茵	股份公司	1322024	第7类	2009.10.07-2019.10.06
5	 Rhine	股份公司	5199779	第7类	2010.05.28-2020.05.27
6	 LME	股份公司	1322025	第7类	2009.10.07-2019.10.06
7	莱茵兰	股份公司	4451659	第7类	2007.09.21-2017.09.20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使用上述商标情况如下：

1) 商标 Rhein

注册号为 4827375，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7 类“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升降设备；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该商标的所有权人是北京莱茵兰，北京莱茵兰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本公司长期使用该商标。

2) 商标 莱茵

注册号为 1322024，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7 类“升降设备”。该商标为股东 LMG 以商标使用权向公司出资，并经许可登记。

3) 商标 

注册号为 5199779，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7 类“电梯（升降机）；卷扬机；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曳引机；电子工业设备；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该商标所有权人是 LMG，LMG 和本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本公司长期使用该商标。

4) 商标 

注册号为 1322025，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升降设备”。该商标所有权人是 LMG，LMG 和本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本公司长期使用该商标。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主要使用上述商标情况如下：

1) 商标 

注册号为 1530996，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7 类“电梯（升降机）；卷扬机；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石油化工设备；曳引机；整修机（机械加工）；液压机；电子工业设备；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该商标为股东 LMG 以商标使用权向公司出资，并经许可登记。

2) 商标 莱茵贝格

注册号为 7470430，核定使用商标为第 7 类“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该商标所有权人是 LMG，LMG 和本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本公司长期使用该商标。

3) 商标 莱茵兰

注册号为 4451659，核定商品类别为第 7 类“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升降设备；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起重机（升降装置）”。该商标所有权人是北京莱茵兰，北京莱茵兰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本公司长期使用该商标。

综上，在设立公司时，商标 **莱茵** 和 **LME** 两项商标为股东 LMG 以商标使用权向公司出资，作价 35 万美元。其他 6 项商标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 LMG 和北京莱茵兰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分别与 LMG、北京莱茵兰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合计 7 项商标均转让给本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 7 项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办理权属变更程序，将上述 7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分别由 LMG 及北京莱茵兰变更为本公司。

(2) 自有注册的商标

除了上述 8 项许可使用的商标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证 号码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类别	有效期限
8204097	欧慕思	莱茵有限	7	2011.04.21- 2021.04.20
8204114	OMSDRIVE	莱茵有限	7	2011.04.21- 2021.04.20

注：上述两项自有注册的商标是公司 2010 年进口部分电梯主机配件时注册的，后续经营过程中，因此类进口的主机配件成本过高，2011 年后公司不再进口此类电梯主机，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再使用此类注册商标的电梯主机配件。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面积 (平方 米)	土地 使用权人	地址	到期日	有无 他项 权利
1	常 集 用 (2010) 第 00337 号	工业 用地	(集体土 地) 流转	8,807.10	有限公司	尚 湖 镇 水 产 养 殖 场	2056.10.29	无
2	常 国 用 (2013) 第 30050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38,171.00	有限公司	古 里 镇 芙 蓉 村 路 以 东、 红 枫 路 以 北	2063.11.24	无
3	常 集 用 (2013) 第 00339 号	工业 用地	(集体土 地) 流转	12,000.00	有限公司	古 里 镇 芙 蓉 村 路 以 东、 红 枫 路 以 北	2063.11.19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事项，即由“有限公

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证书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低噪音高速乘客电梯）	有限公司	120581G0869N	2012年10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LMG-3000VF新型智能电梯控制柜）	有限公司	120581G0382N	2012年08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斜行乘客电梯）	有限公司	120581G0060N	2012年05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斜行曳引式电梯）	有限公司	140581G2331N	2014年12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有限公司	TS2310279-2017	2013年07月	四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有限公司	TS3310115-2017	2013年07月	四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限公司	GR201232001472	2012年10月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资质权人事项，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产品的特性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其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等业务经营实施许可证制度，即从事上述电梯业务的企业须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苏州莱茵公司、常熟莱茵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相关许可证信息如下：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310279-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苏州莱茵公司获准从事下列电梯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乘客电梯	A	曳引式客梯	$V \leq 7.0\text{m/s}$
	A	无机房客梯	$V \leq 1.75\text{m/s}$
	A	观光电梯	$V \leq 2.0\text{m/s}$
	B	病床电梯	$V \leq 1.75\text{m/s}$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	$Q \leq 5000\text{kg}$
	B	汽车电梯	$Q \leq 5000\text{kg}$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自动扶梯	B	自动扶梯	$H \leq 12.0\text{m}$
自动人行道	B	自动人行道	$L \leq 41.3\text{m}$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3310115-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苏州莱茵公司获准从事下列电梯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	安装、维修	A	
液压电梯		B	$Q \leq 5000\text{kg}$
载货电梯		B	$Q \leq 5000\text{kg}$
杂物电梯		C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B	
乘客电梯	改造	A	曳引式客梯： $V \leq 4.0\text{m/s}$ ； 无机房客梯： $V \leq 1.75\text{m/s}$ ； 观光电梯： $V \leq 2.0\text{m/s}$ ； 病床电梯： $V \leq 1.75\text{m/s}$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 $Q \leq 5000\text{kg}$ ； 汽车电梯： $Q \leq 5000\text{kg}$
自动扶梯		B	$H \leq 12.0\text{m}$
自动人行道		C	$L \leq 29.3\text{m}$

3、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3332494-2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常熟莱茵公司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它类型电梯：消防员电梯	安装、维修	B	
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	安装、维修	C	

综上，苏州莱茵公司、常熟莱茵公司均已取得了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证。

根据两家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来看，苏州莱茵公司、常熟莱茵公司均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不存在超越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根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苏州莱茵公司、常熟莱茵公司所取得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经营的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向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

1、公司近3年内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件）1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满足“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不含申报当年）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

2、公司业务经营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满足“企业所在的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即电子信息技
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的要求。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42.45%以上（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3.02%，满足“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注：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要求。

4、公司2014年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营业收入22,917.27万元，研究开发费用879.77万元，其中国内研发费用总额879.77万元，满足“最近一年销售收入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要求。

5、公司2014年经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18,919.25万元占总收入的82.55%，满足“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要求。

综上，对照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指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741,280.95	1,634,045.84	8,107,235.11	83.23%
机器设备	818,020.10	471,986.14	346,033.96	42.30%
运输设备	4,316,632.53	2,420,512.19	1,896,120.34	43.93%
办公设备	164,656.71	89,816.72	74,839.99	45.45%
电子设备	1,032,797.67	776,128.80	256,668.87	24.85%
合计	16,073,387.86	5,392,489.59	10,680,898.27	66.45%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 66.45%，其中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2.30%，表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性能较好，能够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此外，公司正在建设新厂区以突破现有产能的瓶颈，预计在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会进一步提高。

1、公司房屋建筑物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属性质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截至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熟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40 号	1,122.41	工业	私有	有限公司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3 幢	2056.10.29	有
熟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39 号	3,376.12	工业	私有	有限公司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2 幢	2056.10.29	有
熟房权证尚湖字第 10001038 号	2,397.30	工业	私有	有限公司	尚湖镇练塘鸳鸯桥村 1 幢	2056.10.29	有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所有权人事项，即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 3 处房产已抵押给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932 万元人民币，上述 3 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932 万人民币，抵押率为 100%。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列表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铣床	1	台	2005.05.10	4,800.00
车床	1	台	2005.05.10	31,500.00
电动单架起吊机	1	台	2005.07.02	57,000.00
等离子空气切割机 LG-100	1	台	2005.09.06	5,760.00
脚踏开关 DN1-25	1	台	2005.09.06	2,840.00
空压机 PE50120	1	台	2005.09.06	3,800.00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元)
3T 叉车	1	辆	2006.03.01	26,850.00
折弯机上模	4	片	2006.05.17	6,800.00
折弯机下模	1	件	2006.05.17	6,400.00
叉车 CPC30E	1	台	2006.08.02	65,000.00
WC67Y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2006.09.18	58,800.00
Y160M-4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	2006.09.18	54,000.00
JQ23-63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2006.09.18	15,000.00
JC23-25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2006.09.18	5,760.00
JC23-26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2006.09.18	11,700.00
交流电焊机	1	台	2007.06.11	3,800.00
振动仪	1	台	2009.07.17	23,167.30
葫芦	1	台	2009.11.28	3,162.40
自动扶梯	1	台	2009.11.27	87,179.50
叉车	1	台	2010.04.14	58,974.40
起重机	1	台	2010.04.22	38,461.50
带锯床	1	台	2010.05.21	19,059.80
变压器	1	台	2010.07.01	23,931.60
配电柜	2	台	2010.07.01	85,470.10
叉车	1	台	2012.09.07	59,829.10
叉车	1	台	2013.10.16	58,974.40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4 名，具体结构如下：

(1)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1	0.49
本科	27	13.24
大专及以下	176	86.27
合计	204	100.00

(2)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35	17.15
管理人员	15	7.35
销售人员	36	17.65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31	15.20
工程人员	87	42.65
合计	20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100	49.02
30-40 岁	57	27.94
40-50 岁	33	16.18
50 岁以上	14	6.86
合计	204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黄波，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李云波，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今，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任期 (年)	持股情况
1	黄波	技术工程师	-	无
2	姚强	技术工程师	-	无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与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所掌握的用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在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本人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利用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并确认该技术成果属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产品的销售和安装维保服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电梯产品销售和安装维保服务实现收入分别是155,295,479.40元、223,336,580.97元和85,598,474.1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99.78%、99.70%和99.90%，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安装、维保服务。受到国内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保障性住房的兴建以及旧电梯的更新改造等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内电梯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着稳定地增长。受益于国内行业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样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电梯	66,300,285.01	77.38	175,226,206.57	78.22	132,389,906.99	85.06
	安装维保	19,298,189.12	22.52	48,110,374.40	21.48	22,905,572.41	14.72
其他业务收入		87,318.97	0.10	667,575.51	0.30	346,015.80	0.22

营业收入合计	85,685,793.10	100.00	224,004,156.48	100.00	155,641,495.20	100.00
--------	---------------	--------	----------------	--------	----------------	--------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房地产开发公司。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商品住宅类房地产的发展受到较大的影响，这也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为了转嫁商品住宅类电梯细分市场的特有风险，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市场细分等方式拓展了其他电梯应用市场，比如斜行电梯市场等。通过多元细分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了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鸡市德龙电梯有限公司	16,438,594.02	19.18
惠州聚贤置业有限公司	7,405,982.91	8.64
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	6,772,649.57	7.90
山西诚兴莱茵电梯有限公司	5,308,717.95	6.20
鄂尔多斯乌审旗国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13,675.21	6.08
合计	41,139,619.66	48.00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22,711,008.55	10.14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9,877,094.02	4.41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9,506,239.32	4.24
宝鸡市德龙电梯有限公司	8,473,333.33	3.78
重庆市淮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6,211,111.11	2.77
合计	56,778,786.33	25.34

（3）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38,679.49	12.1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032,478.63	7.73
成都市尉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2,136.75	5.82
咸宁陆洲义乌小商品批发城有限公司	6,750,427.35	4.34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5,380,854.70	3.46
合计	52,054,576.92	33.4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33.45%、25.34%和48.00%，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20%，表明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和对单一客户销售重大依赖的风险。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电梯整机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器元件和轿厢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相应的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采购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发生额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列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50,673,693.17	97.67	187,266,145.09	97.41	94,594,534.36	95.32
人工费用	350,366.44	0.68	3,622,400.56	1.88	2,521,470.96	2.54
制造费用	859,240.02	1.66	1,361,696.03	0.71	2,120,115.68	2.14
其中：水电费	75,992.97	0.15	184,210.74	0.10	143,127.35	0.13
其中：折旧费	162,446.20	0.31	487,338.60	0.25	525,242.02	0.49
生产成本	51,883,299.63	100.00	192,250,241.68	100.00	99,236,121.00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是95.32%、97.41%和97.67%，属于典型的“材料成本驱动型”生产企业。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各明细发生变动的原因是生产规模的增加会使得不同属性的成本费用发生变动，比如固定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中固定的费用会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而降

低。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轿厢	14,187,784.00	27.61
2	苏州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曳引机	5,772,080.00	11.23
3	吴江市恒盛电梯配套有限公司	对重架	3,272,653.88	6.37
4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导轨系统有限公司	导轨	3,256,872.00	6.34
5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门机与层门装置	3,153,275.00	6.14
合计			29,642,664.88	57.69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轿厢	47,000,000.00	24.17
2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自动扶梯	17,540,000.00	9.02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门机与层门装置	16,500,000.00	8.49
4	张家港海丰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导轨	16,000,000.00	8.23
5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曳引机	14,370,000.00	7.39
合计			111,410,000.00	57.30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轿厢	37,360,000.00	28.11
2	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曳引机	15,000,000.00	11.29
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门机与层门装置	13,050,000.00	9.82
4	张家港海丰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导轨	12,700,000.00	9.56
5	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器	8,330,000.00	6.27
合计			86,440,000.00	65.04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安装合同

截至2015年4月30日，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安装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3.06.18	10,957,200.00	正在履行
2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15	9,916,710.00	正在履行
3	济南建帮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13	2,523,000.00	履行完毕
4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8	5,590,000.00	履行完毕
5	阿克苏金石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06	3,634,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19	3,405,000.00	正在履行

(2) 设备合同

截至2015年4月30日，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3.06.18	26,571,880.00	正在履行
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08.12	132,973,285.00	正在履行
3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3.10.15	26,656,040.00	正在履行
4	济南建帮置业有限公司	2013.12.13	11,122,300.00	履行完毕
5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8	13,910,000.00	履行完毕
6	大连金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31	12,562,600.00	正在履行
7	阿克苏金石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06	10,053,800.00	正在履行
8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14.11.19	10,875,700.00	正在履行
9	河北德度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17	51,781,500.00	正在履行
10	成都杭奥电梯有限公司	2014.12.25	18,146,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4月30日，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海宁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2013.05.30	1,317,85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3.09.27	2,039,400.00	履行完毕
3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3.10.23	4,645,000.00	履行完毕
4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3.10.29	1,461,200.00	履行完毕
5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4.03.25	1,299,000.00	履行完毕
6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4.09.25	1,360,000.00	履行完毕
7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4.11.18	1,320,0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2014.11.20	7,000,000.00	履行完毕
9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015.03.10	1,108,134.00	正在履行
10	海宁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2015.04.14	1,368,000.00	履行完毕
11	苏州甫哥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5.04.14	1,449,000.00	履行完毕
12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015.04.14	1,540,152.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84	2013.02.18-2013.05.22	履行完毕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4,000,000.00	7.84	2013.02.21-2014.05.22	履行完毕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0.00	7.28	2013.02.27-2013.08.26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000,000.00	6.60	2013.03.01-2014.03.01	履行完毕
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000,000.00	7.28	2013.04.03-2013.10.02	履行完毕
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3.04.08-2013.10.07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6,000,000.00	6.44	2013.04.22-2013.09.21	履行完毕
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4,000,000.00	7.28	2013.05.22-2013.11.21	履行完毕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3.05.30-2013.11.29	履行完毕
1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500,000.00	6.72	2013.05.30-2013.11.29	履行完毕
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500,000.00	6.72	2013.05.30-2013.11.29	履行完毕
1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0.00	7.28	2013.09.04-2014.03.03	履行完毕
1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3.09.17-2014.03.14	履行完毕
1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000,000.00	7.28	2013.09.22-2014.03.21	履行完毕
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4,000,000.00	7.28	2013.11.05-2014.04.30	履行完毕
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3.11.05-2014.04.30	履行完毕
1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500,000.00	6.72	2013.11.22-2014.05.21	履行完毕
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500,000.00	6.72	2013.11.22-2014.05.21	履行完毕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00.00	6.552	2013.12.19-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4.06.18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4,000,000.00	7.2	2013.12.26-2014.12.26	履行完毕
2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0.00	7.28	2014.02.27-2014.08.26	履行完毕
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4.02.27-2014.08.26	履行完毕
2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000,000.00	7.28	2014.03.13-2014.09.12	履行完毕
2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6,000,000.00	7.20	2014.04.14-2014.12.26	履行完毕
2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4.04.18-2014.10.17	履行完毕
2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4,000,000.00	7.28	2014.04.18-2014.10.17	履行完毕
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500,000.00	6.72	2014.05.20-2014.11.19	履行完毕
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500,000.00	6.72	2014.05.20-2014.11.19	履行完毕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00.00	6.552	2014.06.13-2014.12.11	履行完毕
3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000,000.00	7.28	2014.09.10-2015.03.09	履行完毕
3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0.00	7.28	2014.10.10-2015.03.31	履行完毕
3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4,000,000.00	7.28	2014.10.10-2015.03.31	履行完毕
3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500,000.00	6.72	2014.11.21-2015.05.20	正在履行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00.00	6.44	2014.11.25-2015.05.24	正在履行
3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000,000.00	6.72	2014.12.16-2015.06.16	正在履行

4、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北京莱茵兰、LMG 与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许可使用商标注册号	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地域	许可使用费用	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
1	4827375	北京莱茵兰	2008.06.07 - 2018.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包括港澳台地区)	无偿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移动楼梯（滚梯）；升降设备；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

2	7470430	LMG	2011.01.21 - 2021.0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包括港澳台地区)	无偿	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
3	1530996	LMG	2005.01.01 - 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地区	无偿	电梯整梯及零部件
4	1322024	LMG	2009.05.15 - 2019.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地区	无偿	电梯整梯及零部件
5	5199779	LMG	2010.05.28 - 2020.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包括港澳台地区)	无偿	电梯(升降机)；卷扬机；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曳引机；电子工业设备；机器、马达和引擎；调速器
6	1322025	LMG	2009.05.15 - 2019.1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包括港澳台地区)	无偿	石油化工设备；电子工业设备
7	4451659	北京莱茵兰	2007.09.21 - 2017.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包括港澳台地区)	无偿	电梯(滑雪运送及除外)；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楼梯(自动梯)；移动楼梯(滚梯)；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起重机(升降装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分别与 LMG、北京莱茵兰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 LMG、北京莱茵兰分别将其持有的上述合计 7 项商标均转让给本公司。

5、在建工程合同

(1) 土地使用权合同

2013 年 11 月 20 日，转让方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与受让方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3,66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出让人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与受让方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宗地编号：5100020026，宗地坐落于常熟市古里镇，宗地面积为 38,171 平方米，合同金额 11,833,010.00 元。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4 年 5 月 18 日，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与常熟市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14T-06)，为生产车间、技术研发车间、电梯实验塔等工程设计，合同金额 350,000.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与南通凯胜化学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TC140908），为迁扩建年产5000台节能及特型电梯项目设计，合同金额28,000.00元。

（3）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2014年10月30日，发包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常熟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技术研发车间，合同金额5,572,000.00元。

2014年10月30日，发包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常熟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生产车间，合同金额11,479,900.00元。

2015年1月29日，发包人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与承包人常熟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标的为技术研发车间接建部分，合同金额1,300,000.00元。

（4）建设工程许可证照

1) 土地使用权许可

① 2013年12月9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常集用（2013）第00339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流转，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9日，使用权面积为12,000平方米。

2013年8月1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常熟市集体土地使用权挂牌公告》（常土工挂示[2013]字第19号），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受古里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并经常熟市人民政府批准，就古里镇芙蓉村金桂路以东、红枫路以北12,000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流转。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m ² ）	地块用途	产业门类	投资强度	规划指标				使用年限（年）	起始价（元/m ² ）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竞买报价必须高于最新挂牌价格）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					
2011	古里镇芙蓉村	12000	工业	专用	不低于350万	≥0	≤60%	10% - 20%	≤7%	50	305	75	每次每平方米	

3 G 0 5 2	金桂路 以东、 红枫路 以北			设备 制造 业	元/亩 或 不低于 50万 美元/ 亩	8							递增2 元或2 元的整 数倍
-----------------------	-------------------------	--	--	---------------	------------------------------------	---	--	--	--	--	--	--	-------------------------

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参与挂牌竞买取得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与常熟市古里镇芙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土挂集合（2013）第 18 号），成交金额人民币 3,660,000.00 元。同日，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作为见证方在上述合同中盖章确认。

2013 年 12 月 9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公司核发了常集用（2013）第 00339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类型流转，用途工业用地，终止日期 2063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对集体建设用地（不含农民建房宅基地）实行使用权有偿和有限期流转制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通过有偿、有限期转让（包括作价投入和交换等）、出租等方式造成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第五条规定：“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省级开发区范围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实行流转。”

综上，公司通过参与挂牌方式公开竞买取得上述 12,000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因此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有权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

② 2013 年 12 月 9 日，常熟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常国用（2013）第 30050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1 月 24 日，使用权面积为 38,171 平方米。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4 年 5 月 26 日，常熟市规划局向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及职工宿舍等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1201400048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4年9月10日，常熟市规划局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术研发车间、电梯试验塔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1201400256号）。

2014年12月30日，常熟市规划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接建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81201400360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14年10月11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桩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581201410110119）。

2014年10月11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桩基工程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581201410110219）。

2014年11月27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411270201）。

2014年11月27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411270101）。

2015年3月13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车间接建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81201503130101）。

（五）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国内电梯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维护业务将成为新的“蓝海市场”

受到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轨道交通的建设、国家重大项目配套的建设以及“电梯老龄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国内电梯市场将保持当前年平均20%左右的销售增长速度稳定增长。此外，与人们生活工作相关的新的电梯细分市场将逐步被发掘、开拓，比如：斜行电梯市场等。

电梯维保业务基于电梯存量市场，具有毛利高、市场空间巨大的特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电梯保有量超过300万台，2015年有望达到420万台。2006年前电梯维保费用为8000元/台/年左右，2006年后受到大量非电梯生产厂家维保单位的业务冲击，电梯维保费用下降至4000元/台/年左右。假设按照4000元/台/年的电梯维保费，2013年国内电梯维保市场为120亿

元；如果到 2015 年市场进一步规范，电梯维保费恢复至 8000 元/台/年左右，则 2015 年国内电梯维保市场为 336 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预期《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实施将对国内电梯维保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且深远的影响，为国内电梯生产厂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莱茵”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主营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作为德国百年品牌，“莱茵”电梯在欧洲市场享有极高的声誉。自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技术先进、质量过硬、服务贴心”的经营策略，并在国内电梯市场极力推广“莱茵”品牌。经过近十年的市场细耕，公司成功将“莱茵”品牌引入国内电梯市场，且“莱茵”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日益提升。成功的品牌营销策略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厚实的市场基础。

品牌的成功运营为公司带来了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201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5,295,479.40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3,336,580.97 元，较 2013 年增长了 43.81%，远高于国内行业 20%左右的平均年增长率。根据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来看，预计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增长水平仍将超过国内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3、完整的业务流程、强大的研发力量、产能瓶颈即将突破

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经营，公司不断地梳理、优化其业务流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安装等核心业务流程体系，并为业务流程制定了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完整的流程和健全的制度为公司未来期间持续经营奠定了管理基础。

经过近十年的人才队伍培养、淘汰、沉淀，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年轻、务实、前瞻、稳定且具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多层次业务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进一步保证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近些年，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批具备先进技术的电梯产品，比如：斜行电梯、手拉门式别墅电梯、超高速智能化环保乘客电梯等。强大的研发资源为公司未来期间持续经营奠定了技术基础。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越发突出，对业务发展的

影响越发明显，比如现有厂区无法承接大规模的产品采购、库存产品发货效率低下等。为了突破现有产能的瓶颈，公司于2014年着手建设新厂区，计划于2015年底建成投产。在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公司现有的产能瓶颈将被突破。产能的扩张为公司未来期间持续经营奠定了生产基础。

4、较强的盈利能力、较低的偿债风险、充裕的现金流量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24.36%、25.75%，呈增长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在增强。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增强与其开拓新的细分市场相关，比如斜行电梯产品毛利率远高于传统的电梯产品。

2013年、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是361.80万元、893.43万元，净利润分别是250.33万元、732.01万元，表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发生因经营亏损而可能导致的持续经营障碍。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77.47%、77.09%和73.37%，单纯从数据上看，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是根据主要资产、负债明细分析可知（注：具体分析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母公司的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013年、2014年，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161.22万元、1,017.92万元，表明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5,496.41万元、9,045.87万元和7,883.04万元，表明现金非常充裕。公司极其重视现金预算管理，注重现金流量管控。

综上，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均表明公司未来期间可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行业发展前景、细分市场容量、品牌经营状况、销售规模增长、流程体系塑造、技术研发实力、产能扩张预期以及关键财务指标等因素综合分析，未来期间，公司在可持续经营方面情况良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

供相应安装和维保服务。电梯作为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提升设备之一，为人们生活、工作、出行带来了极大便利。作为国内电梯行业的后进者，针对国内电梯行业充分竞争的现状，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传统电梯市场上，公司依靠“质量+服务+价格”的竞争策略来赢得传统的客户资源；在高端电梯市场上，公司依靠“定制+技术+质量+服务”的竞争策略来抢占高端市场份额；在新型电梯市场上，公司依靠“品牌+技术+质量+服务”的竞争策略来开拓新的客户市场。为了充分发挥上述市场竞争策略，公司加强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安装维保等业务流程管理，并持续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投入了足够的研发资源。经过近十年的市场深耕，在传统电梯市场上，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深层次的业务合作关系，比如与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由初期单纯业务合作上升至股权投资合作。在新型电梯市场上，公司开创了国内首例斜行电梯的先河。

基于多元市场经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主营毛利率持续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列表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莱茵电梯		224,004,156.48	25.72%	155,641,495.20	24.38%
信达智能	830937	148,535,072.72	28.67%	113,394,610.99	27.27%
奔速电梯	831605	73,241,787.63	27.56%	41,519,238.22	24.18%
瑞格股份	832352	23,549,971.26	23.75%	24,019,937.30	25.76%

根据上表，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类型所致。

未来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作为机电一体化制造行业，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并重的行业，有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公司的商业模式概括为：实行差异化产品（包括装修设计的差异化、结构设计差异化等）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投入足够的研发资源开发出高端的产品以适就高端的市场需求。作为国内电梯市场的后进者，公司将立足于传统市场求生存，开创细分市场求发展。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管理结构，及时了解市场信息，并根据市场信息不断调整其内部流程，最终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近十年的市场经营，公司与几家地产开发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定了产品的销售规模，降低了销售费用。对传统的电梯市场，作为国内电梯市场的后进者，除了价格因素外，公司主要依靠产品的质量和提供的服务来赢得客户的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市场调研，将市场需求及时反馈给研发部门，并形成新的提升方案。基于市场与研发的联动机制，公司开创了国内首例斜行电梯的先河。作为国内斜地电梯这一新型细分电梯市场的拓荒者，公司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在传统电梯市场中依靠质量和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并借此在竞争市场中生存下来；通过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来开拓新的细分市场，借助于细分市场实现了公司的发展。

2、研发模式

创造性研发：公司研发部门收集销售部门反馈的特殊市场需求，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设立专项研发资金，组建专项研发小组，并通过实验来验证产品的可行性。

改进型研发：公司研发部门收集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工程部门对现有产品销售、生产和现场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改进现有产品在生产环节、安装环节便捷化，保证每台电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致性。

换代性研发：公司了解行业部件生产厂商的科技进步，经研发团队自行评估后，最终应用到新一代产品配置中。

由市场提出研究课题，公司与科研单位在电梯制造技术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科研单位提供先进的电梯科研理论，公司技术中心结合实践对相关技术理论进行优化，公司为项目科研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充分利用前沿科技资源，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电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器元器件、轿厢等，定型电梯部件作为业务配套部件。不同类别电梯之间有类同，但不易相互替代。总体来说，电

梯属于定制化产品，按订单进行生产，这就决定了原材料采购属于订单式采购。在满足项目付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利用 ERP 系统有效地管理其原材料的库存数量，进而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资金成本。

4、生产模式

电梯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其技术分解、生产订单化作业。在收到项目预付款后，公司对产品进行技术分解，制定自制、外协和定型部件外购单据。根据合同供货时间要求，公司在收到发货款后 2 周内安排出货，所以每个订单的实际生产周期控制在 2 周以内，这保证了订单的有效性和流动资金的有效投入。

5、安装交收模式

公司生产厂车间仅完成电梯部件部分生产和集合，电梯整机产品需要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程安装是电梯生产后续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根据项目安装计划，工程部及时组织工程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确定到货日期、整理场地、搬运器械等。在产品运抵项目现场后，工程人员及时完成接货、安装、验收、移交。

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优化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将资源优势持续不断地转化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行业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梯、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应安装和维保服务。根据2003年3月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被定义为特种设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所属细分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35）。

电梯是垂直运行的电梯、倾斜方向的自动扶梯、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的总称。

1、电梯产品简介

（1）电梯的分类

电梯按用途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住宅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船用电梯、汽车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等。

电梯按驱动方式分为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齿轮齿条驱动电梯、螺杆式电梯等。

电梯按操纵控制方式分为手柄开关操纵、按钮控制、信号控制、集选控制、并联控制、群控等。

电梯按机房位置分为上机房、下机房、侧机房和无机房（曳引系统和控制柜置于井道中）等。

电梯按照运行速度习惯上按下述方法分类：低速梯，指低于1.00米/秒速度的电梯；中速梯，指速度在1.00~2.50米/秒的电梯；高速梯，指速度大于3.00米/秒的电梯。

其中：

1) 曳引驱动电梯

现代电梯基本都为曳引驱动电梯，以曳引机为动力来源，具体又分为交流电梯和直流电梯。

① 交流电梯：经历了交流单速、交流双速、调压调速、VVVF等发展阶段，VVVF4、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大中型城市的老楼改造加装电梯的项目也在推进中，预计在未来的5年中，电梯行业的增幅也应该在10%以上。以其良好的调速性能和舒适感、节能、驱动设备小、噪声低、平层精度高、可靠性高、电路负载低而成为当今主流电梯产品。

② 直流电梯：具有调速性能好、调速范围大等优点，但需要直流电源且电机维护难，如今常用于无齿轮驱动的2.00米/秒以上速度的电梯。

2) 液压电梯

液压电梯具有井道结构强度要求低、井道利用率高、提升载荷大、运行平稳、安全可靠、机房布置灵活等特点，常用于提升高度低于30米，速度低于1.00米/秒的电梯，适合于一些旧楼增设电梯的场合。

3) 直线电机驱动电梯

直线电机驱动电梯利用直线电机原理，一般线圈装在整个井道，轿厢或对重装有永磁材料，采用光控技术或无线电波控制，适用于未来1,000米高的超高层建筑。

4) 齿轮齿条驱动电梯

将导轨加工成齿条，轿厢装上与齿条啮合的齿轮，电动机带动齿轮旋转使轿厢升降的电梯。

5) 螺杆式电梯

将直顶式电梯的柱塞加工成矩形螺纹，再将带有推力轴承的大螺母安装于油缸顶，然后通过电机经减速机（或皮带）带动螺母旋转，从而使螺杆顶升轿厢上升或下降的电梯。

(2) 电梯的组成

目前国内外使用最为普遍的电梯为曳引驱动电梯，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主要组成部件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	组成部件
曳引系统	输出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曳引机、曳引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导向系统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作升降运动。	导轨、导靴和导轨架
轿厢系统	运送乘客和货物。	轿厢架和轿厢体
门机系统	封住层站入口和轿厢入口。	轿厢门、层门、开门机、门锁装置
重量平衡系统	相对平衡轿厢重量，在电梯工作中能使轿厢与对重间的重量差保持在限额之内，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正常。	对重装置、补偿装置
电力拖动系统	提供动力，实行电梯速度控制。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柜）、平层装置、选层器
安全保护系统	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端站保护装置

(3) 电梯的特性

电梯的特性包括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安全性是指电梯产品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电梯的其他性能均以安全性为前提展开；可靠性是指电梯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持规定功能的能力；先进性是指电梯采用的先进的拖动与控制技术；高效性是指电梯产品在5分钟高峰期内的运输能力；舒适性是指人们乘坐电梯时的内心感觉，电梯运行过程中在加减速速度、振动、噪

声、装璜、照明等方面能给乘客提供一个尽量舒适的乘梯环境。

2、自动扶梯产品简介

(1) 自动扶梯的分类

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可分为普通型扶梯（ $H \leq 6$ 米）、中等高度扶梯（ $6 \text{米} < H \leq 10$ 米）、大高度扶梯（ $H > 10$ 米）。

自动扶梯按驱动装置的位置分为端部驱动式（或称链条式）和中间驱动式（或称齿条式），后者可以装设多组驱动装置，应用于大提升高度自动扶梯。

自动扶梯按驱动控制方式分为常速型和变频调速型，后者可以通过传感器在无人乘坐时实现低速运行或停止运行，乘客到来时自动恢复到额定速度，以节省能源和延长设备寿命。

(2) 自动扶梯的组成

现代自动扶梯基本也是曳引式自动扶梯，同样有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
曳引链	曳引链是带动梯级运动的部件。通过调整下部梯路的涨紧弹簧，使曳引链处于适合的涨紧状态，保证梯级沿导轨平稳运行。
梯级	梯级是沿自动扶梯的梯路导轨循环运行，供乘客站立的部件，梯级固定在梯级轴上，由曳引链带动运行。
梯路导轨	梯路导轨是供梯级滚轮运行的导轨，固定在自动扶梯的桁架内。
扶手装置	在自动扶梯的两侧，供乘客手扶的部件，对乘客起安全防护作用。
围裙板	与梯级两侧相邻的金属围板，主要作用是安全和导向。
内、外盖板	内盖板在护壁板内侧，连接围裙板和护壁板的金属板；外盖板在护壁板外侧，外装饰板上方，连接装饰板和护壁板的金属板。
前沿板	设置在自动扶梯的出入口，与梳齿板连接的金属板。
梳齿板	位于运行梯级的出入口处，为方便乘客上下过渡，与梯级相啮合的部件。
桁架	架设在建筑结构上，供支撑梯级、扶手装置、围裙板等部件的金属结构架。
压带装置	通过调整压带装置的弹簧，增大滚轮压力来保证摩擦轮与扶手带之间具有足够的摩擦力，从而保证扶手带运行与梯级运行同步。
驱动装置	驱动自动扶梯运行的装置，位于自动扶梯的上部水平桁架内，减速机通过双排链条驱动主轴轮动，主轴上的主驱动链轮通过曳引链条带动梯级运转。

控制箱	控制箱安装在自动扶梯的上部机房内，控制着整个自动扶梯的正常运转。
安全装置系统	曳引电机超速检测、系统故障显示，其安全保护的作用。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监管部门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2、行业协会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也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性组织。负责电梯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复审、解释、宣贯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的各项技术工作，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3、行业政策

2009年《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支持装备产品等目标和措施。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背景下，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将为电梯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改造提升制造业，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2011年《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提出发展先进、高效、可靠的特种安全设施。

2013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将“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作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2014年《特种设备安全法》提出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此外，在《国家规划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等政策中，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电梯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上述政策鼓励电梯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流程再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电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产业集聚和行业整合，打造具备完整产业链的高质量电梯品牌企业；促进电梯企业通过技术研发与升级，开发出高效、节能、环保的电梯产品；鼓励电梯企业从整机制造商向设计、安装、维保的综合服务商转变，实现企业价值增值。

（二）行业概况

相对于西方工业化国家来说，我国电梯行业起步较晚，回顾我国电梯行业50年的发展历程，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

1、计划经济时期

从1949年到1978年，我国的电梯工业发展十分缓慢，电梯生产企业基本为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建设部定点生产的八大电梯生产企业，即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沈阳电梯厂、苏州电梯厂、天津电梯厂、西安电梯厂、广州电梯厂、上海长城电梯厂。八大电梯生产企业30年总共生产了各种电梯万部左右，平均每家电梯企业每年只能生产40部左右，中国电梯行业面临资金和技术双重匮乏的局面。

2、改革开放以后

1980年，建设部组织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与瑞士迅达集团合资成立了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之后其他国有电梯生产企业也先后与奥的斯、三菱、日立、迅达、蒂森克虏伯、通力、东芝、富士达等国外主要电梯生产企业组建合资企业。外资品牌全面进入中国的同时也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及大量的资金，中国电梯业开始起步。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金、经营管理、税收优惠等

方面的优势一度垄断了中国的电梯市场。

从外资进入中国电梯行业的进程来看，大体经历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中外合资中方控股、外方逐渐开始控股、基本由外方控股、全部为外方控股或独资。

3、民族品牌的发展

外资品牌在初期进入的时候，凭借其自身的技术、品牌优势和在我国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等待遇，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我国民族品牌的发展，许多国产电梯企业在此期间被外资品牌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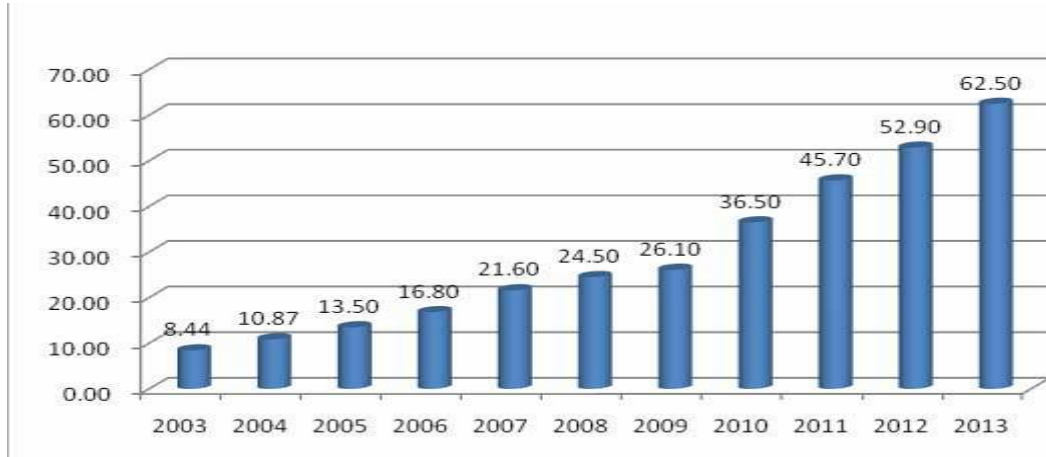
上世纪90年代以来，部分民营企业介入电梯制造业，经历了多年的奋斗和摸索，一批民营企业逐步具备了电梯整机生产能力，中国电梯行业的民族品牌开始起步，但当时国产电梯由于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外电梯厂商存在一定的差距，许多重大楼宇的电梯工程基本被外资品牌垄断。同时，外资品牌也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许多低层次、小规模民族品牌逐渐被淘汰。

2000年以来，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催生了我国民族电梯企业提速发展。现代化企业的示范作用使民族企业看清了自己的定位与出路，部分国产电梯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上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民族企业凭借其经营机制灵活、产品性价比高等优势，逐步从创立时期的市场占有率为零发展到目前占据国内30%左右的市场份额，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国内电梯行业产量 1980 年为 2,249 台，1990 年 10,717 台，2000 年 37,500 台，2010 年 365,000 台，始终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3 年年平均电梯总产量实现 625,000 台，比 2012 年增长 18.15%，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2.49%，增长速度较快。目前我国电梯市场上，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位于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市场。

国内电梯产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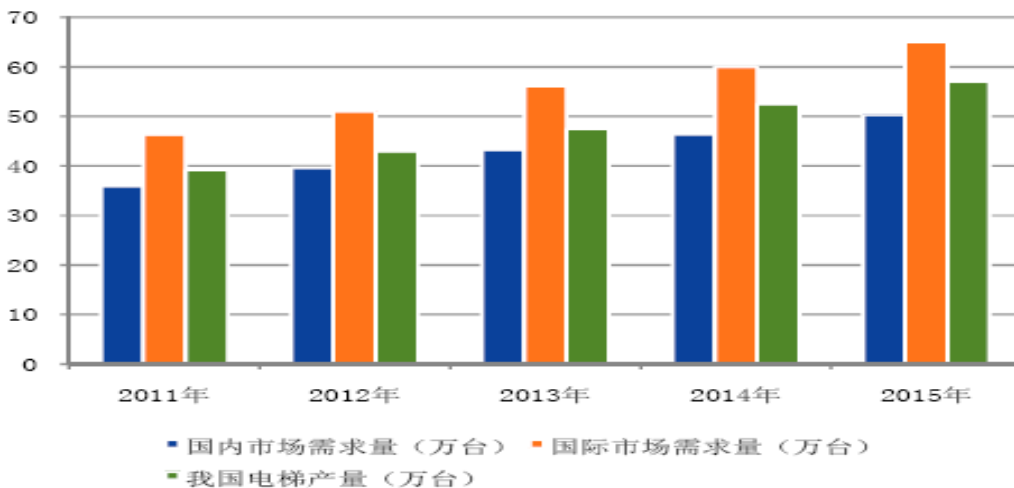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三) 行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电梯协会预测，国内外电梯需求量及电梯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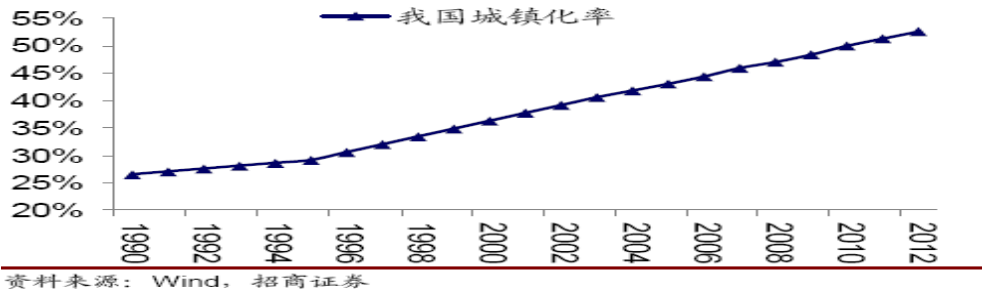


支撑我国电梯行业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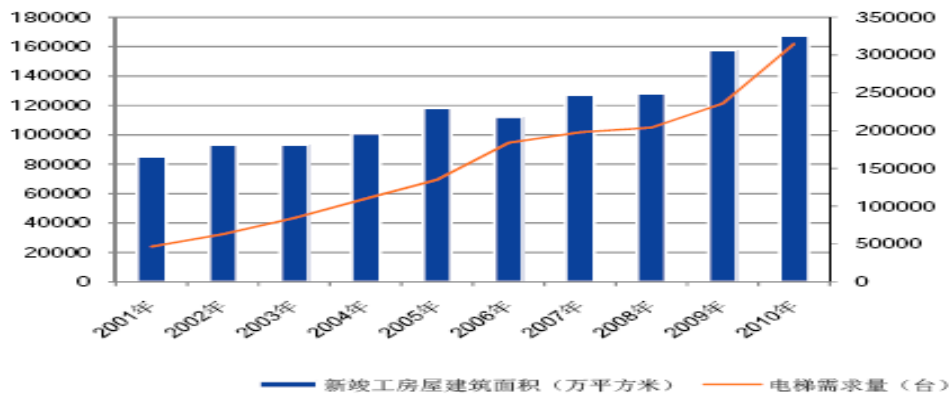
1、城镇人口的增加

城镇人口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中国1978年城镇人口为1.72亿人，城镇化率为17.9%，至2013年达到7.31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3.73%。虽然我国城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城镇化比率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整体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城镇化发展的目标是：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人口进入城市的同时，我国需要不断加大新城区建设的投入，城区面积的扩大过程中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将拉动对电梯的需求。同时随着我国城市高层建筑的增多，对电梯的需求量增长的速度还将快于新竣工房屋建筑面积的增长速度，具体可以参考如下 2001-2010 年我国新建房屋和电梯需求量情况对照图表：



2、人口结构老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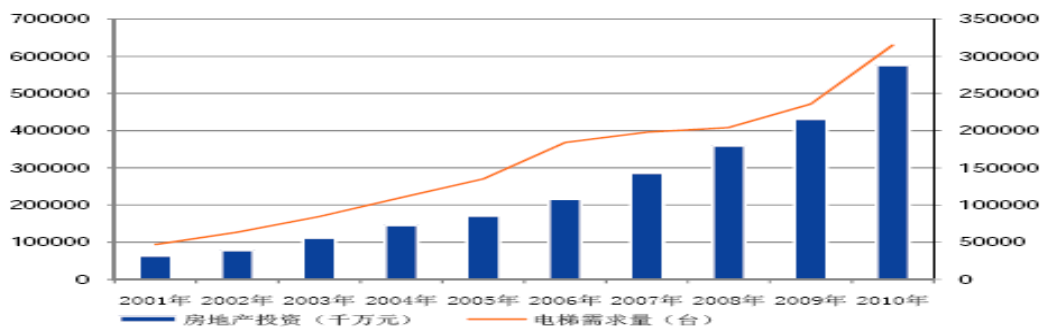
人口结构的老龄化是支持我国电梯消费市场稳定增长的又一重要因素，老龄人口的增长使得新建房屋建筑、公共基础设施都普遍具有安装电梯或扶梯的需求，同时还加大了对旧楼加装电梯的需求。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抽样调查数据来看，我国 60 周岁以上老龄人口的比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00 年我国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6.96%，至 2009 年达到 9.71%。我国第一部老龄事业发展蓝皮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指出，截至 2012 年底，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 1.94 亿，比上年增加 891 万，占总人口的 14.3%。2014 年 2 月 19 日，中国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在国

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截至目前，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已超过 2 个亿，占总人口的 14.9%。中国老龄委办公室发布消息称，未来 20 年平均每年增 1000 万老年人，到 2050 年左右，老年人口将达到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

3、建筑行业的发展

电梯是安装在建筑物内部，因此电梯市场需求受建筑行业的影响较大。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十几年的繁荣，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电梯工业的发展和壮大，具体可以参考如下 2001-2010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和电梯需求情况对照图表：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2009 年底政府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以来，我国主要城市商品房成交量开始回落。但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在于促进房地产行业稳定健康的发展，保证其成长的可持续性。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

2011 年国务院出台了 10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年度建设规划，同时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划总共完成 3600 万套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有望带动电梯年均需求就超过 10 万台（“十二五”保障房带动总电梯需求=3600 万套*80 平米/套*2 台/万平米=57.6 万台）），这将很大程度抵消商品房投资短期增速下滑对电梯需求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国房屋建设的规模依然巨大，电梯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长。2013 年 10 月 29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和供应体系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时表示，“十二五”规划提出，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户），到 2015 年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 左右，“这是政府对人民作出的承诺，要全力完成”。瑞银证券分析师李博指出，保障性住房目前占电梯总需求的 20%~30%，年均需求 20 万部~30 万部，预计未来两年新开工保障房应在 600 万套左右，在建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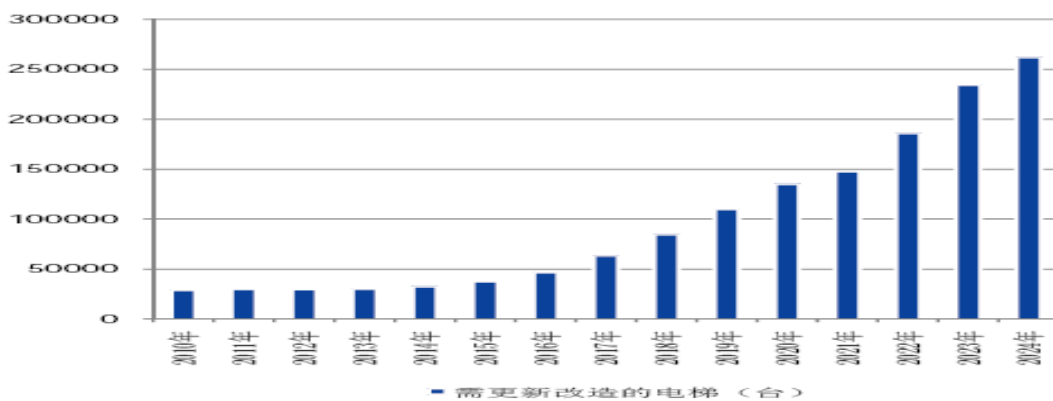
约为 1800 万套~1900 万套。按新开工和在建规划，预计对应电梯需求增速在 20%左右。

4、电梯更新改造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我国电梯的使用寿命大多为 15 年，根据 2009-2010 年全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的统计数据，1980 年-2009 年我国电梯消费及淘汰测算情况如下：

生产年份	国内电梯总消费量（台）	淘汰年限	生产年份	国内电梯总消费量（台）	淘汰年限
1980	2,249	1995	1995	29,000	2010
1981	3,276	1996	1996	29,700	2011
1982	3,866	1997	1997	29,500	2012
1983	2,271	1998	1998	30,200	2013
1984	5,957	1999	1999	32,500	2014
1985	8,526	2000	2000	37,500	2015
1986	10,061	2001	2001	46,710	2016
1987	11,044	2002	2002	63,190	2017
1988	12,656	2003	2003	84,610	2018
1989	11,741	2004	2004	110,000	2019
1990	10,334	2005	2005	135,000	2020
1991	12,000	2006	2006	147,832	2021
1992	16,000	2007	2007	186,000	2022
1993	24,000	2008	2008	234,302	2023
1994	28,000	2009	2009	262,000	2024

根据以上测算表，从 2010 年开始我国未来 15 年因电梯淘汰预计增加的电梯更新改造需求如下：



5、旧楼加装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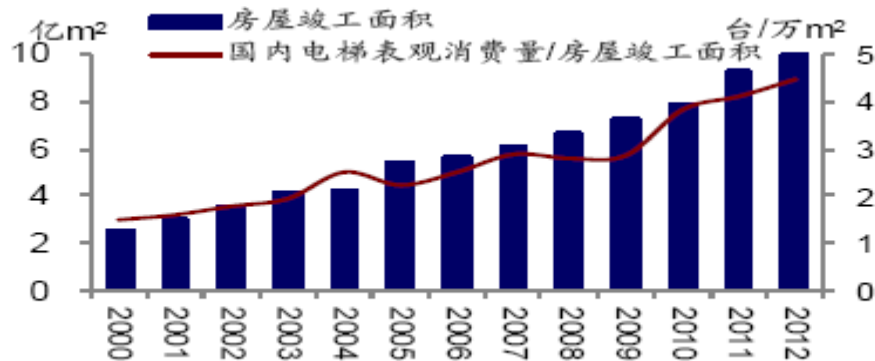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中规定“七层及以上的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6 米以上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十二层以上的高层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而国

内很多城市在 1980-1990 年代建造了大量的七层以上未装设电梯的住宅楼，因此依据《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需要加装电梯。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需求已引起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上海早在 2002 年即已经开始对旧楼进行综合改造加装电梯，广州市政府在 2008 年 12 月也出台了《住宅加建电梯暂行办法》，拟对旧楼加装电梯市场进行指导和规范。据上海有关部门预测，2010-2014 年间上海市约有 30 余万栋既有建筑需要加装电梯。广东有关部门也预测广东全省城市需加装电梯的既有建筑约 18 万幢。从全国范围来看，此部分需要的住宅电梯总量每年至少为 10 万台以上。

6、电梯使用密度仍将有提升空间。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舒适性要求不断提升，且对于等待的耐心不断降低，从两方面增加了对电梯的需求：1、不仅高层，现在低层建筑也开始加装电梯；2、高层 1 梯多户向 1 梯 1 户、2 户等发展。从房地产竣工情况看，2000 年电梯配置密度为 1.48 台/万平方，到 2012 年增加到 4.49 台/万平方，年均增幅约为 0.25 台/万平方。电梯使用密度仍有提升空间：因为现在房地产开发向三四线城市深入，这些城市的发展也会遵循一二线城市的历程，处在电梯使用密度不断提升的过程中。



资料来源：Wind，招商证券，注：国内电梯新增需求=电梯产量-净出口-预测的更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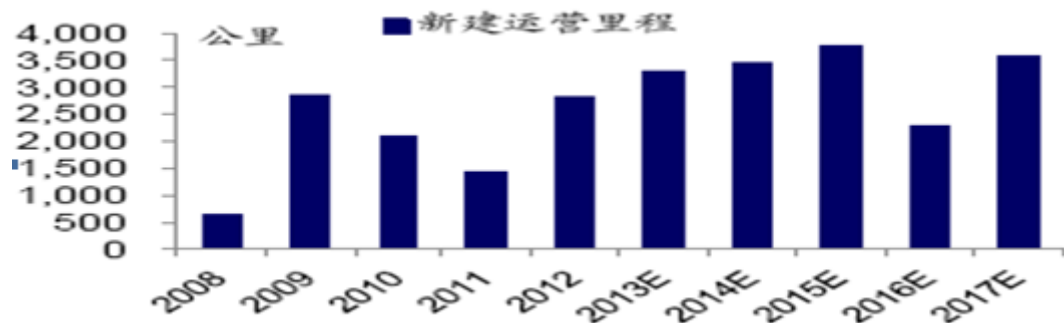
7、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城镇化过程中配套设施增加对电梯需求。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配套的基础设施如体育场馆、影剧院、机场、商场、宾馆等增加较快，在“无障碍”通行的理念下，将一定程度拉动对电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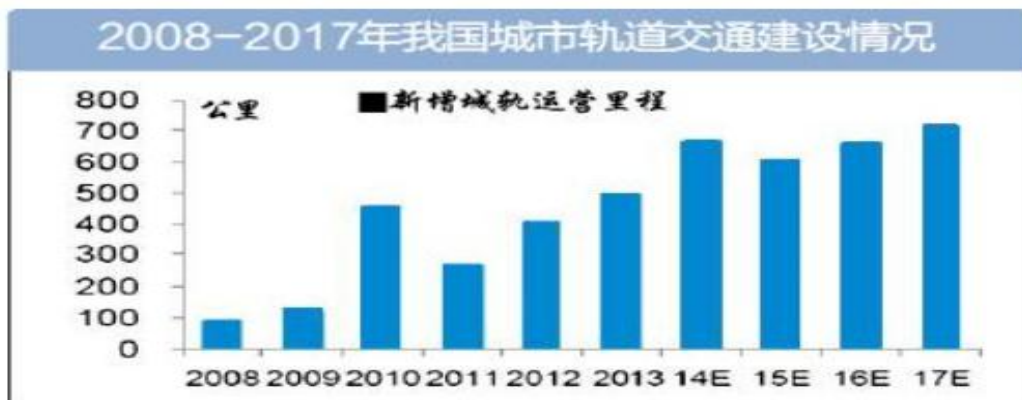
交通建设行业资深专家张江宇也对媒体表示：“预计 2014 年将有 13 个城市新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新增运营里程 403.5 公里，新增车站 270 座。预计

到 2014 年底，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累计将达到 88 条，运营总里程将高达 2765 公里，稳居世界榜首。”，在既有和新开工项目“双高”的影响下，2014 年，轨道交通投资需求将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达 3200 亿元，有关轨道交通电梯的市场容量将达近百亿元。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开工，为电梯企业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铁路总公司规划，到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12.3 万公里左右，预计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左右，2013-2015 年年均新增运营里程约 3480 公里，根据我们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的跟踪，到 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达到 3806 公里，2013-2015 年年均新增运营里程 580 公里。根据现有路线看，北京 2012 年 6 月底地铁运营里程约 360 公里，电梯保有量为 2000 多台，深圳地铁每公里拥有量约为 7 台，即测算大概地铁电梯需求量在 3000-4000 台左右，高铁因为站点距离远，需求量也是这个级别，虽然相对每年 50 万台以上的产量占比很小，但由于单价高（扶梯约 50 万/台）且招标采购，往往单个订单金额比较大。



(我国高铁建设情况图)



(四) 行业主要壁垒

电梯行业主要壁垒表现为特种设备许可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和品牌壁垒。

1、特种设备许可壁垒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乘客的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实行生产、使用、安装、维修的许可证制度。电梯作业被劳动部门列为特殊工种作业，所有从事于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质检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这些因素使得只有具备执行国家强制要求的电梯行业规范标准并取得资质许可的企业才可以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业务。

2、技术壁垒

电梯制造行业是集机械、电气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电梯制造商需要掌握的技术包括整梯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等，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安装工艺等要求较高。同时，快速、高效的维修保养能力也是电梯制造厂商服务质量的重要体现，这需要掌握电梯故障分析处理等应用技术。进入并立足于电梯行业，尤其是整机制造领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大批熟悉电梯制造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同时还要建立系统化的研发机制、储备研发人员及不断更新研发与试验设备。这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梯整机的制造需要大型厂房和大量先进机械加工设备的投入，如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多工位冲床、激光切割机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还需要配置高性能计算机和高端专业设计开发软件。新进入电梯整机制造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试验等设备，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电梯试验塔对于电梯关键部件以及整机的性能与安全测试至关重要，同时也是电梯制造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尽管电梯制造企业自建试验塔是进入电梯行业的一个基本门槛，但由于耗资巨大，目前国内 400 余家电梯制造企业中，近半数企业并没有自建的试验塔。根据 2013 年 1 月 14

日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在其制造场地拥有相应高度的电梯试验井道以及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组装、调试区域，试验井道应为本单位自有。这项举措不仅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也正促使没有能力自建试验塔的小型电梯制造企业逐步退出电梯行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4）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壁垒

电梯产品通用性较差，电梯生产企业需要全面利用其整合技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采购、组织生产，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需要与客户保持频繁的沟通，建立起体贴的驻点服务，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同时，电梯销售后的安装、维保等服务也需要及时、高效地进行。因此庞大的销售服务网络建设是企业保证其产品销售顺畅、保持竞争优势的必备条件。目前国内大中型电梯整机制造企业都已经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起了覆盖全国乃至海外的销售服务体系，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尤其是在《特种设备安全法》实施后，电梯制造企业的维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推行电梯制造厂商对电梯的终身负责制，对电梯企业的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品牌壁垒

电梯作为终端消费品，品牌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非常明显。在电梯行业，品牌的树立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旦在市场上形成了品牌知名度，则品牌价值在后续销售过程中将会得到充分体现。品牌竞争力已成为电梯制备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要的外在表现。国内知名品牌电梯制备企业占据了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这对后来的竞争对手形成品牌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文件，装备制造业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规划》，电梯行业所属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培育行业之一。

根据国家公布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将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在国家一系列政策促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速度和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的大环境下，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较高、生产工艺较先进的大型本土电梯生产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2）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建设的加速、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提速、现有电梯的更新改造以及旧楼加装电梯的需求，来若干年内，国内电梯市场需求量仍将快速增长。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出口方面，2001年-2010年我国电梯的出口年均增长率保持在30%以上，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出口量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我国电梯出口也将逐渐回暖，其中国产电梯在电梯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上具备了和外资大型电梯制造企业抗衡的实力，因此在我国未来电梯出口市场逐步回升的情况下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国内取得电梯生产许可证的中外企业约有560家，“无序竞争、打价格战”在电梯市场依然存在。由于缺乏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很多电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忽视供应链的管理和控制，而着眼于单纯的价格竞争，这使得这些电梯企业没有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价格战”不仅扰乱了整个市场的竞争秩序，往往也使得企业自身陷入“低价”策略的困境，始终无法获得足够利润来投入研发。

许多电梯企业缺乏上游电梯零部件生产的技术和条件，使得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对上游大型电梯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较弱，从而更加减弱了这些电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六）行业竞争格局

电梯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国内电梯销售市场呈现出金字塔形竞争格局，形成了四大梯队：

第一梯队为三家合资大厂，主要是奥的斯（OTIS）、上海三菱、广州日

立，三家三足鼎立，市场占有率合计约 50%；其中，上海三菱、广州日立的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定位较为重合，而奥的斯主要定位低端产品，竞争不大。

第二梯队为十几家合资企业，主要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东芝、通力、富士达等，约占 21% 的市场份额。

第三梯队为康力、江南嘉捷、博林特、广日电梯、苏州申龙、京城中奥、山东百斯特、沈阳三洋、辽宁富士、许继电梯 10 家民族品牌，约占 15% 的市场份额。

第四梯队为除去上述 10 家民族品牌外的 400 多家中小型民营企业，约占 14% 的市场份额。

1、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美国奥的斯

奥的斯电梯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制造商，同时也是最大的电梯安装和售后服务提供商，具有 150 年的电梯研发、生产、销售的历史。其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分别是天津奥的斯、广州奥的斯、西子奥的斯、西安奥的斯、江南快速、成都快速和大连星码等。

（2）通力电梯

通力电梯于 1910 年成立，总部位于芬兰，是一家拥有一百年历史的工业工程公司。通力电梯成立以来始终以电梯和自动扶梯作为其主要业务。经过近百年的发展，现在通力电梯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业务范围包括电梯销售、电梯维护及更新改造、自动屏蔽门业务等。

（3）迅达电梯

迅达电梯成立于 1874 年，是世界第一大自动扶梯生产商，同时也是世界第二大电梯制造商。迅达集团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90 多个控股公司，设立了一千余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迅达在中国设立有迅达（中国）、苏州迅达、北京迅达三个子公司。

（4）蒂森克虏伯电梯

蒂森克虏伯电梯是世界最领先的电梯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乘客运输系

统。该电梯活跃在全球市场，提供全系列的产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旅客登机桥以及无障碍解决方案。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 上海三菱电梯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与上海机电实业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香港菱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合资组建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制造、销售企业之一。

(2) 江南嘉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689）成立于1992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

(3)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367）成立于1997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成立以来逐步由电梯零部件企业过渡到以整机为主、关键零部件为支撑的整机企业，具备电梯、扶梯整机产品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和研发能力。

(4) 博林特电梯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002689）成立于2001年，全产业链业务发展的电梯品牌，成为集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售后服务及重要零部件制造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电梯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年轻、务实、前瞻、稳定且具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多层次业务发展平台和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实践经验，近几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批技术先进的产品，包括斜行电梯、手拉门式别墅电梯、超高速智能化环保乘客电梯等。

(2) 品牌经营优势

“莱茵”电梯在欧洲市场享有极高的声誉，产品技术先进，产品品质具有明显的德国“烙印”。在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现有的骨干人员主要从事德国“莱茵”品牌电梯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及技术支持，为“莱茵”进入国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经过近十年的市场耕耘，公司在国内电梯市场中收获颇丰，先后完成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北京前门建国饭店、武警总司令部、湘雅一院、湘雅二院、复旦大学中山医院等标志性工程。**2010年陕西法门寺斜行电梯和2015年香港DBN斜行电梯分别获得美国“世界电梯”杂志当年颁发的世界电梯工程一等奖。**2013年12月，公司经营的“莱茵”商标荣获“苏州市知名商标”和“江苏省著名商标”。

（3）质量管理优势

在产品强制执行国家质量控制标准的基础上，公司在内部各业务环节建立起更为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并通过了ISO90001质量体系认证。

（4）公司治理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业务经营。期间，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适时、适度的调整了其治理结构，保证了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效率性。

4、公司竞争劣势

虽然与行业内同等规模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拥有上述竞争优势，但是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存在的竞争劣势同样明显，主要表现在资金、产能和营销方面。

（1）融资渠道劣势

与诸多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一样，公司整体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一个重要的因素。

（2）产能瓶颈劣势

随着业务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日益突显，比如现有生产厂房无法承接大规模产品生产订单、库存产品周转效率低下等。突破产能瓶颈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公司于2013年筹划新厂区建设，并于

2014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5 年底建成投产，这将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

（3）营销网络劣势

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对电梯整机制造厂商拓宽业务线、深化业务链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在广度、深度均不具有绝对优势。为此，公司管理层对不同市场业务制定了不同的业务发展规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选举了董事并组成了董事会、选举了一名监事、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对外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召开董事会。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董中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5年6月25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中包含2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等重要事项。公司在制定上述管理制度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存档及时。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注册资本增加、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董事会并形成有效的会议决议。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相应的监督。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机制。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了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是，考虑到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治理实际运作过程中缺陷的改进措施

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如董事会记录规范性存在不足、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关联交易核准程序存在瑕疵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期间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梳理、整改。

首先，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其次，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更换了董事会成员，增设了监事会等。最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重要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地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规范治理意识。

在未来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促使其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规范的规章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完整、文件内容要件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能够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

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注重三会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要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并监督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行为。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管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行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随着内外部环境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间，公司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9月30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岸质监罚字（2013）214号）：“你单位在重庆市南岸区贵侨酒店二期工程进行安装后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交付使用。你单位上述行为属未经监督检验合格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在2013年10月26日前进行监督检验；处罚款6万

元。”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一期，有限公司仅发生上述一起质监违法违规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质监部门处置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梯验收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规定缴纳了行政罚款。此外，公司对已交付投入使用的电梯开展了全面检查，彻底排除潜在的未经监督检查隐患；并对安装验收相关制度、流程重新梳理并进一步优化，同时强化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生的上述违反电梯产品先验收后使用程序行为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条款规定和质监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判断，公司上述质监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

2015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就上述行为出具了《证明》：“鉴于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电梯”）在重庆市南岸区贵侨酒店安装工程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我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向其下发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岸）质监罚字（2013）214 号），责令在 2013 年 10 月 26 日前进行监督检查并缴纳罚款 6 万元。我局已在行政处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对重庆市南岸区贵侨酒店安装工程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为合格，我认为莱茵电梯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莱茵电梯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务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综上，公司上述质监违法行为属于偶发性、非故意事件，未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且相重庆市南岸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违规事件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商务、税务、质监、外汇、环保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安装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了批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固定资产。主要财

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或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职能部门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署

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蒋黎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除了投资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对外仅投资 LMG（注：LMG 是公司股东之一）一家公司，出资比例 3.92%。蒋黎明投资 LMG 主要原因是：上世纪 90 年代蒋黎明曾就职于 LMG 公司。在回国投资创业初期，为了顺利引进“莱茵”品牌和生产技术，并尽快开拓国内电梯市场，蒋黎明与 LMG 达成投资战略合作，即蒋黎明出资 LMG，同时 LMG 出资苏州莱茵兰电梯制造有限公司。蒋黎明持有 LMG 的出资比例较小，对 LMG 经营管理决策没有重大影响。

2015 年 7 月，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蒋黎明将其所持有 LMG 的股权转给了张劲松。自此蒋黎明除投资本公司外，无投资其他企业。

3、LMG 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3）德国莱茵电梯及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LMG 持有本公司 19.75%的股权，在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席位中占有 1 名董事席位。综合判断，LMG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无重大影响。

除投资本公司外，LMG 在国内仅投资了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 100%。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B 座 603B
股东	LMG 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郑钢
注册号	1100004101968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批发电梯及配套部件；电梯及配套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9 日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对外投资了 LMG，LMG 在华投资了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1、LMG 经营情况

LMG 属于德国企业，其经营范围为：电梯及控制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电梯的销售维保及机械设备进出口。

报告期内，LMG 业务经营仅限于德国境内，未在德国境外从事电梯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中国境内电梯市场，海外市场销售占比极低（注：2013 年是 3.04%、2014 年是 0.85%、2015 年 1-4 月是 0.42%），海外市场包括东南亚、南美和非洲。故，从报告期内市场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与 LMG 不存在同业竞争。

2、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批发电梯及配套部件；电梯及配套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 LMG 达成的合作意向，北京莱茵兰作为本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经销商，即北京莱茵兰向本公司独立采购电梯商品并向其客户进行销售。北京莱茵兰不从事电梯产品的设计、生产，且只代销本公司的电梯产

品。故，从报告期内业务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与北京莱茵兰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莱茵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2015年7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LMG股权外，还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莱茵电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莱茵电梯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6月25日，股东LMG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不会利用“莱茵电梯”股东身份的便利条件在中国境外市场开展有损莱茵电梯利益的不公平同业竞争经营活动；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年7月6日，股东LMG作出决定：“1、同意解散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2、成立清算组，成员为张劲松、郑钢、殷焕霞，其中张劲松为清算组负责人；3、清算组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应当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工商部门办理备案；4、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及

时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确认；5、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

鉴于北京莱茵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重合情况，为避免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LMG于2015年7月30日针对注销北京莱茵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1、本公司承诺自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北京莱茵兰的注销（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商、税务的注销手续）；2、在北京莱茵兰注销之前，北京莱茵兰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保证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3、为了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5年7月30日，关联方北京莱茵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莱茵电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莱茵电梯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的权益；2、本公司承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茵电梯及莱茵电梯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现其与莱茵电梯及莱茵电梯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或有可能存在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莱茵电梯，并提供莱茵电梯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莱茵电梯在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上述通知后，应决定是否愿意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并应在接到该等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作出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在收到莱茵电梯上述答复之前，不得自行接受并从事该等业务机会。如果莱茵电梯选择或确定不从事该等业务机会，或在合理时间内未就此通知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有权从事该项业务机会。本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依照本条的规定向莱茵电梯提供本条所述的选择权；4、本公司保证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莱茵电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人员、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近两年一期，除了正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而发生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为了防范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安全性，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于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规范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安排

规范对关联方担保具体安排详见本节之“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份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蒋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55,411,500.00	55.30		
2	张利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张劲松	董事、信息披露 责任人	-	-	775,760	0.77
4	郑钢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宋晓平	董事	-	-	-	-
8	先虹	监事会主席	-	-	-	-
9	戴丽洁	职工代表监事	-	-	-	-
10	严后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55,411,500.00	55.30	775,760	0.77

注：上表中“间接持有股份”系指持有公司股东LMG出资比例*LMG持有本公司19.75%的股权。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蒋黎明是董事张利锋的哥哥，是董事张劲松的表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蒋黎明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张利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张劲松	董事、信息披露责任人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钢	董事、副总经理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晓平	董事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先虹	监事会主席	重庆兴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中心总监
戴丽洁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严后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包括蒋黎明、张利锋、郑钢、张劲松、张文霞。

2、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董事变更为蒋黎明、宋晓平、郑钢、张利锋、张劲松。

3、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蒋黎明、宋晓平、郑钢、张利锋、张劲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黎明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

2、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吕婷出任监事。

3、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先虹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丽洁、严后军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先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3年1月1日，有限公司总理由蒋黎明担任。

2、2015年6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黎明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郑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利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30,397.47	90,458,675.87	54,964,06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0,000.00	150,000.00	-
应收账款	119,230,316.78	112,602,391.48	55,728,211.23
预付款项	22,836,044.77	21,911,006.97	19,710,056.8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03,669.94	3,944,039.86	13,721,834.58
存货	123,481,807.64	131,352,275.88	84,192,76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9,232,236.60	360,418,390.06	228,316,93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80,898.27	10,030,086.10	10,631,269.98
在建工程	20,353,877.20	6,327,257.48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505,498.86	19,697,153.55	19,670,835.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4,758.78	74,758.78	74,758.78
长期待摊费用	1,262,039.56	1,316,910.84	1,481,5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406.12	1,476,308.00	1,250,28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10,478.79	38,922,474.75	33,108,674.56

资产总计	402,442,715.39	399,340,864.81	261,425,611.76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38,500,000.00	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404,645.04	42,261,872.56	18,879,500.29
应付账款	88,086,092.91	82,251,216.08	63,790,432.66
预收款项	130,665,368.98	138,687,288.66	64,117,372.11
应付职工薪酬	946,652.23	1,197,234.38	882,677.38
应交税费	3,406,695.27	3,637,280.75	5,173,245.23
应付利息	95,199.57	80,251.11	98,428.8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88,592.70	934,282.09	262,63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793,246.70	307,549,425.63	202,204,29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4,793,246.70	307,549,425.63	202,204,291.45
所有者权益：			
注册资本（股本）	100,200,000.00	63,289,5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67.40	11,993,862.80	33,362.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821,670.40	15,936,596.88	8,577,68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025,537.80	91,219,959.68	58,611,045.05
少数股东权益	623,930.89	571,479.50	610,275.26
股东权益合计	107,649,468.69	91,791,439.18	59,221,320.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442,715.39	399,340,864.81	261,425,611.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685,793.10	224,004,156.48	155,641,495.20
其中：营业收入	85,685,793.10	224,004,156.48	155,641,495.20
二、营业总成本	81,199,099.30	215,280,642.13	151,410,060.27
其中：营业成本	64,205,470.33	166,390,100.98	117,697,99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324.85	1,841,464.15	1,022,948.28
销售费用	9,354,942.89	25,682,788.57	16,043,956.46
管理费用	7,857,983.87	18,201,090.62	12,518,849.47
财务费用	61,856.05	1,777,906.55	2,167,707.23
资产减值损失	-866,478.69	1,387,291.26	1,958,60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6,693.80	8,723,514.35	4,231,434.9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357,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228.51	146,740.37	613,43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7,465.29	8,934,273.98	3,618,001.41
减：所得税费用	694,740.38	1,614,155.11	1,114,66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2,724.91	7,320,118.87	2,503,3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273.52	7,358,914.63	2,518,070.89
少数股东损益	52,451.39	-38,795.76	-14,738.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2,724.91	7,320,118.87	2,503,33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0,273.52	7,358,914.63	2,518,07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51.39	-38,795.76	-14,738.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51,501.09	268,911,379.20	203,478,40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4,958.24	64,059,327.60	32,038,4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36,459.33	332,970,706.80	235,516,81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3,540.22	197,947,482.52	133,276,21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3,741.25	12,654,252.05	9,458,29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723.84	7,380,261.51	4,020,15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6,496.11	104,809,512.49	67,149,9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41,501.42	322,791,508.57	213,904,64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042.09	10,179,198.23	21,612,17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970.06	6,931,876.85	16,464,72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970.06	6,931,876.85	16,464,7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70.06	-6,931,876.85	-16,464,72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304.60	25,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69,500,000.00	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5,304.60	94,750,000.00	8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82,481.06	2,923,558.41	2,436,65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2,481.06	82,923,558.41	71,436,6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6.46	11,826,441.59	15,563,34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82.71	-22,820.77	-58,62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70,371.32	15,050,942.20	20,652,16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96,123.75	38,145,181.55	17,493,01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5,752.43	53,196,123.75	38,145,181.5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册资本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289,500.00	-	-	-	11,993,862.80	-	-	-	-	-	15,936,596.88	571,479.50	91,791,43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289,500.00	-	-	-	11,993,862.80	-	-	-	-	-	15,936,596.88	571,479.50	91,791,43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910,500.00	-	-	-	-11,989,995.40	-	-	-	-	-	-9,114,926.48	52,451.39	15,858,02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720,273.52	52,451.39	3,772,724.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85,300.00	-	-	-	4.60	-	-	-	-	-	-	-	12,085,304.6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2,085,300.00				4.60								12,085,304.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825,200.00	-	-	-	-11,990,000.00	-	-	-	-	-	-12,835,20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990,000.00	-	-	-	-11,990,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12,835,200.00	-	-	-	-	-	-	-	-	-	-12,835,200.0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200,000.00	-	-	-	3,867.40	-	-	-	-	-	6,821,670.40	623,930.89	107,649,468.69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册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	8,577,682.25	610,275.26	59,221,32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	8,577,682.25	610,275.26	59,221,32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289,500.00	-	-	-	11,960,500.00	-	-	-	-	-	7,358,914.63	-38,795.76	32,570,11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358,914.63	-38,795.76	7,320,118.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89,500.00	-	-	-	11,960,500.00	-	-	-	-	-	-	-	25,2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289,500.00				11,960,500.00								25,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289,500.00	-	-	-	11,993,862.80	-	-	-	-	-	15,936,596.88	571,479.50	91,791,439.18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册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	6,059,611.36	625,013.75	56,717,98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	6,059,611.36	625,013.75	56,717,987.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518,070.89	-14,738.49	2,503,33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518,070.89	-14,738.49	2,503,332.4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	8,577,682.25	610,275.26	59,221,320.3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77,082.47	90,317,123.60	54,638,64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0,000.00	150,000.00	-
应收账款	117,977,069.60	111,171,473.55	54,113,832.43
预付款项	22,798,044.77	21,873,006.97	19,690,988.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53,372.44	3,795,708.86	13,557,888.58
存货	123,481,807.64	131,352,275.88	84,192,76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47,637,376.92	358,659,588.86	226,194,12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3,275.77	1,253,275.77	1,253,275.7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44,471.90	9,987,509.45	10,556,255.19
在建工程	20,353,877.20	6,327,257.4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505,498.86	19,697,153.55	19,670,835.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2,039.56	1,316,910.84	1,481,5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258.42	1,352,835.11	1,171,63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61,421.71	39,934,942.20	34,133,525.76
资产总计	401,898,798.63	398,594,531.06	260,327,651.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38,500,000.00	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404,645.04	42,261,872.56	18,879,500.29
应付账款	88,086,092.91	82,251,216.08	63,738,932.66
预收款项	130,822,817.78	138,509,477.46	63,769,577.31
应付职工薪酬	893,634.23	1,102,234.38	776,613.38
应交税费	3,395,919.68	3,618,939.78	5,145,770.48
应付利息	95,199.57	80,251.11	98,428.8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55,163.42	933,382.09	262,63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853,472.63	307,257,373.46	201,671,45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4,853,472.63	307,257,373.46	201,671,457.90
所有者权益：			
注册资本（股本）	100,200,000.00	63,289,5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67.40	11,993,862.80	33,362.8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841,458.60	16,053,794.80	8,622,830.91
股东权益合计	107,045,326.00	91,337,157.60	58,656,19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1,898,798.63	398,594,531.06	260,327,651.6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051,669.38	222,781,646.37	153,576,654.76
减：营业成本	63,962,077.14	166,188,310.00	116,704,730.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770.96	1,781,475.87	913,399.47
销售费用	9,368,942.89	25,682,788.57	16,043,956.46
管理费用	7,539,443.35	17,263,753.72	11,523,712.86

财务费用	62,105.48	1,778,133.23	2,169,115.61
资产减值损失	-737,177.94	1,208,003.72	1,946,49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4,507.50	8,879,181.26	4,275,247.5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357,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9,228.51	146,740.37	613,43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5,278.99	9,089,940.89	3,661,813.98
减：所得税费用	662,415.19	1,658,977.00	1,116,37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2,863.80	7,430,963.89	2,545,442.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22,863.80	7,430,963.89	2,545,442.3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86,111.09	268,028,630.13	200,437,07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2,174.53	64,048,190.92	31,436,59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38,285.62	332,076,821.05	231,873,66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39,829.71	197,793,261.80	131,192,09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1,941.67	11,913,244.25	8,822,0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8,722.56	7,294,380.85	3,860,48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4,596.50	104,712,869.87	66,596,7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55,090.44	321,713,756.77	210,471,3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804.82	10,363,064.28	21,402,29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47,970.06	6,931,876.85	16,431,25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970.06	6,931,876.85	16,431,25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70.06	-6,931,876.85	-16,431,25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304.60	25,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500,000.00	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5,304.60	94,750,000.00	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481.06	2,923,558.41	2,436,65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2,481.06	82,923,558.41	71,436,6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6.46	11,826,441.59	15,563,34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82.71	-22,820.77	-58,62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2,134.05	15,234,808.25	20,475,75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54,571.48	37,819,763.23	17,344,00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72,437.43	53,054,571.48	37,819,763.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注册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289,500.00	-	-	-	11,993,862.80	-	-	-	0	16,053,794.80	91,337,15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3,289,500.00	-	-	-	11,993,862.80	-	-	-	-	16,053,794.80	91,337,15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910,500.00	-	-	-	-11,989,995.40	-	-	-	-	-9,212,336.20	15,708,16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22,863.80	3,622,863.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85,300.00	-	-	-	4.60	-	-	-	-	-	12,085,304.6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2,085,300.00	-	-	-	4.60	-	-	-	-	-	12,085,304.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4,825,200.00	-	-	-	-11,990,000.00	-	-	-	-	12,835,2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990,000.00	-	-	-	-11,99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12,835,200.00	-	-	-	-	-	-	-	-	12,835,200.0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200,000.00	-	-	-	3,867.40	-	-	-	-	6,841,458.60	107,045,326.00

项目	2014年度										
	注册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8,622,830.91	58,656,19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8,622,830.91	58,656,19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289,500.00	-	-	-	11,960,500.00	-	-	-	-	7,430,963.89	32,680,96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430,963.89	7,430,963.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89,500.00	-	-	-	11,960,500.00	-	-	-	-	-	25,2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3,289,500.00	-	-	-	11,960,500.00	-	-	-	-	-	25,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289,500.00	-	-	-	11,993,862.80	-	-	-	-	16,053,794.80	91,337,157.60

项目	2013 年度
----	---------

	注册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6,077,388.53	56,110,75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6,077,388.53	56,110,75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545,442.38	2,545,44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45,442.38	2,545,442.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3,362.80	-	-	-	-	8,622,830.91	58,656,193.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1）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熟市常福新村 1 区 1 幢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设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梯安装及维修（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电梯安装及维修活动）；电梯销售；电梯配件、电梯零部件、五金机电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XYZH/2013NJA106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为短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等。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
-------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先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的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仓库按照项目货物离厂作为出库处理, 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公司财务按照仓库统计的项目出库金额计入相应项目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当期制造费用(含人工成本, 由单独二级明细科目核算)按项目当月出库材料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计入相应项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公司的销售成本结转方法: 根据当月销售收入确认情况, 对相应项目的货物是否离厂, 若该项目已全部出库完毕, 则按实际发生的出库金额结转到库存商品, 再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若该项目已部分出库, 则将出库金额先结转, 对于未出库部分作暂估价结转, 待该项目出库完成后再行结转调整; 若该项目还未发生采购, 则按比例全部预提生产成本, 待该项目出库完成后再结转调整。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非流动资产。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非流动资产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规定若需要）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其他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3-5	10	18.00-30.00
办公设备	5	10	18.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特许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岸线使用权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对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1）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3）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资产组的认定：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时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4、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时，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间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赁相关收入。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集团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244.27	39,934.09	26,14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64.95	9,179.14	5,92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02.55	9,122.00	5,861.1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5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4	1.1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3.37	77.09	77.47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3
速动比率（倍）	0.77	0.74	0.7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68.58	22,400.42	15,564.15
净利润（万元）	377.27	732.01	25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03	735.89	25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47	701.62	28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22	705.50	287.81
毛利率（%）	25.07	25.72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4.00	11.81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9	11.33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2.44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53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0.50	1,017.92	2,16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0	0.22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注册资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3、收入”。

公司主营的电梯产品按销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以下简称“内销”）和国外销售（以下简称“外销”），按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

内销收入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在两种销售模式下，按合同中是否约定为客户安装电梯（或签有安装协议），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如下：

① 为客户安装电梯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要为客户采购的电梯进行安装并且调试合格，由于电梯是特种设备，必须由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或者其他具有监督检验资格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才能确定电梯是否安装调试合格，故在监督检验机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证明时确认收入实现。

② 客户自行安装电梯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电梯

公司不负责为客户安装、调试电梯，根据客户提货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客户自提和客户非自提：在客户自提的情况下，将商品所有权凭证交给客户或将实物交付客户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在客户非自提的情况下，客户一般会在合同中要求公司将电梯运至指定地点（一般为安装现场），故以将电梯运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不需要负责安装，根据合同条款，于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提供的维保劳务收入，因维保时间短（通常 2-3 天左右），一般在维保劳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	电梯	66,300,285.01	77.38	175,226,206.57	78.22	132,389,906.99	85.06

业务收入	安装维保	19,298,189.12	22.52	48,110,374.40	21.48	22,905,572.41	14.72
其他业务收入		87,318.97	0.10	667,575.51	0.30	346,015.80	0.22
营业收入合计		85,685,793.10	100.00	224,004,156.48	100.00	155,641,495.20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梯整机、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安装和维保服务。公司主营的电梯产品包括乘客电梯系列、载货电梯系列、自动扶梯系列、自动人行道系列和斜行电梯等。其他业务是指电梯配件的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非常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99.78%、99.70%和 99.90%，表明公司主业突出。

1) 报告期内，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及分析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销售电梯产品实现收入 17,522.62 万元，较 2013 年 13,238.99 万元的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了 4,283.63 万元，增长了 32.36%。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电梯产品实现收入 6,630.03 万元，占 2014 年电梯产品销售收入的 37.84%，公司 2015 年 1-4 月电梯产品月平均销售收入 1,657.51 万元，较 2014 年电梯产品月平均销售收入 1,460.22 万元增长了 13.51%。总体上看，公司主营的电梯产品销售处于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电梯产品能够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完备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电梯产品包括乘客电梯系列、载货电梯系列、自动扶梯系列、自动人行道系列和斜行电梯等，覆盖了国内电梯市场的全部需求，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国内电梯市场仍以房地产市场需求为主，公司主营的电梯产品以 LP-VF 型乘客电梯为主，占到公司电梯销售额的 70%。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其他高端或新型电梯市场，如自动扶梯、斜行电梯等。

② 自主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设计，从而满足了客户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国内传统电梯市场比较成熟，产业链完整，行业内中低端电梯产品存在着严重的同质化竞争。公司与行业内其他电梯生产厂家主要区别表现在技术控制系统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电梯产品上坚持使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系统。基于此，公司可以提高未来售后服务市场的话语权。在产品设计上，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量身定制井道并实现装潢差异化。在与客户接触的初期，公司一般会设计多款装潢以供客户选择。此外，公司一直投入资源用于特型电梯的研发，以开拓更多的细

分市场。

③ 完善的销售网络。除西藏外，公司通过分公司和经销商模式实现了在全国各省（市、区）业务覆盖，其中西南、华北地区已成为重点发展的区域。借助于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销售订单获得持续增长。

④ 有效的安装验收。根据行业惯例，电梯销售合同执行周期相对较长，从销售合同的签订到执行完毕通常需要 1-2 年时间，这会使得部分销售合同因未取得验收合格证而无法在安装完成的当期确认收入。为了保证电梯销售能够及时确认收入，公司加强对项目进展的跟踪，协调、督促客户及时组织电梯验收，有效地缩短了合同执行周期。

2) 报告期内，安装及维保收入变动及分析

根据上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分别是 2,290.56 万元、4,811.04 万元和 1,929.82 万元，表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发展安装资源，加上电梯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扩大了产品自主安装的比例。此外，因为电梯安装验收周期较长（因客户组织验收的及时性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在 3-6 个月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前期项目在后续年度内完成的情形。

(2) 按地区分部列示

地区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85,240,250.69	99.58	221,443,405.18	99.15	150,573,267.09	96.96
国外	358,223.44	0.42	1,893,175.79	0.85	4,722,212.31	3.04
营业收入合计	85,598,474.13	100.00	223,336,580.97	100.00	155,295,479.40	100.00

报告期内，除极少部分特型电梯出口外，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绝大部分在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根据国内电梯市场发展趋势，未来期间，公司仍将立足于国内电梯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在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国内电梯市场份额。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8	99.90	25.75	99.70	24.36	99.78
其中：电梯	24.83	77.38	26.76	78.22	24.48	85.06
安装维保	25.94	22.52	22.09	21.48	23.68	14.72
其他业务收入	16.43	0.10	14.62	0.30	32.44	0.22
营业收入	25.07	100.00	25.72	100.00	24.3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与行业发展成熟度相关。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呈现增长趋势，表明了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与公司开拓的新型细分市场相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莱茵电梯		224,004,156.48	25.72%	155,641,495.20	24.38%
信达智能	830937	148,535,072.72	28.67%	113,394,610.99	27.27%
奔速电梯	831605	73,241,787.63	27.56%	41,519,238.22	24.18%
瑞格股份	832352	23,549,971.26	23.75%	24,019,937.30	25.76%
康力电梯	002367	2,821,281,988.96	35.00%	2,228,396,872.73	31.00%
江南嘉捷	601313	2,733,921,624.47	28.00%	2,423,002,784.85	27.00%
博林特	002689	1,957,990,044.30	34.97%	1,652,456,137.22	33.2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基本相当，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规模效益明显，同时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类型不相同所致。

4、利润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85,685,793.10	224,004,156.48	155,641,495.20	38.25%	43.92%
营业成本	64,205,470.33	166,390,100.98	117,697,992.73	38.59%	41.37%
营业利润	4,486,693.80	8,723,514.35	4,231,434.93	51.43%	106.16%
利润总额	4,467,465.29	8,934,273.98	3,618,001.41	50.00%	146.94%
净利润	3,772,724.91	7,320,118.87	2,503,332.40	51.54%	192.4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利润 872.35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的 423.14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了 449.21 万元，增长了 106.16%，主要原因是：1) 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1.39%，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6,836.27 万元，结果使得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增加了 2,079.73 万元。2) 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493.13 万元，主要是销售费用同期增加 963.88 万元、管理费用同期增加 568.22 万元。销售费用变动主要明细是：①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与销售相关的售后服务费同期增加了 571.01 万元；②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与销售相关的运杂费同期增加了 348.46 万元；③ 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扩大，广告费同期减少 89.57 万元；④ 职工薪酬、差旅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同期增加 133.98 万元。管理费用变动主要明细是：① 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研发费用同期增加了 413.37 万元；②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办公费用同期增加了 87.40 万元；③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税费同期增加了 41.53 万元；④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同期增加了 25.93 万元，如无形资产摊销等。财务费用因承兑保证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而使得同期减少了 38.98 万元。3)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是公司加快了信用销售回款，结果使得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57.13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4 月实现营业利润 448.67 万元，占比 2014 年度营业利润的 51.43%，营业能力持续增强。具体分析如下：1) 公司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毛利持续增加。2) 201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发生额的比例是 37.93%，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期间费用增长略有下降，其中：①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的比例是 36.42%，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略有下降；②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的比例是 43.17%，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略有增加；③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的比例是 3.48%，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增资后归还了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同时承兑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持续增加，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利息支出。3)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 2015 年 1-4 月加强了应收账款欠款清理催收工作，结果使得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

款账龄较长部分款项较 2014 年末进一步减少，进而转回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总额 893.43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的 361.80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了 531.63 万元，增长了 146.94%；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732.01 万元，较 2013 年实现的 250.33 万元净利润增加了 481.68 万元，增长了 192.41%。除前述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外，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还与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变动相关，具体分析如下：1) 为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市场推广，当地政府部门增加了对公司 2014 年科研费用的补助，公司 2014 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35.75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未收到政府补助；2) 公司 2013 年发生 42 万元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而公司 2014 年度未再发生对外捐赠；3) 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化（注：构成了应纳税所得额的主要部分），增加了所得税费用 49.9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4 月实现利润总额 446.75 万元，占比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的 50.00%；公司 2015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377.27 万元，占比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51.54%。除前述营业利润变动原因外，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还与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相关，具体分析如下：1) 公司 2015 年 1-4 月仅收到 1 万元政府补助，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2) 公司 2015 年 1-4 月缴纳地方基金较 2014 年减少了 11.80 万元；3) 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化（注：构成了应纳税所得额的主要部分），减少了所得税费用 91.94 万元。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项其他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波动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每股收益分别是 0.02、0.07 和 0.0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4.39%、11.81% 和 4.00%。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其他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是，除 2014 年 11 月公司大额增资而导致股本规模增加外，主要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相关。

综上，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电梯行业持续发展，加上公司自身的技术、质量、服务等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能够稳步增加，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相关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将进一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13、1.17和1.18，速动比率分别是0.71、0.74和0.77，表现为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比率偏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8,830,397.47	90,458,675.87	54,964,065.49
应收票据	550,000.00	150,000.00	-
应收账款	119,230,316.78	112,602,391.48	55,728,211.23
预付款项	22,836,044.77	21,911,006.97	19,710,056.88
其他应收款	4,303,669.94	3,944,039.86	13,721,834.58
存货	123,481,807.64	131,352,275.88	84,192,769.02
流动资产合计	349,232,236.60	360,418,390.06	228,316,937.20
短期借款	26,500,000.00	38,5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票据	42,404,645.04	42,261,872.56	18,879,500.29
应付账款	88,086,092.91	82,251,216.08	63,790,432.66
预收账款	130,665,368.98	138,687,288.66	64,117,372.11
应付职工薪酬	946,652.23	1,197,234.38	882,677.38
应交税费	3,406,695.27	3,637,280.75	5,173,245.23
应付利息	95,199.57	80,251.11	98,428.89
其他应付款	2,688,592.70	934,282.09	262,63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58.33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793,246.70	307,549,425.63	202,204,291.45

（1）2013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是1.17，较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增加了0.04，增加比例较小；2014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是0.74，较2013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增加了0.03，增加比例较小。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随着公司2014年电梯销售订单持续增加，与电梯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此外，为了筹措新厂区建设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并降低银行借款，公司2014年进行了增资，其中部分增资款用于了归还银行借款。上述因素综合结果造成了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略有上升。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3 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角度分析，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比例分别是 0.87、1.37 且账期匹配度高（注：主要缘于电梯属于定制化产品，采购是根据销售订单来执行的）；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是 35.77、3.57；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与预收账款比例分别是 1.13、0.95，这些数据表明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均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产予以保障，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2）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是 1.18，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增加了 0.01，增加比例较小；2015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是 0.77，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增加了 0.03，增加比例较小。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均略有减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地增长，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存货和预收账款均有所减少。为了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公司 2015 年 1-4 月进行了增资，出于节省利息费用支出的考虑，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上述因素综合结果使得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略有提高。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匹配性角度分析，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比例分别是 1.37、1.35 且账期匹配度高（注：理由同上）；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是 3.57、1.60；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存货与预收账款比例分别是 0.95、0.95，这些数据表明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均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产予以保障，公司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较低，但是根据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可知，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极其重视现金预算管理，注重现金流量管控。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77.47%、77.09% 和 73.37%，表现为负债比率偏高。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7,637,376.92	358,659,588.86	226,194,125.85

非流动资产	54,261,421.71	39,934,942.20	34,133,525.76
资产合计	401,898,798.63	398,594,531.06	260,327,651.61
流动负债	294,853,472.63	307,257,373.46	201,671,457.9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94,853,472.63	307,257,373.46	201,671,45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5,326.00	91,337,157.60	58,656,193.7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变动的影响。

受益于公司 2014 年电梯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因增资 2,525 万元和实现净利润 743.10 万元而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结果使得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出现小幅下降。

受益于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股东增资 1,21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7.84 万元，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3.72%。

综上，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主要受到了股东增资、经营盈利、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虽然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整体负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偿债风险。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3.03、2.44 和 0.69，表现为回款速度持续下降。

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5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加，为了开拓新的细分市场和部分重要客户关系维护的需要，公司 2014 年放宽部分客户安装验收前后收款进度，结果使得 2014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同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0.69，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财务指标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加，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期末未发生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现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经营而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结果使得应收

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宽松的赊销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电梯市场，但是同样也增加了公司资金的机会成本。虽然报告期内 82%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并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宽松的赊销政策客观上会增加坏账潜在风险的发生。基于此，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评估目前宽松的赊销政策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和增加的成本，并考虑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1.77、1.53 和 0.50，表现为产品销售实现周期在延长。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24，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现场安装待验收的电梯数量增加，结果使得 2014 年存货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同期已确认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此外，部分客户受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的影响，延迟了安装验收确认时间，造成了 2014 年末有较大的存货和预收账款同时挂账。

公司 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 0.50，较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地下降，主要系财务指标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存货管理政策未发生变化，期末存货未发生明显积压滞销。

综上，电梯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发货安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受下游应用市场和客户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来提高存货周转速度，比如协助、督促客户及时办理安装验收手续。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61.22 万元、1,017.92 万元和 -1,270.50 万元，从绝对数量上看，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从变动趋势来看，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减弱。

报告期内，除了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当期未及时收回前期和当期赊销货款而为负外，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电梯属于定制化产品，在销售合同签订时，公司会要

求客户根据产品生产进度支付相应款项，保证了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做到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支付税费及其他付现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货款结算存在时间限制，比如部分客户质保金较大、付款周期较长，进而减少了销售收现；2、采购采用票据结算所需的保证金支出不断增加；3、期间费用中付现支出不断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预算管理加强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但受市场和客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能力有所减弱。未来期间，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将评估信用赊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其他经营活动过程中收、付款时间安排，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持续改善，并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4年度占比（或变动）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1	营业收入	85,685,793.10	224,004,156.48	155,641,495.20	38.25%	43.92%
2	销售费用	9,354,942.89	25,682,788.57	16,043,956.46	36.42%	60.08%
3	管理费用	7,857,983.87	18,201,090.62	12,518,849.47	43.17%	45.39%
	其中：研发支出	3,912,921.79	10,816,740.72	6,683,040.78	36.17%	61.85%
4	财务费用	61,856.05	1,777,906.55	2,167,707.23	3.48%	-17.98%
5	期间费用	17,319,288.61	45,661,785.74	30,730,513.16	37.93%	48.59%
6	销售费用率	10.92%	11.47%	10.31%	-0.55%	1.16%
7	管理费用率	9.17%	8.13%	8.04%	1.04%	0.09%
	其中：研发费用率	4.57%	4.83%	4.29%	-0.26%	0.53%
8	财务费用率	0.07%	0.79%	1.39%	-0.72%	-0.60%
9	期间费用率	20.16%	20.39%	19.74%	-0.23%	0.64%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率”=研发支出/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期增加，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在2014年、2015年1-4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前提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保持了同比例的增长；因股东增资、经营盈利等使得公司2014年、2015年1-4月资金流充裕，在满足了资产投资、营运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将

暂时闲置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进而使得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利息支出大幅减少，相应降低了财务费用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
服务费	2,410,298.45	8,134,792.53	2,424,691.56	29.63%	235.50%
运杂费	3,134,611.77	7,690,428.16	4,205,797.80	40.76%	82.85%
职工薪酬	1,031,954.80	2,788,853.39	2,134,343.66	37.00%	30.67%
差旅费	777,926.34	1,649,195.67	1,247,987.41	47.17%	32.15%
车辆费用	888,019.96	1,036,333.79	845,244.30	85.69%	22.61%
广告费	650,000.00	3,004,300.00	3,900,000.00	21.64%	-22.97%
办公费	222,067.17	906,901.79	812,079.43	24.49%	11.68%
租赁费	189,795.50	271,675.30	37,998.10	69.86%	614.97%
业务招待费	50,268.90	195,019.94	410,820.50	25.78%	-52.53%
其他	-	5,288.00	24,993.70	-	-78.84%
合计	9,354,942.89	25,682,788.57	16,043,956.46	36.42%	60.08%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是 2,568.28 万元，较 2013 年销售费用增加了 963.88 万元，增长 60.08%，主要费用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因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与销售相关的售后服务费同期增加了 571.01 万元；（2）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运杂费同期增加了 348.46 万元；（3）随着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广告费同期减少了 89.57 万元；（4）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同期增加了 65.45 万元；（5）其他销售费用同期增加了 68.53 万元，比如差旅费、租赁费等。

根据上表，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是 935.49 万元，占比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的 36.42%，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有所下降。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公司 2015 年 1-4 月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地增长，与销售相关的运杂费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占比 2014 年度运杂费发生额的 40.76%，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略有增加；（2）与销售相关的售后服务费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占比 2014 年度售后服务费发生额的 29.63%，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略有下降；（3）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2015 年 1-4 月发生额占比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发生额的 37.00%，与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38.25% 相比，变化不大；（4）其他销售费用也随销售收入增加而

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研发支出	3,912,921.79	10,816,740.72	6,683,040.78	36.17%	61.85%
职工薪酬	2,102,956.20	2,477,190.99	2,579,505.58	84.89%	-3.97%
业务招待费	444,044.26	980,426.13	939,803.50	45.29%	4.32%
办公费	431,200.88	1,593,757.26	719,797.16	27.06%	121.42%
保险费	268,840.00	340,713.83	161,276.38	78.90%	111.26%
折旧费	206,679.49	475,361.81	531,490.00	43.48%	-10.56%
无形资产摊销	191,654.69	546,331.59	252,729.58	35.08%	116.17%
税费	176,887.73	706,576.97	291,269.79	25.03%	142.59%
长期待摊费用	54,871.29	164,613.86	164,613.85	33.33%	-
其他	67,927.54	99,377.46	195,322.85	68.35%	-49.12%
合计	7,857,983.87	18,201,090.62	12,518,849.47	43.17%	45.39%

根据上表，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是1,820.11万元，较2013年管理费用增加了568.22万元，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公司2014年加大了新产品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期增加了413.37万元；（2）因新厂区建设而增加了房产、土地，2014年管理费用中税费支出同期增加了41.53万元；

（3）因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2014年办公费同期增加了87.40万元；（3）其他管理费用同期增加了25.93万元。

根据上表，公司2015年1-4月管理费用是785.80万元，占比2014年度管理费用的43.17%，与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占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8.25%相比，有所增加。变动明细分析如下：（1）2015年1-4月研发费用是391.29万元，占比2014年度研发费用的36.17%，与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占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8.25%相比，基本相当。（2）为鼓励管理人员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加大了管理人员薪资奖励，2015年1-4月管理人员薪酬是210.30万元，占比2014年度管理人员薪酬的84.89%，与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占比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38.25%相比，大幅增加；（3）其他管理费用也随销售收入增加而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3年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利息支出	750,918.81	2,905,380.63	2,535,079.23	25.85%	14.61%

减：利息收入	718,164.16	1,210,643.71	470,185.09	59.32%	157.48%
加：汇兑损失	20,182.71	22,820.77	58,628.32	88.44%	-61.08%
加：其他支出	8,918.69	60,348.86	44,184.77	14.78%	36.58%
合计	61,856.05	1,777,906.55	2,167,707.23	3.48%	-17.9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是177.79万元，较2013年财务费用减少了38.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74.05万元，而同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37.03万元，结果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公司2015年1-4月财务费用是6.19万元，占比2014年度财务费用的3.48%，主要原因是因股东增资、经营盈利使得公司资金相对充裕，为节省利息费用支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归还了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减少，而同期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结果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六）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投资子公司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即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357,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42	-	-480,016.56
小计	9,497.58	357,500.00	-480,016.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24.64	53,625.00	-120,004.1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2.94	303,875.00	-360,01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273.52	7,358,914.63	2,518,07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2,200.58	7,055,039.63	2,878,0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0.22%	4.13%	-14.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30%、4.13%、0.22%，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

补助和对外捐赠，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净利润-14.38%，主要是当期发生42万元的对外捐赠。

(1)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357,500.00	-
其他	-	-	-
合计	10,000.00	357,500.00	-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年1-4月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人员之家奖补	1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协会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斜行曳引式电梯项目研发	300,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9,9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励	1,000.00	常熟市尚湖镇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5,000.00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重点新产品奖励	10,0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等奖励	11,600.00	常熟市财政支付中心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5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是对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升级以及市场开拓等投入科研经费的财政补助。考虑到地方政府补助规范性、持续性等客观情况，未来期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着不确定性。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即使没有政府补助，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强。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	-	420,000.00
其他	502.42	-	60,016.56
合计	502.42	-	480,016.56

出于公益目的，公司2013年对外捐赠42万元，主要是向上海老年基金会

捐赠 40 万元。

其他支出包括：1) 公司 2013 年因电梯安装后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并交付使用，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而被行政处罚 6 万元；2) 2013 年 7 月因代扣个税延期缴纳而发生滞纳金 16.56 元。3) 2015 年 4 月因代扣个税延期缴纳而发生滞纳金 502.42 元。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维保服务费收入	5%
营业税	安装费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472），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2013 年因未履行备案程序，当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25%。2014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15%。

四、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6,220.15	-	56,220.15
人民币	56,220.15	-	56,220.15
银行存款			36,369,532.28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33,487,439.68	-	33,487,439.68
美元	472,445.87	6.1001	2,881,967.06
欧元	18.66	6.7279	125.54
其他货币资金	42,404,645.04	-	42,404,645.04
人民币	42,404,645.04	-	42,404,645.04
合计			78,830,397.4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5,383.23	-	55,383.23
人民币	55,383.23	-	55,383.23
银行存款			53,140,740.52
人民币	53,072,655.18	-	53,072,655.18
美元	11,055.31	6.1460	67,945.93
欧元	18.66	7.4708	139.41
其他货币资金	37,262,552.12	-	37,262,552.12
人民币	37,262,552.12	-	37,262,552.12
合计			90,458,675.8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83,605.95	-	83,605.95
人民币	83,605.95	-	83,605.95
银行存款			38,061,575.60
人民币	37,930,866.96	-	37,930,866.96
美元	21,438.54	6.1122	130,708.64
欧元	-		-
其他货币资金	16,818,883.94	-	16,818,883.94
人民币	16,818,883.94	-	16,818,883.94
合计			54,964,065.4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于受限的资金。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9,045.87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3,549.46万元，增加幅度高达64.58%，主要变动分析如下：1、公司2014年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地增加，在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也注重销售回款项的管理，结果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1,017.92万元；2、公司2014年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93.19万元；3、公司2014年增加权益投资2,525万元，同时将部分闲置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净增加 1,182.64 万元；4、公司 2014 年为开具银行承兑票据而新增了保证金存款 2,044.37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7,883.04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62.83 万元，下降幅度达 12.85%，主要变动分析如下：1、为了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的需要，公司 2015 年 1-4 月放宽了部分客户安装验收时的收款进度，同时因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付现费用、票据保证金支出等，结果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流出 1,270.50 万元；2、公司 2015 年 1-4 月为新厂区建设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了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34.80 万元；3、公司 2015 年 1-4 月增加权益投资，并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5.27 万元。

（二）应收票据

1、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550,000.00	150,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收取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材料供应商。为了维护销售渠道，公司采取了宽松的赊销政策。同时，为了防范赊销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公司采取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45,850.00	26,311,247.18	21,719,514.00
合计	23,945,850.00	26,311,247.18	21,719,514.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苏州金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6	2015.05.06	500,000.00
杭州派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11.07	2015.05.07	100,000.00
海门市宏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07	2015.05.07	100,000.00
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05.11	100,000.00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30,000.00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500,000.00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100,000.00
常熟市苏华物贸有限公司	2014.11.14	2015.05.14	100,000.00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17	2015.05.17	3,750.00
常熟市杨顺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14.11.17	2015.05.17	50,000.00
常熟市杨顺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14.11.17	2015.05.17	50,000.00
太仓市星旗化纤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05.26	100,000.00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3,270,000.00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4.12.01	2015.06.01	6,622,200.00
杭州恒联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08	2015.06.08	100,000.00
常熟市良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06.11	50,000.00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2015.01.05	2015.07.05	50,000.00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6	2015.07.06	1,000,000.00
海阳市新元制衣厂	2015.01.19	2015.07.16	100,000.00
江阴天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0	2015.07.20	500,000.00
宁波大顺毛皮有限公司	2015.01.20	2015.07.20	50,000.00
常熟市海虞镇王市农村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23	2015.07.23	100,000.00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015.01.23	2015.07.23	200,000.00
常熟市龙福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27	2015.07.27	200,000.00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28	100,000.00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28	100,000.00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28	100,000.00
常熟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	2015.01.28	2015.07.28	100,000.00
浙江派士服饰有限公司	2015.01.30	2015.07.30	100,000.00
青岛欣凯明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5.02.03	2015.08.03	20,000.00
昆山欧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02.06	2015.08.06	100,000.00
常州市钟楼区钟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5.02.09	2015.08.09	50,000.00
海宁中联化学有限公司	2015.02.11	2015.07.11	100,000.00
宝鸡众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3	2015.08.13	100,000.00
常熟市圣星服饰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30,000.00
仁寿君雁置业有限公司	2015.03.13	2015.09.23	5,278,500.00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3.13	2015.09.13	370,000.00
成都市君雁惠置业有限公司	2015.03.23	2015.09.23	1,844,600.00
成都市君雁惠置业有限公司	2015.03.23	2015.09.23	200,000.00
武汉仕达尔时装有限公司	2015.03.25	2015.09.25	150,000.00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5.04.23	2015.10.23	250,000.00
成都市君雁惠置业有限公司	2015.04.23	2015.10.23	976,800.00
合计			23,945,850.00

(三)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27,425.68	100.00	8,725,034.20	-	62,389,126.78	100.00	6,660,915.55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2,308,527.93	76.08	8,725,034.20	8.58	56,881,619.23	91.17	6,660,915.55	11.71
关联方组合	29,018,897.75	23.92	-	-	5,507,507.55	8.8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1,327,425.68	100.00	8,725,034.20		62,389,126.78	100.00	6,660,915.55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106,298.18	100.00	7,875,981.40	-	121,327,425.68	100.00	8,725,034.20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1,842,570.43	72.26	7,875,981.40	8.58	92,308,527.93	76.08	8,725,034.20	9.45
关联方组合	35,263,727.75	27.74	-	-	29,018,897.75	23.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7,106,298.18	100.00	7,875,981.40		121,327,425.68	100.00	8,725,034.20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2,132.74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

5,893.83 万元，增长幅度高达 94.47%，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为了进一步开拓新的细分市场和维护重要客户关系的需要，公司 2014 年对部分客户安装验收前后收款进度有所放宽，结果造成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2,710.6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77.89 万元，增长幅度 4.76%，变化不大。

常熟莱茵从事安装维保服务，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苏州莱茵公司从事电梯产品销售，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基础数据：			
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净值	55,728,211.23	112,602,391.48	119,230,316.78
母公司报表中应收账款净值	54,113,832.43	111,171,473.55	117,977,069.60
母公司/合并报表	97.10%	98.73%	98.95%
母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6,355,045.55	8,245,791.66	7,526,143.11
母公司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	60,468,877.98	119,417,265.21	125,503,212.71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含税收入）	155,641,495.20	224,004,156.48	85,685,793.10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含税收入）注 1	182,100,549.38	262,084,863.08	100,252,377.93
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欠款：			
(1) 上一年销售质保金(10%)		18,210,054.94	26,208,486.31
(2) 当年销售合信用欠款(30%)注 2		78,625,458.92	82,492,685.99
测算销售信用欠款(1)+(2)		96,835,513.86	108,701,172.30
吻合度(测算欠款/母公司应收款原值)		81.09%	86.61%

注 1：含税收入=不含税收入*(1+17%的增值税)

注 2：2015 年 1-4 月的销售基数为 2014 年度销售的 2/3。

上表中吻合度小于 1 的主要原因是信用销售存在客户差异，比如重点客户或战略地区客户的信用销售收款比例会相对更低，部分客户在合同滚动执行中因资金紧张而增加信用欠款等。

公司严格根据验收情况或签收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以母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如下：

账龄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额	103,771,799.66	15,536,481.25	3,603,370.60	2,148,402.00	256,400.00	186,759.20
比例	82.68%	12.38%	2.87%	1.71%	0.20%	0.15%

根据上表，母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2 年以内属于正常信用期，其余占

全部余额的 95.06%，整体质量较高。同时，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了 42.46%的坏账准备。故，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根据 2015 年 5-8 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列表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5-8 月 回款情况
(一) 账龄组合小计	54,766,809.23	90,398,367.46	90,239,484.96	18,867,448.95
宝鸡德龙电梯有限公司		2,576,152.00	2,476,152.00	1,973,600.00
常熟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常熟市华丽坚装饰有限公司	386,967.70	579,967.70	566,818.95	566,818.95
常熟市练塘中心卫生院			174,000.00	174,000.00
成都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980.00	299,480.00	299,480.00	90,480.00
成都嘉晋物业	38,820.00	41,320.00	41,320.00	9,200.00
成都凯信家居	548,839.50	772,589.50	785,839.50	13,200.00
成都市君雁实业有限公司	113,310.00	308,910.00	308,910.00	308,910.00
成都市圣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5,621.00	625,621.00	625,621.00
成都市慰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500.00	1,003,275.00
成都市新华能实业有限公司		2,465,800.00	2,365,800.00	585,204.00
成都天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7,800.00	102,363.00	97,800.00	97,800.00
成都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100.00	372,240.00
成都星慧置业有限公司		490,884.00	276,492.00	61,400.00
成都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20,860.00	20,860.00
甘肃莱茵兰	324,637.00		1,265,323.00	436,795.00
公主岭安达电梯有限公司		31,700.00	115,000.00	115,000.00
广西建工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146,300.00	146,300.00	146,300.00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600.00	374,600.00	374,600.00	50,000.00
华能飞仙关	48,000.00	197,500.00	19,750.00	19,750.00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1,241,250.00	3,849,711.00	2,349,711.00	1,387,650.00
济南菱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	129,000.00	129,000.00	129,000.00
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		1,663,800.00	1,515,400.00	1,515,400.00
临汾市莱茵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3,411,665.00	6,783,584.81	7,270,714.81	6,414,170.00
内蒙古鑫泰集团突泉县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2,002.00	3,572,002.00	1,000,000.00
莆田市元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566,970.00	1,957,970.00	1,957,970.00	180,000.00
四川省郫县豆瓣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500.00	7,500.00
四川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1,375.00	1,375.00

客户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4月30日	2015年5-8月 回款情况
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5,200.00	5,200.00
泰州市普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6,000.00	386,000.00	386,000.00	200,000.00
吴晓燕			80,000.00	80,000.00
郑州鸿森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中共阿坝州委党校		426,400.00	426,400.00	20,000.00
重庆洪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00.00	50,300.00	50,300.00	48,600.00
重庆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600.00	8,100.00	8,100.00
(二) 关联方余额小计	5,702,068.75	29,018,897.75	35,263,727.75	4,920,198.00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11,857,400.00	17,059,800.00	1,978,500.00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3,512.00	2,751,302.00	137,080.00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5,507,507.55	13,277,985.75	15,452,625.75	2,804,618.00
合计	60,468,877.98	119,417,265.21	125,503,212.71	23,787,646.95

根据上表，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为18.95%，回款比例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部分房地产客户因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销售尾款。为此公司正在采取多种催款手段与对方积极沟通。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符合行业特征，并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吻合，其变动是合理的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66,937,213.76	72.51	3,346,860.69	39,655,724.64	69.72	1,982,786.23
1-2年	17,306,891.53	18.75	1,730,689.16	11,479,457.95	20.18	1,147,945.80
2-3年	4,548,456.00	4.93	1,364,536.80	2,597,372.00	4.57	779,211.60
3-5年	2,130,392.00	2.31	1,065,196.00	472,505.44	0.83	236,252.72
4-5年	839,115.44	0.91	671,292.35	809,200.00	1.42	647,360.00
5年以上	546,459.20	0.59	546,459.20	1,867,359.20	3.28	1,867,359.20
小计	92,308,527.93	100.00	8,725,034.20	56,881,619.23	100.00	6,660,915.55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69,320,357.11	75.48	3,466,017.86	66,937,213.76	72.51	3,346,860.69
1-2年	15,875,511.52	17.29	1,587,551.16	17,306,891.53	18.75	1,730,689.16
2-3年	3,670,620.60	4.00	1,101,186.18	4,548,456.00	4.93	1,364,536.80

3-5年	2,323,302.00	2.53	1,161,651.00	2,130,392.00	2.31	1,065,196.00
4-5年	466,020.00	0.51	372,816.00	839,115.44	0.91	671,292.35
5年以上	186,759.20	0.20	186,759.20	546,459.20	0.59	546,459.20
合计	91,842,570.43	100	7,875,981.40	92,308,527.93	100	8,725,034.2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 70%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当年赊销的货款 90%能在下一年收回。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属于质保期内的保证金，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部分房地产客户因其资金紧张而拖欠公司销售尾款。期间公司也采取了多种催款手段与对方积极沟通。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公司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谨慎计提对此部分坏账准备金（注：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了 42.46%坏账准备）。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1)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59,8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3.42	-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15,452,625.75	1 年以内	货款	12.16	-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666,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4.46	283,330.00
内蒙古鑫泰集团突泉县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2,002.00	1 年以内	货款	2.81	178,600.10
重庆国盛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4,7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17	137,735.00
合计	44,505,727.75			35.02	599,665.1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13,277,985.75	1 年以内	货款	10.94	-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11,857,400.00	1 年以内	货款	9.77	-

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临汾市莱茵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6,783,584.81	1年以内	货款	5.59	339,179.24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3,849,711.00	1年以内	货款	3.17	192,485.55
内蒙古鑫泰集团突泉县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2,002.00	1年以内	货款	2.94	178,600.10
合计	39,340,683.56			32.41	710,264.89

(3)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5,507,507.55	1年以内	货款	8.83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院	4,123,135.68	1年以内	货款	6.61	206,156.78
临汾市莱茵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3,411,665.00	1年以内	货款	5.47	170,583.25
福建鑫焱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76,600.00	1年以内	货款	4.29	133,830.00
惠州聚贤置业有限公司	2,566,500.00	1年以内	货款	4.11	128,325.00
合计	18,285,408.23			29.31	638,895.0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623,776.29	85.93	17,954,366.49	81.94	14,707,013.87	74.62
1-2年	2,350,207.68	10.29	3,053,079.68	13.93	2,527,513.00	12.82
2-3年	654,738.00	2.87	654,738.00	2.99	979,047.10	4.97
3年以上	207,322.80	0.91	248,822.80	1.14	1,496,482.91	7.59
合计	22,836,044.77	100.00	21,911,006.97	100.00	19,710,056.88	100.00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大。在销售电梯产品时, 因自身安装资源条件所限, 公司将部分电梯安装业务外包给合作方, 根据行业惯例, 公司需要按照安装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随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与安装相关的预付款项随之增加, 故期末预付款余额持续增加。

截至2015年4月30日, 预付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期以内, 账龄1年期以上预付款系电梯安装完成后客户尚未组织验收所致。

2、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1) 2015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贵州巨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159,65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13.84
溧阳市溧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696,705.00	1年以内	安装款	11.81
江苏大为建设有限公司	2,324,512.00	1年以内	安装款	10.18
四川芝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779,98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7.79
孙辉	1,723,679.30	1年以内	市场开拓费	7.55
合计	11,684,526.30			51.17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4,734,96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21.61
溧阳市溧海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2,069,03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9.44
贵州巨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612,28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7.36
孙辉	1,583,079.30	2年以内	市场开拓费	7.23
江苏大为建设有限公司	1,361,472.00	1年以内	安装款	6.21
合计	11,360,821.30			51.85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比例(%)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1,744,82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8.85
重庆市东莞富士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0,40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4.67
孙辉	896,408.10	1年以内	市场开拓费	4.55
天津远雄安装	884,600.00	1年以内	安装款	4.49
郭伟	812,135.80	1年以内	安装款	4.12
合计	5,258,363.90			26.68

(五)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1,797.96	100	787,758.10	16.65	15,186,420.07	100	1,464,585.49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31,797.96	100	787,758.10	16.65	14,986,420.07	98.68	1,464,585.49	9.77
关联方组合	-	-	-	-	200,000.00	1.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4,731,797.96	100	787,758.10	16.65	15,186,420.07	100	1,464,585.49	-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4,002.15	100	770,332.21	15.18	4,731,797.96	100	787,758.10	16.6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074,002.15	100	770,332.21	15.18	4,731,797.96	100	787,758.10	16.65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5,074,002.15	100	770,332.21	15.18	4,731,797.96	100	787,758.10	16.6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473.18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了

1,045.46 万元，下降幅度高达 56.30%，主要是收回了苏州和瑞帮商贸有限公司欠款 500 万元、常熟市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300 万元和江苏新和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等往来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507.4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4.22 万元，增加幅度 7.23%，主要是增加了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635,697.76	55.70	131,784.88	8,554,219.44	57.08	427,710.96
1-2 年	822,942.20	17.39	82,294.22	5,539,389.97	36.96	553,939.00
2-3 年	910,250.00	19.24	273,075.00	403,318.53	2.69	120,995.56
3-5 年	80,408.00	1.70	40,204.00	234,579.13	1.57	117,289.57
4-5 年	110,500.00	2.34	88,400.00	51,313.00	0.34	41,050.40
5 年以上	172,000.00	3.63	172,000.00	203,600.00	1.36	203,600.00
小计	4,731,797.96	100.00	787,758.10	14,986,420.07	100.00	1,464,585.49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264,624.12	64.34	163,231.21	2,635,697.76	55.70	131,784.88
1-2 年	667,220.03	13.15	66,722.00	822,942.20	17.39	82,294.22
2-3 年	699,250.00	13.78	209,775.00	910,250.00	19.24	273,075.00
3-5 年	180,408.00	3.56	90,204.00	80,408.00	1.70	40,204.00
4-5 年	110,500.00	2.18	88,400.00	110,500.00	2.34	88,400.00
5 年以上	152,000.00	3.00	152,000.00	172,000.00	3.63	172,000.00
合计	5,074,002.15	100.00	770,332.21	4,731,797.96	100.00	787,758.10

3、公司 2014 年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核销了应收韩月周等 25 名自然人应收款项 1,126,789.27 元，该等应收款项主要系没有发票的安装成本，将其调整计入营业成本。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往来款

(1)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	607,000.00	2-3年	履约保证金	11.96	182,100.00
张扬斌	345,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6.80	17,250.00
资阳希望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93	12,500.00
德州天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94	10,000.00
灌南县招标投标交易服务中心	16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15	8,000.00
合计	1,562,000.00			30.78	229,85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	607,000.00	2-3年	履约保证金	12.83	182,100.00
张扬斌	345,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7.29	17,250.00
杜滢	331,341.20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7.00	16,567.06
德州天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23	10,000.00
济南龙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2年	投标保证金	3.17	15,000.00
合计	1,633,341.20			34.52	240,917.06

(3)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和瑞帮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2.92	250,000.00
常熟市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借款	19.75	300,000.00
江苏新和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借款	6.58	100,000.00
四川首信实业有限公司	607,000.00	1-2年	履约保证金	4.00	60,700.00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3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49	26,500.00
合计	10,137,000.00			66.74	737,200.00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47,580.77	-	27,147,580.77	26,232,987.82	-	26,232,987.82
发出商品	104,204,695.11	-	104,204,695.11	57,959,781.20	-	57,959,781.20

合计	131,352,275.88	-	131,352,275.88	84,192,769.02	-	84,192,769.02
----	----------------	---	----------------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56,166.22	-	18,256,166.22	27,147,580.77	-	27,147,580.77
发出商品	105,225,641.42	-	105,225,641.42	104,204,695.11	-	104,204,695.11
合计	123,481,807.64	-	123,481,807.64	131,352,275.88	-	131,352,275.88

注：电梯整机通过部件组装而成。公司电梯整机大部分部件向外部采购，仅少量核心部件由公司自己生产。为月末资产盘点的需要，公司要求所有生产部件在月末全部完工入库，即月末没有在产品。

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13,135.2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4,715.95万元，增加幅度高达56.01%，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发送至安装现场待验收或安装电梯产品增加。

2015年4月30日存货余额12,348.18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了787.05万元，下降幅度5.99%，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发出商品及时安装并督促客户验收。

2、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销售合同、产品市场销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原材料、发出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未发现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即公司存货系根据订单采购、生产，不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故未对期末库存原材料、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14,971,512.52	1,101,875.34	-	16,073,387.86
房屋及建筑物	9,162,234.95	579,046.00	-	9,741,280.95
机器设备	818,020.00	-	-	818,020.00
运输设备	3,857,049.62	459,582.91	-	4,316,632.53
办公设备	136,326.71	28,330.00	-	164,656.71
电子设备	997,881.24	34,916.43	-	1,032,797.67
二、累计折旧	4,941,426.42	451,063.17	-	5,392,489.59
房屋及建筑物	1,496,612.32	137,433.52	-	1,634,045.84
机器设备	447,445.40	24,540.64	-	471,986.04
运输设备	2,166,741.49	253,770.70	-	2,420,512.19
办公设备	82,902.25	6,914.47	-	89,816.7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电子设备	747,724.96	28,403.84	-	776,128.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030,086.10	-	-	10,680,898.27
房屋及建筑物	7,665,622.63	-	-	8,107,235.11
机器设备	370,574.60	-	-	346,033.96
运输设备	1,690,308.13	-	-	1,896,120.34
办公设备	53,424.46	-	-	74,839.99
电子设备	250,156.28	-	-	256,668.87
四、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030,086.10	-	-	10,680,898.27
房屋及建筑物	7,665,622.63	-	-	8,107,235.11
机器设备	370,574.60	-	-	346,033.96
运输设备	1,690,308.13	-	-	1,896,120.34
办公设备	53,424.46	-	-	74,839.99
电子设备	250,156.28	-	-	256,668.8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4,366,893.15	604,619.37	-	14,971,512.52
房屋及建筑物	9,162,234.95	-	-	9,162,234.95
机器设备	818,020.00	-	-	818,020.00
运输设备	3,408,191.91	448,857.71	-	3,857,049.62
办公设备	116,442.10	19,884.61	-	136,326.71
电子设备	862,004.19	135,877.05	-	997,881.24
二、累计折旧	3,735,623.17	1,205,803.25	-	4,941,426.42
房屋及建筑物	1,084,311.76	412,300.56	-	1,496,612.32
机器设备	373,823.48	73,621.92	-	447,445.40
运输设备	1,531,747.28	634,994.21	-	2,166,741.49
办公设备	66,246.64	16,655.61	-	82,902.25
电子设备	679,494.01	68,230.95	-	747,72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631,269.98	-	-	10,030,086.10
房屋及建筑物	8,077,923.19	-	-	7,665,622.63
机器设备	444,196.52	-	-	370,574.60
运输设备	1,876,444.63	-	-	1,690,308.13
办公设备	50,195.46	-	-	53,424.46
电子设备	182,510.18	-	-	250,156.28
四、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631,269.98	-	-	10,030,086.10
房屋及建筑物	8,077,923.19	-	-	7,665,622.63
机器设备	444,196.52	-	-	370,574.60
运输设备	1,876,444.63	-	-	1,690,308.13
办公设备	50,195.46	-	-	53,424.46
电子设备	182,510.18	-	-	250,156.2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3,800,336.08	566,557.07	-	14,366,893.15
房屋及建筑物	9,162,234.95	-	-	9,162,234.95
机器设备	759,045.64	58,974.36	-	818,020.00
运输设备	3,003,223.76	404,968.15	-	3,408,191.91
办公设备	80,744.50	35,697.60	-	116,442.10
电子设备	795,087.23	66,916.96	-	862,004.19
二、累计折旧	2,549,801.12	1,185,822.05	-	3,735,623.17
房屋及建筑物	672,011.20	412,300.56	-	1,084,311.76
机器设备	305,509.28	68,314.20	-	373,823.48
运输设备	924,710.46	607,036.82	-	1,531,747.28
办公设备	59,884.00	6,362.64	-	66,246.64
电子设备	587,686.18	91,807.83	-	679,49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250,534.96	-	-	10,631,269.98
房屋及建筑物	8,490,223.75	-	-	8,077,923.19
机器设备	453,536.36	-	-	444,196.52
运输设备	2,078,513.30	-	-	1,876,444.63
办公设备	20,860.50	-	-	50,195.46
电子设备	207,401.05	-	-	182,510.18
四、减值准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250,534.96	-	-	10,631,269.98
房屋及建筑物	8,490,223.75	-	-	8,077,923.19
机器设备	453,536.36	-	-	444,196.52
运输设备	2,078,513.30	-	-	1,876,444.63
办公设备	20,860.50	-	-	50,195.46
电子设备	207,401.05	-	-	182,510.18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497.15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60.46万元，增加幅度4.21%，主要是购置了车辆和电子设备。

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1,607.34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110.19万元，增加幅度7.36%，主要是购置了地下停车库和车辆。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房屋已全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其他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新厂区	20,353,877.20	-	20,353,877.20	6,327,257.48	-	6,327,257.48
合计	20,353,877.20	-	20,353,877.20	6,327,257.48	-	6,327,257.4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元)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元)
新厂区	6,327,257.48	-	6,327,257.48	-	-	-
合计	6,327,257.48	-	6,327,257.48	-	-	-

新厂区建设合同、许可证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在建工程合同”。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厂区	6,327,257.48	14,026,619.72			20,353,877.20
合计	6,327,257.48	14,026,619.72			20,353,877.2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区	2,500万元		80.00%				自筹
合计							

工程名称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厂区		6,327,257.48			6,327,257.48
合计		6,327,257.48			6,327,257.4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区	2,500万元		25.00%				自筹
合计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21,722,078.39	-	-	21,722,078.39
商标使用权	2,896,732.50	-	-	2,896,732.50
土地	18,252,696.30	-	-	18,252,696.30
软件	572,649.59	-	-	572,649.59
二、累计摊销	2,024,924.84	191,654.69	-	2,216,579.53
商标使用权	1,386,470.39	49,516.80	-	1,435,987.19
土地	609,821.97	123,049.57	-	732,871.54
软件	28,632.48	19,088.32	-	47,720.80
三、减值准备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土地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9,697,153.55	-	-	19,505,498.86
商标使用权	1,510,262.11	-	-	1,460,745.31
土地	17,642,874.33	-	-	17,519,824.76
软件	544,017.11	-	-	524,928.7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1,149,428.80	572,649.59	-	21,722,078.39
商标使用权	2,896,732.50	-	-	2,896,732.50
土地	18,252,696.30	-	-	18,252,696.30
软件	-	572,649.59	-	572,649.59
二、累计摊销	1,478,593.25	546,331.59	-	2,024,924.84
商标使用权	1,237,919.99	148,550.40	-	1,386,470.39
土地	240,673.26	369,148.71	-	609,821.97
软件	-	28,632.48	-	28,632.48
三、减值准备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土地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9,670,835.55	-	-	19,697,153.55
商标使用权	1,658,812.51	-	-	1,510,262.11
土地	18,012,023.04	-	-	17,642,874.33
软件	-	-	-	544,017.1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251,257.50	15,898,171.30	-	21,149,428.80
商标使用权	2,896,732.50	-	-	2,896,732.50
土地	2,354,525.00	15,898,171.30	-	18,252,696.3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	1,225,863.67	252,729.58	-	1,478,593.25
商标使用权	1,089,369.59	148,550.40	-	1,237,919.99
土地	136,494.08	104,179.18	-	240,673.26
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商标使用权	-	-	-	-
土地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4,025,393.83	-	-	19,670,835.55
商标使用权	1,807,362.91	-	-	1,658,812.51
土地	2,218,030.92	-	-	18,012,023.04
软件		-	-	

(十)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减值准备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758.78	-	-	74,758.78	-
合计	74,758.78	-	-	74,758.78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758.78	-	-	74,758.78	-
合计	74,758.78	-	-	74,758.78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4,758.78	-	-	74,758.78	-
合计	74,758.78	-	-	74,758.78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食堂	1,316,910.84	-	54,871.28	-	1,262,039.56
合计	1,316,910.84	-	54,871.28	-	1,262,039.5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食堂	1,481,524.70		164,613.86	-	1,316,910.84
合计	1,481,524.70	-	164,613.86	-	1,316,910.8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食堂	1,646,138.55	-	164,613.85	-	1,481,524.70
合计	1,646,138.55	-	164,613.85	-	1,481,524.7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33,406.12	1,476,308.00	1,250,285.56
合计	1,333,406.12	1,476,308.00	1,250,285.56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5,981.40	8,725,034.20	6,660,915.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0,332.21	787,758.10	1,464,585.49
小计	8,646,313.61	9,512,792.30	8,125,501.04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512,792.30	-866,478.69	-	-	8,646,313.61
合计	9,512,792.30	-866,478.69	-	-	8,646,313.6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25,501.04	1,387,291.26	-	-	9,512,792.30
合计	8,125,501.04	1,387,291.26	-	-	9,512,792.3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66,894.94	1,958,606.10	-	-	8,125,501.04
合计	6,166,894.94	1,958,606.10	-	-	8,125,501.04

五、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2,000,000.00	41,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6,500,000.00	38,500,000.00	49,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是3,850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了1,050万元，下降幅度达21.43%；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是2,650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了1,200万元，下降幅度达31.17%，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增资、经营盈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等有利因素影响下，公司资金面相对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节省利息费用支出，将其暂时闲置的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错款。

截至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借款类别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500,000.00	2014.11.21	2015.05.20	6.72%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000,000.00	2014.11.27	2015.05.24	6.44%	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06.16	6.72%	保证
合计	26,500,000.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借款抵押物为公司房产，上海银行常熟分行借款由张利锋提供担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借款由常熟市神马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404,645.04	42,261,872.56	18,879,500.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404,645.04	42,261,872.56	18,879,500.29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是4,226.19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2,338.24万元，增长幅度高达123.85%；2015年4月30日应付票据是4,240.46万，较2014年末增加了14.28万元，增长幅度0.34%，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外购电梯配套部件随之增加。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采用票据

支付金额同期增加。

（三）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551,153.96	81,716,277.13	61,593,251.57
1-2年	464,665.25	439,275.95	449,620.23
2-3年	14,468.10	35,804.40	710,171.54
3年以上	55,805.60	59,858.60	1,037,389.32
合计	88,086,092.91	82,251,216.08	63,790,432.66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是8,225.12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1,846.08万元，增长幅度28.9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订购电梯组装部件增加，信用期内采购欠款增加。

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是8,808.6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了583.49万元，增长幅度7.0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2015年1-4月销售规模的增加，相应订购电梯组装部件增加，信用期内采购欠款增加。同时，随着新厂区在建工程的推进，相应工程欠款随之增加。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应付账款相关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上海普幸物资有限公司	282,580.00	待结算
四川伟迈电梯有限公司	60,000.00	待结算
江苏永太高强度螺栓厂	15,600.00	待结算
山东省宁津县科达电梯机械厂	10,731.60	待结算
湖州南浔奥通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0,500.00	待结算
合计	379,411.60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1）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存货估价	25,201,602.94	1年以内	暂估款	28.61%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17,770,651.00	1年以内	货款	20.17%
在建工程估价	11,780,525.00	1年以内	暂估款	13.37%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	3,317,796.00	1年以内	货款	3.77%
张家港海丰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3,113,411.10	1年以内	货款	3.53%
合计	61,183,986.04			69.45%

(2)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存货估价	40,861,447.84	1年以内	暂估款	49.68%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12,892,991.00	1年以内	货款	15.68%
张家港海丰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5,528,002.80	1年以内	货款	6.72%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398,960.00	1年以内	货款	4.13%
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	2,647,932.00	1年以内	货款	3.22%
合计	65,329,333.64			79.43%

(3)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存货估价	26,451,651.19	1年以内	暂估款	41.47%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7,163,627.50	1年以内	货款	11.23%
张家港海丰电梯导轨有限公司	2,962,807.50	1年以内	货款	4.64%
无锡英威腾德仕卡勒科技有限公司	2,717,337.00	1年以内	货款	4.26%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595,885.00	1年以内	货款	4.07%
合计	41,891,308.19			65.67%

(四) 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5,514,530.98	126,533,811.66	57,730,796.47
1-2年内	4,840,838.00	11,998,478.00	4,466,276.64
2-3年内	248,000.00	50,000.00	1,584,369.00
3年以上	62,000.00	104,999.00	335,930.00
合计	130,665,368.98	138,687,288.66	64,117,372.11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是13,868.73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了7,456.99万元,增长幅度高达116.30%,主要原因是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客户对公司电梯产品认可度逐步增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持续增加。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收取相应货款,考虑到电梯产品的特殊性,当销售需要安装电梯商品时,公司在发货安装完毕后,因客户未能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结果出现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存在大额挂账的预收账款。

2015年4月30日预收账款是13,066.54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了802.19

万元，下降幅度 5.78%，主要原因是经公司协助、督促，客户加快了已安装电梯的验收进度，相应核销了前期挂账的预收账款。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1)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657,515.60	1 年以内	货款	40.30%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378,917.23	1 年以内	货款	6.41%
贵州兴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2,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76%
突泉县正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4,726,323.21	1 年以内	货款	3.62%
常熟市古里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4,169,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19%
合计	74,844,356.04			57.2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06,482.32	1 年以内	货款	32.09
咸宁陆洲义乌小商品批发城有限公司	7,769,200.00	1 年以内	货款	5.60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378,917.23	1 年以内	货款	5.32
常熟市古里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5,031,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63
贵州兴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12,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3.54
合计	69,598,199.55			50.1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8,008,012.00	1 年以内	货款	12.49
河南星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0,480.00	1 年以内	货款	11.53
常州西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9,900.00	1 年以内	货款	9.28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2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53
成都盛世太平园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4,173,740.43	1 年以内	货款	6.51
合计	30,347,132.43			47.3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	-----------	------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1,197,234.38	4,040,507.63	4,291,089.78	946,652.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2,651.47	242,651.4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97,234.38	4,283,159.10	4,533,741.25	946,652.2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2,677.38	12,332,585.18	12,018,028.18	1,197,234.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6,223.87	636,223.8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2,677.38	12,968,809.05	12,654,252.05	1,197,234.3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5,997.85	9,234,306.18	8,877,626.65	882,677.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0,664.05	580,664.0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5,997.85	9,814,970.23	9,458,290.70	882,677.3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7,234.38	3,531,330.43	3,781,912.58	946,652.23
职工福利费	-	329,143.75	329,143.75	-
社会保险费	-	137,885.45	137,885.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9,748.46	109,748.46	-
工伤保险费	-	19,097.54	19,097.54	-
生育保险费	-	9,039.45	9,039.45	-
住房公积金	-	18,546.00	18,546.00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23,602.00	23,602.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97,234.38	4,040,507.63	4,291,089.78	946,652.2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677.38	10,778,329.26	10,463,772.26	1,197,234.38
职工福利费	-	1,102,405.86	1,102,405.86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费	-	349,402.06	349,402.0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7,606.94	277,606.94	-
工伤保险费	-	48,931.64	48,931.64	-
生育保险费	-	22,863.48	22,863.48	-
住房公积金	-	42,818.00	42,818.00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59,630.00	59,63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82,677.38	12,332,585.18	12,018,028.18	1,197,234.38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997.85	8,051,566.63	7,694,887.10	882,677.38
职工福利费	-	650,802.31	650,802.31	-
社会保险费	-	287,256.97	287,256.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6,379.76	226,379.76	-
工伤保险费	-	38,363.01	38,363.01	-
生育保险费	-	22,514.20	22,514.20	-
住房公积金	-	35,695.00	35,695.00	-
工会经费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208,985.27	208,985.27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25,997.85	9,234,306.18	8,877,626.65	882,677.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发生额分别是 805.16 万元、1,077.83 万元和 353.13 万元，表现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人员随之增加。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25,722.30	225,722.30	-
失业保险	-	16,929.17	16,929.17	-
合计	-	242,651.47	242,651.47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91,834.55	591,834.55	-
失业保险	-	44,389.32	44,389.32	-
合计	-	636,223.87	636,223.87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32,652.96	532,652.96	-
失业保险	-	48,011.09	48,011.09	-
合计	-	580,664.05	580,664.05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86,057.17	1,536,168.72	3,954,189.63
营业税	8,501.25	290,717.82	86,423.05
企业所得税	1,310,533.45	1,593,030.93	1,029,232.36
个人所得税	23,391.23	14,973.59	-2,67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5.70	38,433.52	16,847.55
房产税	9,214.03	27,642.09	27,642.09
土地使用税	19,659.36	58,978.11	8,807.10
教育费附加	21,750.25	31,167.04	12,967.09
印花税	4,617.40	4,492.20	4,800.20
综合基金	175.43	41,676.73	35,014.65
合计	3,406,695.27	3,637,280.75	5,173,245.23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95,199.57	80,251.11	98,428.89
合计	95,199.57	80,251.11	98,428.89

(八)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25,450.73	748,677.51	214,314.27
1-2年	97,665.16	125,488.36	24,704.25
2-3年	41,860.44	36,499.85	23,616.37
3年以上	23,616.37	23,616.37	-
合计	2,688,592.70	934,282.09	262,634.89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1)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马振强	69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5.66%
预提广告费	650,000.00	1年以内	预提费用	24.18%
武乃师	2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7.44%
胡主格	160,2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96%
乐炉发	121,000.00	1-2年	保证金	4.50%
合计	1,821,200.00			67.74%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胡主格	160,2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7.15%
乐炉发	121,000.00	1-2年	保证金	12.95%
晋中市胜安达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06,5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1.40%
夏运平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10.70%
苏州泰炆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10.70%
合计	587,700.00			62.90%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乐炉发	121,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46.07
昆山通祐电梯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7.62
代扣保险个人部分	15,087.02	1年以内	代扣款	5.74
代扣个人所得税	11,374.24	1年以内	代扣款	4.33
崔云凯	984.55	1年以内	暂借款	0.37
合计	168,445.81			64.13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200,000.00	63,289,5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7.40	11,993,862.80	33,362.8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821,670.40	15,936,596.88	8,577,68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025,537.80	91,219,959.68	58,611,045.05
少数股东权益	623,930.89	571,479.50	610,275.26
股东权益合计	107,649,468.69	91,791,439.18	59,221,320.31

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七、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772,724.91	7,320,118.87	2,503,33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6,478.69	1,387,291.26	1,958,60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1,063.17	1,205,803.25	1,185,822.05
无形资产摊销	191,654.69	546,331.59	252,729.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71.28	164,613.86	164,6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50,918.81	2,905,380.63	2,535,07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2,901.88	-226,022.44	-295,00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870,468.24	-47,159,506.86	35,302,26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856,773.99	-71,792,751.49	33,201,78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216,392.39	115,827,939.56	81,811,037.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5,042.09	10,179,198.23	21,612,171.99

根据上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50.33万元、732.01万元和377.27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2,161.21万元、1,017.92万元和-1270.50万元，表明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与相应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背离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确认收入与项目收款存在时间差。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4年度占比（或变动）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51,501.09	268,911,379.20	203,478,404.92	30.44%	3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4,958.24	64,059,327.60	32,038,413.90	36.51%	9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3,540.22	197,947,482.52	133,276,216.55	36.89%	4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6,496.11	104,809,512.49	67,149,985.65	35.39%	5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970.06	6,931,876.85	16,464,728.37	48.30%	-57.9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51,501.09	268,911,379.20	203,478,404.92	30.44%	32.16%
②营业收入	85,685,793.10	224,004,156.48	155,641,495.20	38.25%	43.92%
占比(①/②)	95.53%	120.05%	130.7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回款比率较高，且销售商品、提供的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如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43.92%，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了32.1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23,540.22	197,947,482.52	133,276,216.55	36.89%	48.52%
②营业成本	64,205,470.33	166,390,100.98	117,697,992.73	38.59%	41.37%
占比(①/②)	113.73%	118.97%	113.2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整体付款比较较高，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一致，如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了41.37%，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了48.52%。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4月/2014年度占比	2014年度/2013年度变动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970.06	6,931,876.85	16,464,728.37	48.30%	-57.90%
②固定资产原值、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	15,128,495.06	7,504,526.44	16,464,728.37	201.59%	-54.42%

占比 (①/②)	22.13%	92.37%	100.00%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 2013 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长期资产金额相等，主要是付现购买新厂区土地；公司 2014 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长期资产变动基本相当，主要是付现支付新厂区施工工程款；公司 2015 年 1-4 月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长期资产变动差异较大，主要是在新厂区建设资产确认时采用了暂估工程款。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74,278.34	51,364,914.58	30,967,832.08
利息收入	718,164.16	1,210,643.71	470,185.09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357,500.00	-
往来款	1,582,515.74	11,126,269.31	600,396.73
合计	23,384,958.24	64,059,327.60	32,038,413.9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生额变动较大，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外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加，用于采购款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的金额相应增加，为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发生额变动较大，原因是票据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2014 年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收回了苏州和瑞帮商贸有限公司欠款 500 万元、常熟市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欠款 300 万元和江苏新和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等往来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16,371.26	71,808,582.76	37,600,229.89
付现费用	10,377,495.45	32,445,077.31	20,694,752.13
除地方基金外其他营业外支出	502.42	-	480,016.56
往来款	502,126.98	555,852.42	8,374,987.07
合计	37,096,496.11	104,809,512.49	67,149,985.6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生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同上述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付现费用发生额变动较大，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期间费用增加。2013 年往来款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向苏州和瑞帮商贸有限公司借出 500 万元款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蒋黎明	股东蒋黎明持有本公司 55.30% 的股份比例。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LMG	持有本公司 19.75% 的股份比例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95% 的股份比例

上述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仅对外投资LMG（注：本公司股东之一）。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LMG全资子公司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晓平。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宋晓平。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郑钢控股的企业。2015年7月，公司董事郑钢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自2015年8月起，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利锋	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4,239,914.53	4.95	9,877,094.02	4.42	5,380,854.70	3.46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注1）	3,773,333.33	4.41	22,711,008.55	10.17	1,262,905.98	0.81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	-	4,192,307.69	1.88	2,343,247.86	1.50

关联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注2)	2,671,025.64	3.12	2,646,410.26	1.18	4,330,692.31	2.79
合计	10,684,273.50	12.48	39,426,820.52	17.65	13,317,700.85	8.56

注 1: 自 2014 年 11 月起,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4 年 11 月之前,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销售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郑钢持有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62.5% 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7 日,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免去郑钢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同意郑钢将其持有公司的 5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5%) 股权转让给李长军; 将其持有公司的 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转让给股东蒋勃; 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5 日,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核准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自 2015 年 8 月起,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向关联方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014 年 11 月,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投资。根据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可知, 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晓平先生, 同时宋晓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故自 2014 年 11 月起,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属于当地重要的地产开发商。因前期业务良好合作, 公司与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逐渐发展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出于战略合作的需要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晓平先生决定成立重庆正居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自达成战略投资关系后,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业务合作更加紧密。虽然合作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但是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遵循“独立、自愿、公平、等价”的市场原则, 公

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商品时按照当时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比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缺乏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2) 向关联方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经销商，仅销售本公司的电梯产品。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电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比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缺乏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3) 报告期内，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经销商，仅销售本公司的电梯产品。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比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缺乏具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经办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商品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353,638.00	1,940,090.00	1,242,396.23

合计		353,638.00	1,940,090.00	1,242,396.23
----	--	------------	--------------	--------------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梯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技术服务金额根据其发生的研发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无论是绝对金额还是相对比例都比较小，且交易价格系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核准程序。

经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和经办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存在着关联交易治理规范性瑕疵，但是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除了接受关联方张利锋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利锋	有限公司	1,000万	2013-12-26	正在履行

2013年12月26日，张利锋与上海银行常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张利锋为本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银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

（2）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股东 LMG、关联方北京莱茵兰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商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3、商标”。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59,800.00	11,857,400.00	-
莱茵兰电梯（北京）有限公司	15,452,625.75	13,277,985.75	5,507,507.55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1,302.00	3,883,512.00	-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1,265,323.00		324,637.00
合计	36,529,050.75	29,018,897.75	5,832,144.55
预收款项:			
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	-	-	8,008,012.00
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09,869.00
甘肃莱茵兰电梯有限公司		958,237.00	
合计		958,237.00	9,017,881.00

注：自 2014 年 11 月起，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4 年 11 月之前，重庆凯西来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声明函，声明：未来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其应尽职责，绝不会利用其特殊身份在必要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83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账面值40,189.88万元；评估值41,449.19万元，评估增值1,259.31万元，增值率3.13%；被评估单位负债账面值为29,485.35万元，评估值29,485.35万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10,704.53万元，评估值11,963.84万元，评估增值1,259.31万元，增值率11.76%。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01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281万元认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81万元，其中股东LMG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5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53万元；股东蒋黎明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708.3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708.39万元；股东重庆正居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319.61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19.61万元。

2015年01月12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商资（2015）第2号），批复同意上述分配事项。

2015年02月0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LMG将“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5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53万元”变更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5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55.52万元”认

缴 255.52 万元”。

2015 年 02 月 05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莱茵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常商资（2015）第 84 号），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常熟市莱茵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00%。

1、基本概况

详见本节之“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48,123.72	1,403,432.34	2,875,344.72
净利润	149,861.11	-110,845.03	-42,109.9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762.73	-183,866.05	209,879.00
总资产	2,216,882.55	2,084,039.54	2,471,038.34
总负债	434,222.87	451,240.97	727,394.75
净资产	1,782,659.68	1,632,798.57	1,743,643.5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电梯行业已发展成为传统的成熟型行业。自改革

开放以来，短短 30 多年时间，国内电梯行业走过了起步阶段、发展阶段并进入了成熟阶段。截至目前，国内电梯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一。国内电梯的市场需求层次分明，市场竞争激烈，尤其是在传统的中低端电梯市场中竞争非常激烈。公司拥有德国电梯品牌和技术创新等市场竞争优势，并且作为个别细分市场的先行者，如斜行电梯市场。但是，考虑到行业既有的竞争格局、品牌的市场认可度、产能的供给能力以及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等因素，与国内知名的电梯生产厂商相比，公司依然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差距。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在品牌建设、产能扩张和营销网络覆盖等方面突破现有的发展瓶颈，则其业务发展仍将以国内中低端电梯市场为主，将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市场需求风险

电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住宅、写字楼、医院、超市、酒店、轨道交通、机场等等。截至目前，占国内电梯下游应用市场份额较大的依然是住宅类应用市场。近年来，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商品住宅类房地产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虽然其他替代商品住宅的下游应用市场发展较快，比如保障性住房、轨道交通等，替代性市场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因商品住宅发展放缓而导致电梯市场需求下降产生的缺口。但是，从国内商品住宅的市场需求规模与替代的市场需求规模相比较来看，国内商品住宅发展放缓对电梯市场的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未来期间，若国家对国内商品住宅仍维系现有的宏观调控政策，且其他电梯应用市场未能同等规模地代替商品住宅市场需求，则国内电梯市场需求会进一步下滑，那些传统的、中低端的、规模小的、竞争力较弱的电梯生产厂商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需求风险。

（三）质量风险

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优劣关系到产品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家电梯质量安全主管部门对电梯生产厂商生产的电梯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管，比如《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规定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公司已经建立了标准、规范的设计、生产、安装、验收等业务流程，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来期间，若公司因业务人员工作失误

或其他原因而使得产品发生重大的质量问题，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信赖危机或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产能制约风险

电梯整机制造的规模效益比较明显，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随着电梯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厂区已难以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产能瓶颈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最大障碍。为了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公司已开始投资建设新的厂区。未来期间，若公司新的厂区能够按照计划如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将有效地解决现有的产能制约问题；若新的厂区未能按期完成投建使用，则公司仍将面临现有的产能制约风险，进而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机遇。

（五）业务发展不均衡风险

电梯整机制造涉及的业务环节较长，不同业务环节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不尽相同。国内小规模电梯生产厂商普遍存在着业务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公司也存在不同业务环节发展水平不一样，部分业务环节发展较为薄弱，比如营销网络建设环节、工程实施环节、售后维保环节等。业务发展不均衡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的影响，比如售后维保环节会影响到客户的采购意愿。公司一直在积极地采取多种措施来弥补业务发展“短板”，但是，想要实现业务的均衡发展，公司需要投资更多的资源、花费更长的时间。未来期间，若公司在弥补业务发展“短板”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则其业务发展不均衡风险仍将存在，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6,238.91 万元、12,132.74 万元和 12,710.63 万元，赊销余额逐期增加。出于市场开拓的需要和客户关系维护的需要，公司采取了宽松的信用销售策略。宽松的赊销政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且大部分应收账款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宽松的赊销政策也增加了公司资金的机会成本，且客观上增加了潜在坏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正确评估信用销售政策的收益和成本、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则将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持有公司 55.30%的股权比例，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未来期间，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会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委托持股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风险

外籍实际出资人蒋黎明利用其境内合法自有资金委托外商独资企业北京莱茵兰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受让有限公司原股东金瑞机械的股权，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委托持股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在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虽然在 2014 年委托持股解除过程中，有限公司依法补办了外汇登记手续，且与外汇主管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到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外汇管理方面均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但是，考虑到上述委托持股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黎明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由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蒋黎明

张利锋

郑钢

张劲松

宋晓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先虹

严后军

戴丽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黎明

张利锋

郑钢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尹仁勇

尹仁勇

项目小组成员： 付允

付允

韩风金

韩风金

徐源

徐源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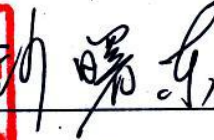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柱

沙曙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5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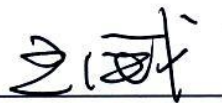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沈宏山

签字律师：



王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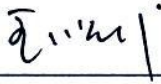
朱 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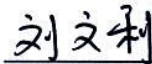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郜建强





刘文利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